#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3 楼 202

Zhejiang Naturehike Sporting Products Co., Ltd.

Naturehike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6 年 7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剑明、季剑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93.72%，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
|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影响提示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剑明与金帆投资、云动创业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上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 2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72%，不具有董事推荐或任免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剑明，若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其他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存货管理风险 |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420.71 万元、17,38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0%、21.86%，存货占比较高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市场竞争、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而出现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自营仓和第三方仓（如 FBA 仓）等，若该等仓库存货或其他在途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0%和 30.89%，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贸易摩擦和争端升级，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产品将因关税成本上升而使价格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
|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42.37 万元、112,132.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4.74 万元、7,70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9.51 万元、7,036.04 万元，公司利润规模增幅较大。若未来出现行业及贸易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采购价格或运输服务价格大幅上涨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 子公司管理风险 |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通过新设或对外收购等方式使得子公司数量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5 家子公司及 |

| | |
|---|---|
| | 孙公司，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行业竞争风险 | 我国户外行业品牌具有品牌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特点。在国外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广泛的市场基础环境下，本土品牌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国内品牌依托国内健全的产业链供应能力，在产品品牌、产品设计、功能技术等方面快速提升，敏锐把握国内消费结构变化和消费需求，抢占市场份额，来自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 |
| 线上销售模式相关风险 |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08.95 万元和 65,120.83 万元，占比为 53.04%和 58.07%。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主要电商平台。近年来，电商销售模式发生快速变革，相较于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传统电商销售平台，社交电商、直播平台等新兴线上销售渠道亦发展迅速。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顺应电商平台发展趋势优化销售策略，难以适应线上业务模式的快速变化，或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识别、防范线上经营中的不合规行为，可能导致线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甚至面临平台相关管理措施、经营活动受限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 供应商管理风险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及委托供应商加工方式进行采购。上述模式在行业较为普遍，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来源稳定可靠，质量和供货效率能得到保证。若公司对供应商在生产保障、品质管控及履约管理等方面未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稳定性与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7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7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7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7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7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9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9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01
六、 商业模式 ..... 105
七、 创新特征 ..... 10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1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2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2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2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2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3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3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36**
一、 财务报表 ..... 13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4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4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8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8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20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1
十、 重要事项 ..... 236
十一、 股利分配 .....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4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242**
**第六节 附表 ..... 24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4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3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313**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31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31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5
四、 主办券商声明.....316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317
六、 审计机构声明.....31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319
八、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320
**第八节 附件 .....32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挪客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挪客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 无限蔚蓝、控股股东 | 指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季剑明、季剑华 |
| 宁波云熹 | 指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 |
| 钟鼎投资 | 指 | 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股东 |
| 宁波云旅 | 指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 |
| 金帆投资 | 指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 |
| 云动创业 | 指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 |
| 达拉户外 | 指 | 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挪客 | 指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云尚挪客 | 指 | 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挪客进出口 | 指 | 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汭丰 | 指 | 宁波市汭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晴空塔 | 指 | 宁波晴空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丽水乐野 | 指 | 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布莱道格 | 指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云驰物流 | 指 | 宁波挪客云驰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野蜂飞舞 | 指 | 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云汭 | 指 | 宁波市云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云趣旅游 | 指 |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黑狗户外 | 指 | 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阿塔卡马 | 指 | 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有思有行 | 指 | 宁波市有思有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挪客 | 指 | 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自由公路 | 指 | 宁波自由公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宁波云麓 | 指 | 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挪客森林 | 指 | 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屿屹服饰 | 指 | 宁波挪客屿屹服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瑞保 | 指 | 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挪客 | 指 | 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过墙梯 | 指 | 宁波过墙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黑黑的狗露营装备 | 指 | 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黑黑的狗电子商务 | 指 | 宁波黑黑的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 | 指 | 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联科互动 | 指 | 宁波联科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狗波万刃 | 指 | 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汪汪队 | 指 | 宁波市汪汪队户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狗狗漫想 | 指 | 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水到渠成 | 指 | 宁波水到渠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狗狗无界 | 指 | 宁波狗狗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 | |
|---|---|---|
| 美国挪客 | 指 | Nature Hike International Co.,Ltd.，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日本挪客 | 指 | 株式会社 Nature Hike Japan，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香港科技 | 指 | 香港挪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 上海野森 | 指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
| 浙江野森 | 指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上海野森的全资子公司 |
| 沃尔玛 | 指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 |
| 柳岸供应链 | 指 | 芜湖市柳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
|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24 年、2025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4 年末、2025 年末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指引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释义** | | |
| FBA | 指 | Fulfillment by Amazon，是亚马逊提供的代发货服务，卖家将货物发往亚马逊仓库后，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将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
| WMS | 指 | 仓储管理系统，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 |
| 头程物流 | 指 |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目的地仓库存储的物流过程 |
| 尾程物流 | 指 |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从存储仓将商品直接派送到消费者的物流过程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AFFT82Q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185.1373 | |
| 法定代表人 | 季剑明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8 日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2 年 9 月 28 日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3 楼 202 | |
| 电话 | 0574-88021585 | |
| 传真 | 0574-88021585 | |
| 邮编 | 315803 | |
| 电子信箱 | nkdb@naturehike.com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袁超 |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C17 | 纺织业 |
| | C178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C1784 | 篷、帆布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3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 1311 |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
| | 131112 |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
| | 13111213 | 纺织品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CB17 | 纺织业 |
| | CB178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CB1784 | 篷、帆布制造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户外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主营业务 | 公司从事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简称 | 挪客股份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股） | 31,851,373 |
| 每股面值（元） | 1.00 |
| 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节 股份转让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做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530,000 | 45.62%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4,843,333 |
| 2 | 季剑明 | 10,000,000 | 31.40%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2,500,000 |
| 3 | 季剑华 | 2,820,000 | 8.85% | 是 | 是 | 否 | 0 | 0 | 0 | 0 | 705,000 |
| 4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7.85% | 否 | 是 | 否 | 0 | 0 | 0 | 0 | 833,333 |
|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2.35%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750,000 |
| 6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100 | 2.09%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666,100 |
| 7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273 | 1.37% | 否 | 否 | 否 | 0 | 0 | 0 | 0 | 435,273 |
| 8 | 袁超 | 150,000 | 0.47% | 是 | 否 | 否 | 0 | 0 | 0 | 0 | 37,500 |
| **合计** | - | **31,851,373** | **100.00%** | - | - | - | **0** | **0** | **0** | **0** | **10,770,539**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 | | | |
|---|---|---|---|
| 共同标准 | 公司治理制度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关联交易制度 | 制定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制定 |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是 |
|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 是 |
| | 合规情况 |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否 |
| | |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否 |
| | |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否 |
| | 审计情况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否 |
| | |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否 |
| | |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股本情况 | 股本总额（万元） | 3,185.1373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标准 1** | **净利润指标（万元）** |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702.13 | 6,514.74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36.04 | 4,639.51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ZF109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39.51 万元、7,036.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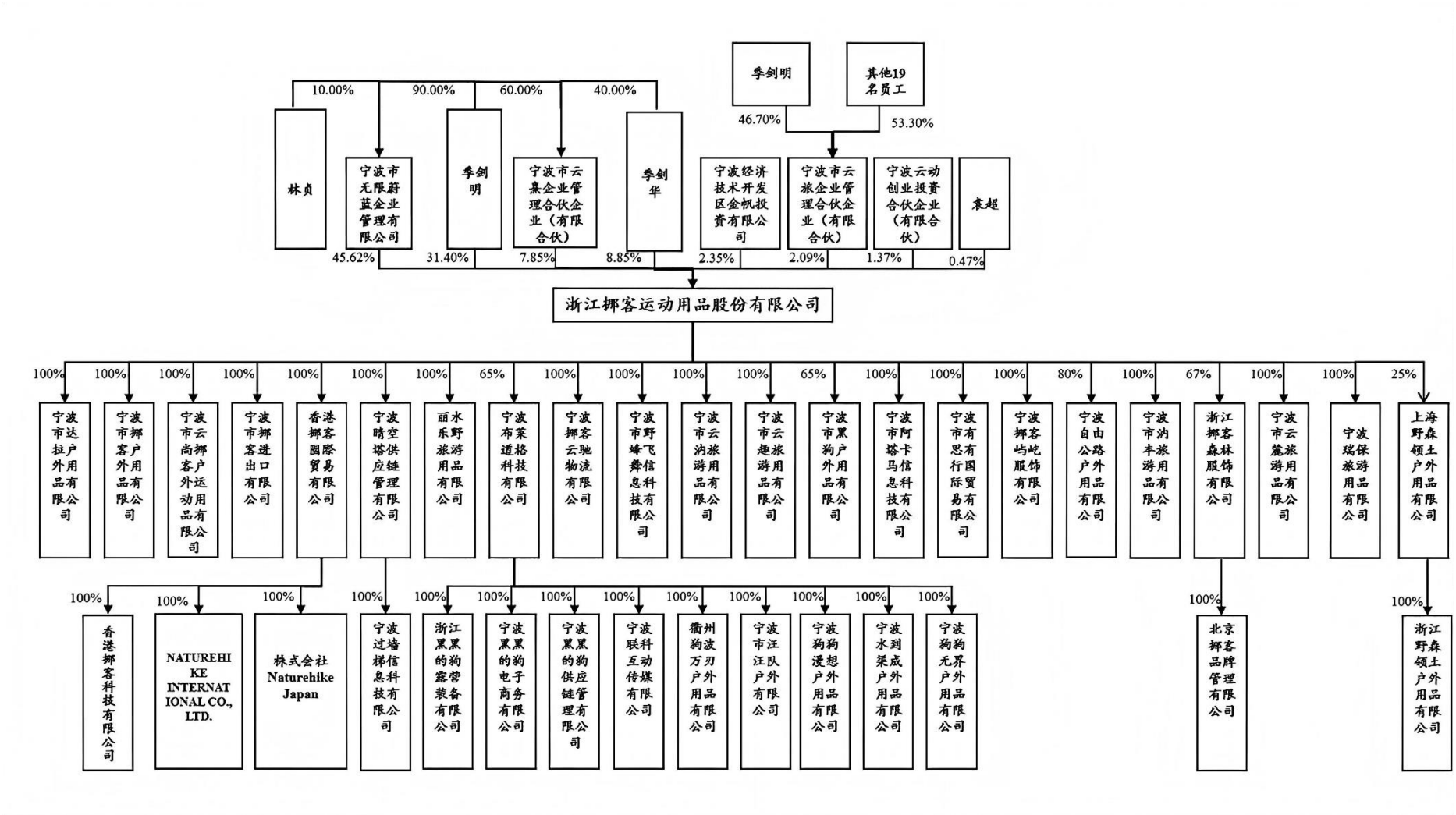
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自由公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过墙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限蔚蓝直接持有公司 45.62%的股份，可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7D84ED1M |
| 法定代表人 | 季剑明 |
| 设立日期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元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熙汐大厦 3 号 704 室 |
| 邮编 | 315100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L72 商业服务业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1,800,000.00 | 1,800,000.00 | 90.00% |
| 2 | 林贞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剑明和季剑华。季剑明直接持有公司 31.40%股份，季剑明之弟季剑华直接持有公司 8.85%的股份；同时季剑明持有无限蔚蓝 90.00%的股权，季剑明配偶林贞持有无限蔚蓝 10.00%的股权，季剑明持有宁波云熹 60.00%的股权，季剑明之弟季剑华持有宁波云熹 40.00%的股权，即季剑明、季剑华、林贞通过无限蔚蓝、宁波云熹间接控制公司 53.47%的表决权。综上，季剑明、季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3.72%的表决权。

同时季剑明和季剑华为公司创始人，季剑明担任挪客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季剑华担任挪客股份董事，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而季剑明配偶林贞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认定季剑明和季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序号 | 1 |
| 姓名 | 季剑明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47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
| | - |
| 学历 | 专科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职业经历 | 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宁波新格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鄞州优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挪客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限蔚蓝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 序号 | 2 |
| 姓名 | 季剑华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46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
| 学历 | 职业高中 |
| 任职情况 | 董事 |
| 职业经历 |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达拉户外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云趣旅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屿屹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自由公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云驰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云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云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挪客经理，董事。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530,000 | 45.62% | 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2 | 季剑明 | 10,000,000 | 31.4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3 | 季剑华 | 2,820,000 | 8.85%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4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7.85% | 合伙企业 | 否 |
|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2.35% | 国有企业 | 否 |
| 6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100 | 2.09% | 合伙企业 | 否 |
| 7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273 | 1.37% | 合伙企业 | 否 |
| 8 | 袁超 | 150,000 | 0.47%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 **31,851,373** | **100.00%**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季剑明、季剑华系兄弟关系；

（2）季剑明与林贞系夫妻关系，季剑明持有无限蔚蓝 90%股权，其配偶林贞持有无限蔚蓝 10%股权；

（3）季剑明持有宁波云熹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季剑华持有宁波云熹 40%财产份额；

（4）季剑明持有宁波云旅 46.70%财产份额；股东袁超持有宁波云旅 18.96%财产份额；季剑明配偶的弟弟林敏持有宁波云旅 4.50%财产份额；林敏的配偶程菊女持有宁波云旅 1.50%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AFEEQ1T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季剑明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9-5-098 室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组织策划。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1,200,000.00 | 1,200,000.00 | 60.00% |
| 2 | 季剑华 | 800,000.00 | 800,000.00 | 4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 月 28 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69824513X8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澍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8-1）室 1806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3）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6 月 29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KQ6AX09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符建建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93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7,777,500.00 | 7,777,500.00 | 46.70% |
| 2 | 袁超 | 3,157,500.00 | 3,157,500.00 | 18.96% |
| 3 | 洪晨 | 2,050,000.00 | 2,050,000.00 | 12.31% |
| 4 | 林敏 | 750,000.00 | 750,000.00 | 4.50% |
| 5 | 董小捷 | 275,000.00 | 275,000.00 | 1.65% |
| 6 | 吕旭瑶 | 257,500.00 | 257,500.00 | 1.55% |
| 7 | 程菊女 | 250,000.00 | 250,000.00 | 1.50% |
| 8 | 杨凯 | 250,000.00 | 250,000.00 | 1.50% |
| 9 | 岑孟乐 | 187,500.00 | 187,500.00 | 1.13% |
| 10 | 方翠莉 | 175,000.00 | 175,000.00 | 1.05% |
| 11 | 王斯雨 | 170,000.00 | 170,000.00 | 1.02% |
| 12 | 刘柳 | 167,500.00 | 167,500.00 | 1.01% |
| 13 | 夏清清 | 167,500.00 | 167,500.00 | 1.01% |
| 14 | 贺军 | 167,500.00 | 167,500.00 | 1.01% |
| 15 | 丁信阳 | 155,000.00 | 155,000.00 | 0.93% |
| 16 | 俞亚萍 | 152,500.00 | 152,500.00 | 0.92% |
| 17 | 项峰 | 150,000.00 | 150,000.00 | 0.90% |
| 18 | 鲁人 | 150,000.00 | 150,000.00 | 0.90% |
| 19 | 符建建 | 130,000.00 | 130,000.00 | 0.78% |
| 20 | 章海川 | 112,500.00 | 112,500.00 | 0.68% |
| **合计** | - | **16,652,500.00** | **16,652,500.00** | **100.00%** |

**（4）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9 月 28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D0DX3X0X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二层-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项海波 | 10,750,000.00 | 10,000,000.00 | 34.79% |
| 2 | 张骏 | 10,750,000.00 | 10,000,000.00 | 34.79% |
| 3 | 竺怀正 | 5,910,000.00 | 5,500,000.00 | 19.13% |
| 4 | 卢春光 | 2,150,000.00 | 2,000,000.00 | 6.96% |
| 5 | 郑忠明 | 1,070,000.00 | 1,000,000.00 | 3.46% |
| 6 |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50,000.00 | 0.87% |
| **合计** | - | **30,900,000.00** | **28,750,000.00** |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云动创业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云动创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ACU71，其基金管理人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610。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包含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与金帆投资、云动创业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金帆投资**

**（1）与金帆投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季剑明、无限蔚蓝、宁波云熹、宁波云旅、季剑华、袁超、钟鼎投资、金帆投资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委派权、合格上市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特殊投资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
| **1.1 董事会** | 1.1 董事会。<br>1.1.1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候选人（“A 轮投资人董事”）；（ii）创始股东季剑华有权提名合计四（4）名董事候选人（“创始股东董事”）。<br>1.1.2 对于公司的董事会以及该等董事会下设的任何委员会，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都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或委员。同时，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有权要求公司现时或未来设立的任何公司保持其董事会结构与公司的相同。<br>1.1.3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年度召开一（1）次。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三（3）名，其中应包括 A 轮投资人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至少十（10）个自然日（或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董事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受限于第 1.2 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r>1.1.4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或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 |
| **1.2 保护性事项** | 1.2 保护性事项。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进行（且其中应当包括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和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董事同意）（为避免疑义，除非另有说明，本条所指公司，应包括公司及其现在和将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1.2.1 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或者整体出售；<br>1.2.2 修改公司章程或组织大纲（因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经批准的公司后续融资引入新投资方而进行的修改除外）；<br>1.2.3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在投资方权利上设置限制；<br>1.2.4 增加或回购任何股份，或修改授权股本，但由于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经批准的公司后续融资引入新投资方而进行的增资除外；<br>1.2.5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股利的支付；<br>1.2.6 增减董事会的人数或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br>1.2.7 终止或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br>1.2.8 除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者公司向其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br>1.2.9 向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br>1.2.10 处置公司金额超过该项交易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包括房产、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资产；<br>1.2.11 与关联实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br>1.2.12 采纳任何涉及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br>1.2.13 公司签署任何涉及前述事项的协议。 |
| **2.1 回购权** | 2.1 回购权。如发生任一回购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季剑明（“回购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回购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br>2.1.1 回购情形是指下列任一情形：<br>（1）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资本化事件；<br>（2）创始人季剑明存在：（i）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ii）公司创始人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r>（3）公司或创始人季剑明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br>各方同意，就 B 轮投资人金帆投资的回购权而言，除上述（1）-（3）项回购情形外，如公司在合格资本化事件前，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B 轮投资人也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进行回购。<br>2.1.2 针对 A 轮投资方钟鼎投资，其回购价格为按投资款再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回报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减去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br>针对 B 轮投资方金帆投资，其回购价格为按投资款再加上每年 5%的单利计算的回报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减去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br>2.1.3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符合适用法律且使投资人成本最优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上述方式包括：（1）回购义务人（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上述第 2.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2）投资方届时合理认可的其他合规方式。<br>2.1.4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逾期履行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按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回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回购义务人无足够资金或资产全额支付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则各要求回购的投资方应当以其在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 |

| | |
|---|---|
| | 部股份回购对价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如回购义务人系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则由创始人和该第三方向投资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br>2.1.5 各方一致同意，创始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且不应被要求以其个人或家庭的其他财产（公司股份除外）承担回购责任，但如果触发回购情形是由于创始人恶意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侵吞公司财产的行为导致的除外。 |
| **2.2 优先认购权** | 2.2 优先认购权。<br>2.2.1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则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公司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按照优先认购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尽管有前述约定，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在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后续融资时，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应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公司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认购不超过该次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的 50%（“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针对优先认购权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和/或 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非投资方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为避免疑义，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将在 A 轮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达到公司届时完全稀释基础上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时自动终止。<br>2.2.2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应当首先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优先认购权人于书面通知送达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认购注册资本的数额；否则，则视为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该等优先认购权。<br>2.2.3 公司应当于确定优先认购权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后六（6）个月内完成增加新增注册资本（以收到增资款为准）。若上述期限结束后，公司仍未完成增加新增注册资本，则针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人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应当完全恢复。<br>2.2.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优先认购权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在符合第 1.2 条的保护事项的前提下，为执行反稀释条款、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合并或收购、资本公积/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进行的股份发行而进行的新增注册资本。 |
| **2.3 优先购买权** | 2.3 优先购买权。<br>2.3.1 受限于第 2.5 条的约定，若任何创始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但是，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br>2.3.2 如转让方有意处置拟转让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该等要约可约定在优先购买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向优先购买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a）转让意向；（b）拟转让股份数量；（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方购买并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购买以及拟购买数额；否则，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br>2.3.3 针对任何一方按照本 2.3 条拟购买的拟转让股份，非投资方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
| **2.4 共同出售权** | 2.4 共同出售权。<br>2.4.1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 |

| | |
|---|---|
| | 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行权人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是，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br>2.4.2 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共同出售行权人”）可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该共同出售行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全体共同出售行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尽管有如上约定，如果创始股东拟出售股份于第三方，且出售完成后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少于公司全部股份的 50%，则共同出售行权人有权以同等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出售于第三方。 |
| **2.5 股份转让的要求** | 2.5 股份转让的要求。<br>2.5.1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股份转让（单独及合称为“豁免转让”）不受本协议第 2.3 条（优先购买权）和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之限制：（1）创始股东为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持股平台或被激励的员工转让股份，（2）创始股东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向其实质上 100%持有的实体实施的股份转让，前提是（A）该等豁免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合格资本化事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B）受让方应签署相应文件加入本协议并受到本协议的约束，且转让方应就受让方对本协议的遵守承担连带责任，以及（3）创始人单次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对应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89,851 元），累计不超过 10%的（对应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9,504.7 元），前提是（A）该等豁免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合格资本化事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B）投资方对依据本第（3）项进行的股份转让依然享有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br>2.5.2 除豁免转让外，在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之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br>2.5.3 未经公司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三（“竞争对手名单”）所列的实体及其关联方，公司可基于诚信、善意原则对该竞争对手名单每年更新一次，更新后的竞争对手数量不得超过二十个。除上述外，投资方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br>2.5.4 在符合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份转让规则之前提下，任一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由受让方签署一份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约束。 |
| **2.6 优先清算权** | 2.6 优先清算权。<br>2.6.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清算”），对可分配资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br>（1）首先，在向非投资方股东分配之前，投资方有权获得以下金额孰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x）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按照固定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日止，其中计算 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固定利率为每年 8%，计算 B 轮的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固定利率为每年 5%），减去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或（y） 清算发生时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避免疑义，该等公允价值应以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定的价值为准；如投资方和公司无法就公允价值达成一致，则应以投资方认可的合格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合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由各方按照届时协商一致的方案承担）；<br>（2）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则各投资方应当以其在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

| | |
|---|---|
| | （3）若完全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可分配资产仍有剩余的，由非投资方股东取回其投资成本；若仍有剩余的，则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br>“可分配资产”指，清算时处分公司资产所获的收益根据法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如适用）的）后的财产。<br>2.6.2 实际分配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可分配资产未能完全按照第 2.6.1 条进行分配，则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包括但不限于，若任何一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超过其根据第 2.6.1 条有权获得的金额，则其应当将其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资产中的超额部分补偿给未足额获得分配的投资方以使其获得其有权获得的部分）。 |
| **2.7 反稀释** | 2.7 反稀释。<br>2.7.1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价格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低价融资”）（经有效批准发行的激励股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外），应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针对低价融资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以现金补偿、公司以零对价发行股份和/或创始人以零对价转让股份）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其届时所持的公司股份等于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按照第 2.7.2 条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可获得的公司股份。<br>2.7.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其每单位价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br>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投资方原始每单位价格 ×(A + B) / (A + C)<br>其中：<br>“每单位价格”是指为取得每 1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该等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br>A 指该次低价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包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可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br>B 指该次低价融资的融资额除以投资方原始每单位价格计算所得的注册资本；<br>C 指该次低价融资中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 |
| **2.8 信息权和检查权** | 2.8 信息权和检查权。<br>2.8.1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br>（1）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上季度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br>（2）在一个财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br>（3）公司应尽快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经批准的下一年度的规划及年度预算；<br>（4）在投资方合理要求且符合行业惯例范围内，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交易、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公司经营、财务以及投资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便投资方及时获得公司的信息及保护自身权益。<br>2.8.2 公司董事长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公司财务报告/报表应为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br>2.8.3 投资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查账权，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
| **2.9 平等待遇** | 2.9 平等待遇。若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任何股东、投资人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给予任何融资出资方和/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投资方在公司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

2025 年 6 月，公司、季剑明、无限蔚蓝、宁波云熹、宁波云旅、季剑华、袁超、金帆投资、云

动创业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 1 条公司治理、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第 2.5.1 条、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平等待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终止；同时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递交合格资本化事件申请文件并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程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创始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季剑明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金帆投资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该条款不属于 《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特殊投资条款 | 具体内容 |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的要求 |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
|---|---|---|---|---|
| 合格上市及回购权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4 条款：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第 3.1 条第 3 款“合格资本化事件”的定义修改为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但不包括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r>1.7 条款：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递交合格资本化事件申请文件并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程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创始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季剑明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 季剑明 | 该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季剑明，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要求。 | 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2、云动创业**

**（1）与云动创业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季剑明、无限蔚蓝、宁波云熹、宁波云旅、季剑华、袁超、钟鼎投资、金帆投资、云动创业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委派权、合格上市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特殊投资条款 | 具体内容 |
| --- | --- |
| **1.1 董事会** | 1.1 董事会。<br>1.1.1 公司董事会应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候选人（“A 轮投资人董事”）；（ii）创始股东季剑华有权提名合计四（4）名董事候选人（“创始股东董事”）。<br>1.1.2 对于公司的董事会以及该等董事会下设的任何委员会，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都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或委员。同时，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有权要求公司现时或未来设立的任何公司保持其董事会结构与公司的相同。<br>1.1.3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年度召开一（1）次。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三（3）名，其中应包括 A 轮投资人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至少十（10）个自然日（或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董事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受限于第 1.2 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br>1.1.4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或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董事会成员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 |
| **1.2 保护性事项** | 1.2 保护性事项。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进行（且其中应当包括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和 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董事同意）（为避免疑义，除非另有说明，本条所指公司，应包括公司及其现在和将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br>1.2.1 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或者整体出售；<br>1.2.2 修改公司章程或组织大纲（因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经批准的公司后续融资引入新投资方而进行的修改除外）；<br>1.2.3 修改投资方权利或在投资方权利上设置限制；<br>1.2.4 增加或回购任何股份，或修改授权股本，但由于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经批准的公司后续融资引入新投资方而进行的增资除外；<br>1.2.5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股利的支付；<br>1.2.6 增减董事会的人数或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br>1.2.7 终止或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br>1.2.8 除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者公司向其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br>1.2.9 向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br>1.2.10 处置公司金额超过该项交易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包括房产、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资产；<br>1.2.11 与关联实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br>1.2.12 采纳任何涉及争议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br>1.2.13 公司签署任何涉及前述事项的协议。 |
| **2.1 回购权** | 2.1 回购权。如发生任一回购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季剑明（“回购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回购对价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br>2.1.1 回购情形是指下列任一情形：<br>（1）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资本化事件；<br>（2）创始人季剑明存在：（i）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公司出 |

| | |
|---|---|
| | 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ii）公司创始人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或创始人季剑明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br>各方同意，就 B+轮投资人云动创业的回购权而言，除上述（1）-（3）项回购情形外，如公司在合格资本化事件前，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B+轮投资人云动创业也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进行回购。<br>2.1.2 针对 A 轮投资方钟鼎投资，其回购价格为按投资款再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的回报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减去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br>针对 B 轮投资方金帆投资和 B+轮投资人云动创业，其回购价格为按投资款再加上每年 5%的单利计算的回报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减去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br>2.1.3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符合适用法律且使投资人成本最优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上述方式包括：（1）回购义务人（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上述第 2.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2）投资方届时合理认可的其他合规方式。<br>2.1.4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逾期履行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按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回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回购义务人无足够资金或资产全额支付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 2.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则各要求回购的投资方应当以其在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对价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对价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如回购义务人系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则由创始人和该第三方向投资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br>2.1.5 各方一致同意，创始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应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且不应被要求以其个人或家庭的其他财产（公司股份除外）承担回购责任，但如果触发回购情形是由于创始人恶意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侵吞公司财产的行为导致的除外。 |
| **2.2 优先认购权** | 2.2 优先认购权。<br>2.2.1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则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公司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按照优先认购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尽管有前述约定，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在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后续融资时，A 轮投资人钟鼎投资应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公司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认购不超过该次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的 50%（“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针对优先认购权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和/或 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非投资方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为避免疑义，A 轮投资人额外认购权将在 A 轮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达到公司届时完全稀释基础上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时自动终止。<br>2.2.2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应当首先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优先认购权人于书面通知送达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认购注册资本的数额；否则，则视为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该等优先认购权。<br>2.2.3 公司应当于确定优先认购权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后六（6）个月内完成增加新增注册资本（以收到增资款为准）。若上述期限结束后，公司仍未完成增加新增注册资本，则针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人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应 |

| | |
|---|---|
| | 当完全恢复。<br>2.2.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优先认购权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在符合第 1.2 条的保护事项的前提下，为执行反稀释条款、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合并或收购、资本公积/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进行的股份发行而进行的新增注册资本。 |
| **2.3 优先购买权** | 2.3 优先购买权。<br>2.3.1 受限于第 2.5 条的约定，若任何创始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届时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和条件优先于非投资方股东和第三方（如有）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但是，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br>2.3.2 如转让方有意处置拟转让股份，且受让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该等要约可约定在优先购买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转让方应向优先购买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a）转让意向；（b）拟转让股份数量；（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方购买并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购买以及拟购买数额；否则，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br>2.3.3 针对任何一方按照本 2.3 条拟购买的拟转让股份，非投资方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
| **2.4 共同出售权** | 2.4 共同出售权。<br>2.4.1 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同出售行权人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是，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br>2.4.2 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共同出售行权人”）可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该共同出售行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全体共同出售行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尽管有如上约定，如果创始股东拟出售股份于第三方，且出售完成后创始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少于公司全部股份的 50%，则共同出售行权人有权以同等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出售于第三方。 |
| **2.5 股份转让的要求** | 2.5 股份转让的要求。<br>2.5.1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股份转让（单独及合称为“豁免转让”）不受本协议第 2.3 条（优先购买权）和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之限制：（1）创始股东为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持股平台或被激励的员工转让股份，（2）创始股东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向其实质上 100%持有的实体实施的股份转让，前提是（A）该等豁免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合格资本化事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B）受让方应签署相应文件加入本协议并受到本协议的约束，且转让方应就受让方对本协议的遵守承担连带责任，以及（3）创始人单次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对应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89,851 元），累计不超过 10%的（对应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9,504.7 元），前提是（A）该等豁免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合格资本化事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B）投资方对依据本第（3）项进行的股份转让依然享有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br>2.5.2 除豁免转让外，在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之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br>2.5.3 未经公司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三 |

| | |
|---|---|
| | （“竞争对手名单”）所列的实体及其关联方，公司可基于诚信、善意原则对该竞争对手名单每年更新一次，更新后的竞争对手数量不得超过二十个。除上述外，投资方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br>2.5.4 在符合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份转让规则之前提下，任一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由受让方签署一份加入协议，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约束。 |
| **2.6 优先清算权** | 2.6 优先清算权。<br>2.6.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清算”），对可分配资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br>（1）首先，在向非投资方股东分配之前，投资方有权获得以下金额孰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x）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按照固定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实际出资之日起算，至投资方获得全部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日止，其中计算 A 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固定利率为每年 8%，计算 B 轮和 B+轮投资人云动创业的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固定利率为每年 5%），减去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已支付的股息或分配的利润（如有），或（y） 清算发生时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避免疑义，该等公允价值应以投资方和公司共同认定的价值为准；如投资方和公司无法就公允价值达成一致，则应以投资方认可的合格评估机构确定的价值为准。合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由各方按照届时协商一致的方案承担）；<br>（2）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则各投资方应当以其在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br>（3）若完全支付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可分配资产仍有剩余的，由非投资方股东取回其投资成本；若仍有剩余的，则全体股东按比例分配。<br>“可分配资产”指，清算时处分公司资产所获的收益根据法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如适用）的）后的财产。<br>2.6.2 实际分配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可分配资产未能完全按照第 2.6.1 条进行分配，则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包括但不限于，若任何一方获得的可分配资产超过其根据第 2.6.1 条有权获得的金额，则其应当将其实际获得的可分配资产中的超额部分补偿给未足额获得分配的投资方以使其获得其有权获得的部分）。 |
| **2.7 反稀释** | 2.7 反稀释。<br>2.7.1 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价格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低价融资”）（经有效批准发行的激励股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除外），应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针对低价融资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以现金补偿、公司以零对价发行股份和/或创始人以零对价转让股份）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其届时所持的公司股份等于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按照第 2.7.2 条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可获得的公司股份。<br>2.7.2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调整其每单位价格，具体计算方式如下：<br>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投资方原始每单位价格 ×(A + B) / (A + C)<br>其中：<br>“每单位价格”是指为取得每 1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该等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br>A 指该次低价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包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可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br>B 指该次低价融资的融资额除以投资方原始每单位价格计算所得的注册资本；<br>C 指该次低价融资中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 |
| **2.8 信息权和检查权** | 2.8 信息权和检查权。<br>2.8.1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向投资方交付下列文件： |

| | |
|---|---|
| | （1）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上季度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br>（2）在一个财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br>（3）公司应尽快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经批准的下一年度的规划及年度预算；<br>（4）在投资方合理要求且符合行业惯例范围内，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交易、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公司经营、财务以及投资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便投资方及时获得公司的信息及保护自身权益。<br>2.8.2 公司董事长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公司财务报告/报表应为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br>2.8.3 投资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查账权，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
| **2.9 平等待遇** | 2.9 平等待遇。若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任何股东、投资人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给予任何融资出资方和/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投资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投资方在公司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

2025 年 6 月，公司、季剑明、无限蔚蓝、宁波云熹、宁波云旅、季剑华、袁超、金帆投资、云动创业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 1 条公司治理、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优先购买权、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第 2.5.1 条、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平等待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终止；同时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递交合格资本化事件申请文件并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程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创始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季剑明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云动创业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该条款不属于 《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特殊投资条款 | 具体内容 |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的要求 |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
|---|---|---|---|---|
| 合格上市及回购权 |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4 条款：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第 3.1 条第 3 款“合格资本化事件”的定义修改为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但不包括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 季剑明 | 该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季剑明，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 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 | | | | |
|---|---|---|---|---|
| | 系统挂牌。<br>1.7 条款：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递交合格资本化事件申请文件并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则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股东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以及程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创始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以其届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并且，相关方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以保证季剑明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为前提。 | | 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要求。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季剑明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其履行回购义务的不利因素，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钟鼎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钟鼎投资享有董事委派权、合格上市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5 年 3 月 31 日，挪客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430,320 元减至 31,851,373 元。由公司回购钟鼎投资持有的全部减资份额，即人民币 1,578,947 元（占减资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的 4.7231%）；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钟鼎投资与公司、季剑明等股东签订的特殊股东条款已履行完毕。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具体情况 |
|---|---|---|---|---|
| 1 | 无限蔚蓝 | 是 | 否 | - |
| 2 | 季剑明 | 是 | 否 | - |
| 3 | 季剑华 | 是 | 否 | - |
| 4 | 宁波云熹 | 是 | 否 | - |
| 5 | 金帆投资 | 是 | 否 | - |
| 6 | 宁波云旅 | 是 | 是 | 员工持股平台 |
| 7 | 云动创业 | 是 | 否 | 私募基金 |
| 8 | 袁超 | 是 | 否 | - |

**4、 其他情况说明**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 否 |
|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季剑明、季剑华共同签署了《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季剑明、季剑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挪客有限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FFT82Q。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800.00 | 80.00% |
| 2 | 季剑华 | 货币资金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0 号），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8,367,571.95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05 号），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953,100.00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367,571.95 元按 2.612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净资产值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挪客运动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17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22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1,453.00 | 48.44% |
| 2 | 季剑明 | 净资产折股 | 1,000.00 | 33.33% |
| 3 | 季剑华 | 净资产折股 | 282.00 | 9.40% |
| 4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250.00 | 8.33% |
| 5 | 袁超 | 净资产折股 | 15.00 | 0.50% |
| **合计** | | | **3,000.00** | **100.00%**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53.00 | 43.46% |
| 2 | 季剑明 | 1,000.00 | 29.91% |
| 3 | 季剑华 | 282.00 | 8.44% |
| 4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7.48% |
| 5 | 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89 | 4.72% |
| 6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 2.24% |
| 7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1 | 1.99% |
| 8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3 | 1.30% |
| 9 | 袁超 | 15.00 | 0.45% |
| **合计** | | **3,343.03** | **100.00%** |

**2、2025 年 7 月，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3 月，公司与钟鼎投资协商约定，由公司以 **9,295.00** 万元回购钟鼎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 1,578,947 股（占公司股份的 4.7231%）。

2025 年 3 月 31 日，挪客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钟鼎投资持有的全部减资份额，即人民币 1,578,947 元（占减资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的 4.7231%）。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343.0320 万元减至人民币 3,185.137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示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结束。

2025 年 5 月 23 日，挪客股份出具了《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债务担保说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53.00 | 45.62% |
| 2 | 季剑明 | 1,000.00 | 31.40% |
| 3 | 季剑华 | 282.00 | 8.85% |
| 4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7.85% |
|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 2.35% |
| 6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1 | 2.09% |
| 7 | 宁波云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3 | 1.37% |
| 8 | 袁超 | 15.00 | 0.47% |
| **合计** | | **3,185.14** | **100.00%**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挪客运动”，挂牌展示代码为 783117。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为 783117，挂牌板块为创新板，进入专板培育层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挂牌和培育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等融资交易、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对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2022 年公司通过宁波云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宁波云旅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宁波云旅和宁波云旅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及访谈确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宁波云旅以 25.00 元/股的价格认购 666,100 股，同意外部投资者钟鼎投资以 45.28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78,947 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5.00 元/股，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45.28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3、员工持股平台服务期要求、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方案》第七条锁定期和服务期约定：“（1）股权激励授予的股权（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浙江挪客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此后的 12 个月或 36 个月，具体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为准。若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有新的变化，则按照新规定执行。（2）自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浙江挪客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为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届满前，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允许，激励对象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本方案另有规定除外。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因其自身原因长期休假的，经激励对象与公司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服务期可相应顺延。未避免歧义，

前述所称的“休假”，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定假日、产假（含产前假）、哺乳假、陪产假、病休假、婚假等法定休假。（4）锁定期满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转让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浙江挪客的股权（股份）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5）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最终决定各激励对象的锁定期。”

《股权激励方案》第八条退出条款约定：

“（一）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材料前

1、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加计 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需扣除激励对象作为股东期间获得的全部分红及转让、出售所得（即“全部收益”），具体公式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5%*出资天数 365-全部收益，若激励对象取得的全部收益金额大于按照 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的，则上述退出金额等于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

（1）因激励对象身体、家庭等特殊原因且未发生本方案之“八、退出条款”之“（一）2”的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同意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3）因主观原因，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且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同意的，但本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4）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但本方案另有规定除外；（5）被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调岗后仍不能胜任从而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予以辞退；（6）考核不合格，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同意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的；（7）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回购的其他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决定是否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若受让的，前述利息计算周期为自激励对象实际出资之日起至退出金额支付之日，退出金额支付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

2、若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需扣除激励对象作为股东期间获得的全部收益），具体公式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总额全部收益：若激励对象取得的全部收益金额大于其实际出资总额的，则需将差额部分返还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利益或声誉，致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或被予以辞退；（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任何服务的，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除外；（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致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5）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6）激励对象在与公司

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履行期间，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从事竞争业务（但在公开市场购买合计不超过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 1%股权的情况除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其向公司承诺的不竞争义务。为避免歧义，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7）绩效考核未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具体考核指标由人力资源部另行制定）；（8）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回购的其他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决定是否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若受让的，退出金额支付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

3、激励对象在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2 年内，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不得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从事竞争业务（但在公开市场购买合计不超过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 1%股权的情况除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其向公司承诺的不竞争义务。若发生前述情形的，激励对象承诺将其因本方案之“八、退出条款”之“（一）1”、“八、退出条款”之“（三）1”情形退出而获得的除实际出资总额之外所得的其他全部款项返还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后

1、审核期间，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审核人员要求不得进行回购安排的，则激励对象出现本方案之“八、退出条款”之“（一）2 或 3”的情形时，则激励对象应承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返还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出现本方案之“八、退出条款”之“（一）”的情形的，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后至公司实现 IPO 之前，前述证监会限制回购安排的情形消失后，则按照本方案中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前对应的规定处理。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审核人员对回购安排未做明确要求的，激励对象若出现本方案之“八、退出条款”之“（一）”的情形时，则按照本方案中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前对应的规定处理。

2、在 IPO 审核期间，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审核人员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持有、转让等行为进行核查，需要激励对象提供配合的，激励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4、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宁波云旅的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根据授予日相近期间外部股东增资的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以及折合的挪客股份股份数确定，具体如下：

| 事项 | 股份支付对象 | 折合挪客股份股份数（万股） | 授予价格（元/股） | 市场价格（元/股） | 参考基准 |
|---|---|---|---|---|---|
| 2022 年员工首次取得股份 | 符建建等 35 名员工 | 66.61 | 25.00 | 45.28 | 2022 年 11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

| | | | | | |
|---|---|---|---|---|---|
| 2023 年员工离职转让给季剑明 | 季剑明 | 16.08 | 25.00 | 62.03 | 2023 年 11、12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
| 2024 年员工离职转让给季剑明 | 季剑明 | 5.38 | 25.00 | 62.03 | 2023 年 11、12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
| 2025 年员工离职转让给季剑明 | 季剑明 | 9.65 | 25.00 | 62.03 | 2023 年 11、12 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

针对 2022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初始授予的财产份额：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浙江挪客上市满 12 个月。公司首次设定之首发上市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服务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按月摊销，按照员工部门归属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针对季剑明受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离职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低价受让该财产份额，持股比例有所增加，且无明确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且作为偶发性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冲回离职员工前期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95.75 万元、393.57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 否 |
|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 否 |
|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 是 |
|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金帆投资系国资股东。金帆投资入股后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项 |
|---|---|
| 1 | 202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4.50 万元增加至 3,299.50 万元。由金帆投资以 4,65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7% |
| 2 | 2023 年 12 月，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3.03 万元，金帆投资持股比 |

| | |
|---|---|
| | 例由 2.27%减少至 2.24% |
| 3 | 2025 公司定向减资，金帆投资持股比例由 2.24%增加至 2.35% |

2023 年 6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18 号），确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挪客股份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仑国资综〔2025〕4 号），确认金帆公司投资挪客股份定价依据合理，并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金帆公司持有挪客股份国有股权的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8 月 23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4 楼 301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792.41 |
| **净资产** | 808.8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632.72 |
| **净利润** | 949.76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2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楼 4 楼 302 室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5,386.62 |
| 净资产 | 1,352.3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411.50 |
| 净利润 | -218.4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3、 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17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208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1,290.79 |
| 净资产 | 1,037.5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54.86 |
| 净利润 | 200.41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4、 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2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1 幢 1 号楼 2 楼 201 室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外贸出口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总资产** | 12,027.06 |
| **净资产** | 3,337.4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569.30 |
| **净利润** | 726.62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5、 宁波市沟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6 月 2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2 楼 204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批发业务，分公司经营北京、上海、重庆等地门店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51.78 |
| **净资产** | 285.8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157.48 |
| **净利润** | 406.4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6、 宁波晴空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1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3 楼东侧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经营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22.54 |
| **净资产** | 80.7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165.6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7、 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4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 2 幢 8530 室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负责集团内采购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集团内采购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5,900.85 |
| 净资产 | 517.98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681.03 |
| 净利润 | 417.98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8、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7 月 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609 号）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外电商平台、批发业务及外贸出口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外电商平台、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5%、宁波布徕克道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宁波黑狗森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1,738.52 |
| 净资产 | 20.3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99.81 |

| | |
|---|---|
| **净利润** | 147.7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9、 宁波挪客云驰物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拓富路 2 号四层-25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负责集团内物流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集团内物流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43.83 |
| **净资产** | 414.1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421.47 |
| **净利润** | 112.98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10、 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南路 147 号 1 幢 147 号 2 楼西-298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 IT 服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 IT 服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289.54 |
| **净资产** | 2,096.73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97.47 |
| **净利润** | -87.98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 |

| | |
|---|---|
| **数据是否经审计** | 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11、 宁波市云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2 楼 205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012.53 |
| **净资产** | 715.9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4,006.19 |
| **净利润** | -173.67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12、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2 号 343 室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负责集团内采购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集团内采购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056.15 |
| **净资产** | 3,487.7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2,528.94 |
| **净利润** | 1,785.8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13、 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6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 2 楼 203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平台、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5%；孙乙超 30%；黄兆锋 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74.54 |
| **净资产** | 413.4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10.29 |
| **净利润** | 6.02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14、 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21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3 楼 310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外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3.49 |
| **净资产** | 45.25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81 |
| **净利润** | -4.0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15、 宁波市有思有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2 幢 1 号楼 4 楼 303 室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外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05.55 |
| **净资产** | 117.5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9.76 |
| **净利润** | 148.12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16、 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3 月 11 日 |
| **住所** | FLAT A, 20/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元 |
| **实缴资本** | 50 万港元 |
| **主要业务** | 境外电商平台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769.41 |
| **净资产** | 4,219.1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272.28 |
| **净利润** | 1,676.7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17、 宁波自由公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3 月 13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2 层 202 室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平台，现已注销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0%；邬裕斌 2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80.26 |
| **净资产** | 380.2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2.89 |
| **净利润** | -4.94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18、 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拓富路 2 号四层-13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负责运营集团内部总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运营集团内部总仓**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8,035.02 |
| **净资产** | 5,585.1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5,634.38 |
| **净利润** | 1,691.2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19、 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4 月 1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204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 万元 |

| | |
|---|---|
| **主要业务** | 经营服饰板块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拓展服饰板块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7%；牟锦阳 25%；徐成存 8%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60.57 |
| **净资产** | 376.4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07.41 |
| **净利润** | -123.5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0、 宁波挪客屿屹服饰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9 月 1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203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4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经营服饰板块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拓展服饰板块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54.68 |
| **净资产** | 516.3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47.78 |
| **净利润** | 9.92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1、 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5 月 1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小浃江中路 895 弄 59 号 1 幢 2 楼、1 幢 3 楼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主要研发、生产充气垫等产品 |
| **与公司业务的**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充气垫等产品的生产中心** |

| | |
|---|---|
| **关系**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61.94 |
| **净资产** | 288.08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46.95 |
| **净利润** | 387.76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2、 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 **住所**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1140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北京线下门店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13.73 |
| **净资产** | 176.57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86.26 |
| **净利润** | -65.35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3、 宁波过墙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3 楼 301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股东构成及持** | 宁波晴空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 |
|---|---|
| **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3.64 |
| **净资产** | 103.64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1.31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24、 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90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86.32 |
| **净资产** | 65.5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34.96 |
| **净利润** | -20.4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25、 宁波黑黑的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89 号）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4.49 |
| 净资产 | -7.39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46 |
| 净利润 | -8.21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26、 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B191 号）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黑狗品牌采购公司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黑狗品牌的采购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930.21 |
| 净资产 | 765.62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400.93 |
| 净利润 | 138.2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27、 宁波联科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9 月 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3 幢 1 号 3 楼 311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60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01.60 |
| 净资产 | 397.93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6.29 |
| 净利润 | -21.45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8、 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教工路 80 号 2 幢 2317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7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黑狗品牌采购公司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黑狗品牌的采购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241.58 |
| 净资产 | 160.34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86.59 |
| 净利润 | 90.34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29、 宁波市汪汪队户外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62 号 4-39-3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5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主体、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53.24 |
| 净资产 | 40.2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79.83 |
| 净利润 | 25.2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30、 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62 号 4-29-1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1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主体、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683.71 |
| 净资产 | 63.6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07.68 |
| 净利润 | 33.5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31、 宁波水到渠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62 号 4-28-4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 万元 |
| 主要业务 | 境内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6.09 |
| 净资产 | -7.95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2.78 |
| 净利润 | -17.95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32、 宁波狗狗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 162 号 4-30-3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 万元 |
| 主要业务 | 批发业务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83.88 |
| 净资产 | 103.5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51.05 |
| 净利润 | 98.5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 33、 NATUREHIKE INTERNATIONAL CO.,LTD.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 住所 | 100 N HOWARD ST STE R,SPOKANE,WA,99201,UNITED STATES |
| 注册资本 | 1 万美元 |
| 实缴资本 | 0 万美元 |
| 主要业务 | 美国公司，境外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12.64 |
| 净资产 | 2.01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51 |
| 净利润 | 2.43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34、 株式会社 Naturehike Japan**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住所 |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二丁目 27 番 3 号 NSK 大楼 10F |
| 注册资本 | 200 万日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日元 |
| 主要业务 | 日本公司，境外批发业务、境外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43.01 |
| 净资产 | -310.34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8.76 |
| 净利润 | -227.59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35、 香港挪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 住所 |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Hong Kong |
| 注册资本 | 1 万港币 |
| 实缴资本 | 0 万港币 |
| 主要业务 | 境外电商主体 |
|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拟通过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0.00 |
| 净资产 | 0.00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是（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达拉户外、宁波挪客、挪客进出口、宁波云汭、云趣旅游、宁波云麓、香港挪客为公司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 公司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占比 | 净资产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总资产占比 | 净资产占比 |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 达拉户外 | 2.25% | 1.80% | 9.48% | 12.12% | 1.66% | -0.30% | 10.43% | 4.13% |
| 宁波挪客 | 6.77% | 3.01% | 23.55% | -2.79% | 13.22% | 3.35% | 33.53% | 0.98% |
| 挪客进出口 | 15.13% | 7.44% | 20.13% | 9.27% | 5.63% | 5.57% | 19.82% | 6.97% |
| 宁波云汭 | 5.05% | 1.60% | 21.41% | -2.22% | 8.62% | 1.90% | 27.88% | 2.57% |
| 云趣旅游 | 11.39% | 7.77% | 37.93% | 22.78% | 22.95% | 15.37% | 60.90% | 22.99% |
| 宁波云麓 | 35.26% | 12.45% | 58.53% | 21.58% | 31.29% | 8.31% | 16.77% | 28.33% |
| 香港挪客 | 9.77% | 9.40% | 19.86% | 21.39% | 7.95% | 5.43% | 73.30% | 30.16% |

具体情况如下：

**1、达拉户外**

达拉户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销售管理。

（1）达拉户外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0 年 8 月 18 日，季剑明、季剑华、林敏签署《宁波市江东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达拉户外，根据该章程的规定，达拉户外注册资本 5.00 万元，季剑明、季剑华、林敏分别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足额缴纳。

2010 年 8 月 20 日，宁波江东欣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欣合验字（2010）11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实缴资本合 5 万元整。

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准登记。达拉户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2.50 | 50.00% |
| 2 | 季剑华 | 货币资金 | 1.25 | 25.00% |
| 3 | 林敏 | 货币资金 | 1.25 | 25.00% |
| **合计** | | | **5.00** | **100.00%** |

②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5 日，达拉户外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由季剑明增资 22.50 万元、季剑华增资 11.25 万元、林敏增资 11.25 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宁波海曙友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友益字验（2011）13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季剑明、季剑华、林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整。

上述变更完成后，达拉户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25.00 | 50.00% |
| 2 | 季剑华 | 货币资金 | 12.50 | 25.00% |
| 3 | 林敏 | 货币资金 | 12.50 | 25.0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③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达拉户外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林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转让给季剑明；同意季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季剑明；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林敏与季剑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价格 12.5 万元转让给季剑明；季剑华与季剑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价格 7.5 万元转让给季剑明。

上述变更完成后，达拉户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45.00 | 90.00% |
| 2 | 季剑华 | 货币资金 | 5.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④2017 年 1 月，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 330200268193 号），核准达拉户外名称为“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达拉户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由季剑明增资 135 万元、季剑华增资 15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完成后，达拉户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180.00 | 90.00% |
| 2 | 季剑华 | 货币资金 | 20.00 | 10.00%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⑤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1 日，达拉户外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季剑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同意季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10 月 21 日，季剑明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价格 180.0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季剑华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价格 20.0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

上述变更完成后，达拉户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 | **200.00** | **100.00%** |

⑥2024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28 日，达拉户外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由挪客

股份增资 800.0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完成后，达拉户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股份 | 货币资金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达拉户外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分别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达拉户外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达拉户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2、宁波挪客**

宁波挪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内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销售管理。

（1）宁波挪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17 日，季剑明、林贞签署《宁波市鄞州那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宁波挪客，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宁波挪客注册资本 10 万元，季剑明、林贞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5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足额缴纳。

根据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3]20737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止，宁波市鄞州那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登记。宁波挪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5.00 | 50.00% |
| 2 | 林贞 | 货币资金 | 5.00 | 50.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②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那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季剑明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股东林贞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通过关于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5]第 010382 号，核准宁波市鄞州那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挪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50.00 | 50.00% |
| 2 | 林贞 | 货币资金 | 50.00 | 5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③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挪客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季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同意林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季剑明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价格 143.4151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林贞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贞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价格 143.4151 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挪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宁波挪客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宁波挪客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宁波挪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

合规。

**3、挪客进出口**

挪客进出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外贸出口业务。

（1）挪客进出口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2 月，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 24 日，季剑明签署《宁波市萨米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挪客进出口，根据该章程的规定，挪客进出口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季剑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登记。挪客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②201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200155163 号），同意核准宁波市萨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季剑明在宁波市萨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将其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股权），以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人林贞；公司类型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季剑明与林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明将在宁波市萨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股权，以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其配偶林贞。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季剑明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股东林贞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上述变更完成后，挪客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货币资金 | 450.00 | 90.00% |
| 2 | 林贞 | 货币资金 | 5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③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季剑明将本公司90%的股权，以货币484.1767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同意林贞将本公司10%的股权，以9.3530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

2021年10月25日，季剑明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季剑明将在公司90%的股权，以货币484.1767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林贞与挪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贞将在公司10%的股权，以9.3530万元转让给挪客有限。

上述变更完成后，挪客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挪客进出口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年8月14日和2026年1月9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挪客进出口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挪客进出口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4、宁波云汐**

宁波云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

（1）宁波云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9年6月，公司成立

2019年6月19日，挪客有限签署《宁波市云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宁波云汐，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宁波云汐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挪客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宁波云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②2025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云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云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股份 | 货币资金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宁波云汭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宁波云汭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宁波云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5、云趣旅游**

云趣旅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作为集团内采购公司。

（1）云趣旅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云趣旅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系由挪客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趣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云趣旅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云趣旅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云趣旅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云趣旅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6、宁波云麓**

宁波云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集团内部总仓。

（1）宁波云麓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宁波云麓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系由挪客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云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宁波云麓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宁波云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宁波云麓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督领域、税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宁波云麓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7、香港挪客**

香港挪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销售管理。

（1）香港挪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香港挪客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系由挪客有限出资 100.00 万元港币设立的公司。香港挪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挪客有限 | 货币资金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香港挪客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香港挪客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挪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Naturehike International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挪客未就税务事宜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没有因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线上销售、管销推广、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信息安全、对外贸易、市场准入或产品认证等事宜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的政府处罚或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香港挪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参股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 公司入股时间 | 参股公司控股方 | 主要业务 |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1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 | 500 | 2021 年 11 月 9 日 | 浙江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户外用品销售及活动策划 | 购销关系 |
| 2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 | 250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户外用品销售及活动策划 | 购销关系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季剑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9 年 4 月 | 专科 | - |
| 2 | 袁超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8 年 10 月 | 本科 | 高级经济师 |
| 3 | 季剑华 | 董事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0 年 8 月 | 职业高中 | - |
| 4 | 董龙盟 | 职工代表董事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6 年 9 月 | 本科 | - |
| 5 | 洪晨 | 董事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6 年 1 月 | 本科 | - |
| 6 | 赖长慧 | 监事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2 年 4 月 | 本科 | - |
| 7 | 谭璐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028 年 11 月 14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91 年 11 月 | 硕士研究生 | - |
| 8 | 夏清清 | 监事会 | 2025 年 11 | 2028 年 11 | 中国 | 无 | 女 | 1986 年 | 本科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 | 月 15 日 | 月 14 日 | | | | 4 月 | | |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 季剑明 | 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宁波新格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宁波市鄞州优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挪客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限蔚蓝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袁超 |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美的集团采购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APP 中国（金光集团）内控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美康生物审计法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挪客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3 | 季剑华 |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达拉户外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云趣旅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屿屹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自由公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云驰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云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云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挪客经理，董事。 |
| 4 | 董龙盟 |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浙江万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销售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 |
| 5 | 洪晨 |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建德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课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杭州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已注销）业务员；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宁波美的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市场专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浙江欧琳生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欧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策划；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浙江蒂伯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达拉户外运营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国内电商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挪客有限销售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汭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董事、欧洲市场部销售总监。 |
| 6 | 赖长慧 |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船务单证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美的集团美的冰箱事业部船务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舒适刀片（广州）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纽威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挪客有限制造副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制造副总监兼监事。 |
| 7 | 谭璐 |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培生；2017 |

| | | |
|---|---|---|
| | |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顾问、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审计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 8 | 夏清清 |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生久柜锁有限公司）海外客户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挪客有限海外拓展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海外拓展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挪客股份监事会主席。 |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79,508.24 | 76,772.4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4,876.23 | 46,861.8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4,374.31 | 46,573.45 |
| 每股净资产（元） | 14.09 | 14.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93 | 13.93 |
| 资产负债率 | 43.56% | 38.96%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70 |
| 速动比率（倍） | 0.97 | 0.93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2,132.49 | 101,642.37 |
| 净利润（万元） | 7,838.27 | 6,535.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702.13 | 6,514.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160.48 | 4,654.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036.04 | 4,639.51 |
| 毛利率 | 34.19% | 31.14%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7.65% | 15.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6.12% | 10.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9 | 1.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9 | 1.9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0.97 | 22.8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0 | 2.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104.17 | 6,108.1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5.37 | 1.83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1,594.96 | 1,649.6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2% | 1.62% |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财通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 章启诚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7130373 |
| **传真** | 0571-87828141 |
| **项目负责人** | 金振东 |
| **项目组成员** | 郑璨、徐慧、张学卿、周思远、孙瀚博、夏亚运、庄千鸿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徐晨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
| **联系电话** | 021-52341668 |
| **传真** | 021-52433320 |
| **经办律师** | 李鹏、王伟建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志国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5800402 |

| | |
|---|---|
| **传真** | 0571-85800465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勇平、李晶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德清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088 |
| **传真** | 021-63391116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王虹云（已离职）、何江南（已离职）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 黄英鹏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鲁颂宾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 | 公司从事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是一家从事专业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专业服务于登山、徒步、露营等户外场景的高品质、轻量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销售经验，公司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销售户外旅行装备，主要产品包括户外卧室、户外家具、户外厨房、户外登山、箱包、服饰、电器照明和配件等户外用品。公司产品研发依托于户外场景的长期深耕与深刻理解，加大对轻量化材料、环保可持续工艺及等研发投入，为产品研发方向提供指引，并服务核心户外爱好者。公司秉持为户外出行做减法的品牌理念，致力推动登山徒步及户外露营运动发展。

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休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董事长季剑明被浙江省体育产业联合会评为领军人物，在入驻电商平台后，屡获 Amazon 年度最佳全球拓展卖家、京东最佳新锐奖、天猫金选运动十大宝藏品牌、阿里巴巴速卖通十大出海品牌等奖项。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设立户外品牌自主研发实验室“挪客检测中心”，定位为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其中覆盖金属、户外用品、纺织品及其制品等多领域多品类的检测项目。检测中心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测试平台，包括淋雨抗风测试平台、国际温标实验室和防潮垫热阻值实验室，全面保障产品在极端气候下的安全、舒适与耐用性能，树立行业品质新标杆。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以场景化需求为导向，打造全系列创新产品矩阵，实现了全系列产品自主设计，荣获亚洲户外产业产品金奖、2024 ISPO 年度最佳产品设计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5 项。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户外生活方式领域的创新者和引领者，未来战略围绕“技术创新驱动、品牌全球化深化、产品专业化升级”三大核心展开。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全渠道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实践，推动公司从中国户外市场的领导者，稳步发展为全球户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深受用户信赖的品牌。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户外卧室、户外家具、户外厨房、户外登山、箱包、服饰、电器照明和配件等，户外卧室系列主要为帐篷天幕、充气床垫、睡袋、防潮垫等产品；户外家具系列主要为桌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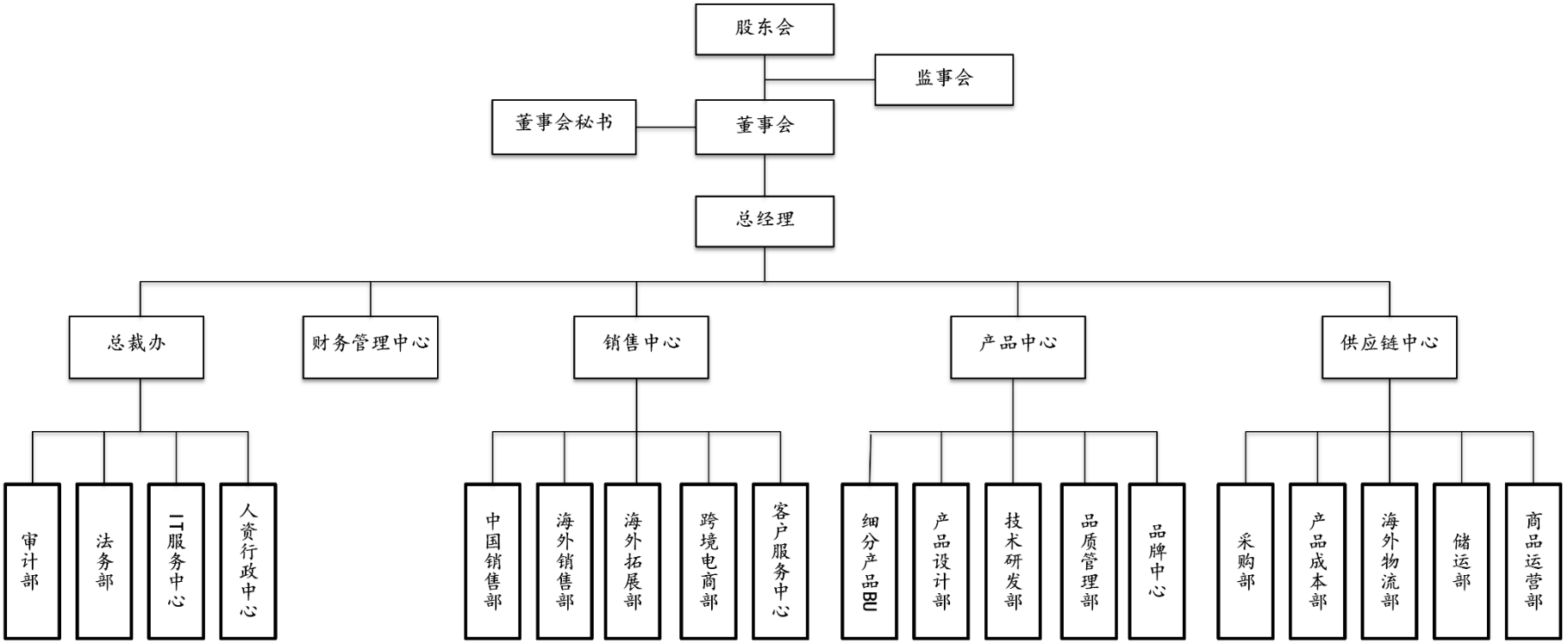
露营车；户外厨房系列主要为餐具、炊具和炉具等各类户外厨房用品；户外登山系列主要为登山护具和登山杖。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介绍 | 产品图示 |
| --- | --- | --- |
| 帐篷 | 徒步帐篷，具备防风、防雨、耐磨性能，双层设计、通风窗与快速搭建系统，确保舒适便携，主要用于徒步、登山等户外场景 |  |
| | 休闲帐篷，多采用速开设计，能快速搭建庇护空间，凭借基础防水、防蚊功能，主要用于露营、旅行等户外场景 |  |
| 天幕 | 天幕，户外遮阳布，通过帐杆和风绳搭建出开阔的阴影区，能有效阻挡阳光和轻微雨水，主要用于露营、旅行等户外场景 |  |
| 睡眠装备 | 睡袋，以羽绒、合成纤维等为填充材料，能有效锁住体温、提供温暖舒适的睡眠环境，主要用于露营、登山等户外场景的睡眠需求 |  |
| | 气垫，包括超轻气垫、海绵气垫、空气气垫，专为在帐篷内使用而设计，充气后铺于地面时提供柔软缓冲的舒适层 |  |
| 户外装备 | 户外背包，采用耐磨防水材质，配备能分散重量、高收纳量的特点，专为户外活动设计 |  |

| | | |
|---|---|---|
| | 登山杖，为徒步和登山设计的支撑手杖，能在复杂路况中提供额外支点，有效减轻膝盖和腿部的压力 |  |
| 户外家具 | 登山椅，专为户外休息设计的轻便折叠椅，能快速展开收纳 |  |
| | 便携式折叠床，专为户外休息设计的轻便折叠床，能快速展开收纳 |  |
| | 登山桌，专为户外休息设计的轻便折叠桌子，能快速展开收纳 |  |
| 户外厨房 | 烧烤桌，多人派对、家庭聚会烧烤桌，一体式折叠，无需繁琐拆装 |  |
| | 茶具套装，茶壶、茶罐、茶席、茶杯，附收纳盒，方便易携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总经理
总裁办
财务管理中心
销售中心
产品中心
供应链中心
审计部
法务部
IT服务中心
人资行政中心
中国销售部
海外销售部
海外拓展部
跨境电商部
客户服务中心
细分产品BU
产品设计部
技术研发部
品质管理部
品牌中心
采购部
产品成本部
海外物流部
储运部
商品运营部

| 序号 | 部门 | 职能 |
| --- | --- | --- |
| 1 | 总裁办 | 部门下设审计部、法务部、IT 服务中心和人资行政中心。<br>【审计部】：<br>1、负责组织并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制度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2、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价。3、负责展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br>【法务部】：<br>1、负责法务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法律和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2、负责起草、审核、修订各类业务合同和文件，制定公司常用合同并定期更新。3、负责公司的所有公章、合同章、电子印章的管理和使用。4、负责处理各类法律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答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给出法律意见。5、负责公司专利挖掘、布局、申请方案的制定，专利文件的审核并及时缴纳专利年费。<br>【IT 服务中心】：<br>1、负责规划信息化 IT 相应的工作计划和部署方案，并落地实施。2、负责公司现有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营需求。3、负责对技术开发架构、路线及规范进行相应规划，开发相应的系统助力业务。4、负责公司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网络信息监控等工作事项，做好对内外部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的部署及跟进。<br>【人资行政中心】：<br>1、进行组织优化设计和岗位设置，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2、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战略目标，制定精准的人才招聘计划。3、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 |
| 2 | 财务管理中心 | 1、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财务监督等。2、协同公司各部门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编制成完整的预算方案。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4、进行税务申报确保正确性，进行成本核算确保合理性，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
| 3 | 销售中心 | 部门下设中国销售部、海外销售部、海外拓展部、跨境电商部、客户服务中心。<br>【中国销售部】：<br>1、负责国内户外市场的线上、线下整体销售全流程工作，统筹国内市场销售策略的制定与落地；2、线上端对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抖音等），负责店铺运营、产品上架、活动策划、销量提升等相关工作 3、线下端拓展国内经销商、代理商渠道，搭建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开展线下门店合作、地推活动、线下展会等，维护线下客户关系，确保国内市场销售目标达成，同时收集国内市场需求、竞品动态，为公司产品迭代和销售策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br>【海外销售部】：<br>1、聚焦欧美、日韩核心海外市场，全面负责该区域线上与线下业务的运营与拓展 2、线上端负责亚马逊等主流海外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包括产品 Listing 优化、店铺装修、订单处理、差评管理、海外仓储对接等，提升平台销量与店铺口碑 3、线下端拓展欧美日韩市场的线下渠道，对接当地经销商、零售商、户外门店等，洽谈合作事宜，维护线下客户关系，开展线下推广活动，跟进线下订单履约，监控区域市场动态，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海外核心市场销售指标达成。 |

| | | |
|---|---|---|
| | | 【海外拓展部】：<br>1、负责海外市场的新增区域拓展与潜力市场挖掘，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版图扩张 2、调研全球户外市场趋势，筛选具有发展潜力的海外新兴市场，开展市场调研，分析目标市场的消费习惯、政策环境、竞品情况、渠道特点等 3、制定新兴市场拓展策略，搭建海外新兴市场销售渠道，对接当地合作伙伴，完成市场准入、品牌推广、初期销售落地等工作 4、跟进新兴市场拓展进度，解决拓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培育新兴市场增长潜力，为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支撑。<br>【跨境电商部】：<br>1、专注东南亚户外市场，统筹该区域跨境电商渠道运营与海外社媒营销工作 2、负责速卖通、虾皮（Shopee）、Lazada 等东南亚主流跨境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包括产品上架、标题优化、活动报名、订单履约、客户沟通、平台规则适配等，提升平台店铺流量与转化率 3、负责公司海外独立站的搭建、运营与维护，优化独立站用户体验，提升独立站订单量；开展海外市场社媒营销，运营海外主流社媒账号（如 Facebook、Instagram、TikTok 等），策划社媒推广活动，发布产品信息、户外场景内容，吸引粉丝关注，提升品牌海外曝光度与影响力，助力东南亚市场销售增长。<br>【客户服务中心】：<br>1、统筹公司全渠道客户服务工作，保障客户体验，支撑销售业务顺利开展 2、线上客服负责对接天猫、京东、抖音、亚马逊等全平台线上咨询，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咨询、订单查询、售后投诉、退换货申请等需求，耐心解答客户疑问，妥善处理客户纠纷，提升线上客户满意度 3、线下客服负责跟进线下业务跟单工作，对接线下经销商、代理商及终端客户，跟进订单确认、发货进度、物流查询、售后对接等事宜，维护线下客户关系，反馈线下客户需求与建议，协调解决线下订单履约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
| 4 | 产品中心 | 部门下设细分产品 BU、产品设计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和品牌中心。<br>【细分产品 BU】：<br>1、品类战略与产品规划：制定背包、登山杖等品类的 1-3 年发展战略与产品路线图，明确品类发展方向、核心目标及新品布局；组织品类意向会，联动销售、渠道等部门对齐需求，输出新品开发矩阵，确保规划与资源配置精准匹配。2、产品全周期开发管理：将品类战略转化为可落地的产品方案，明确新品目标用户、功能定位、技术指标与成本目标；主导产品从定义、设计协同、打样、审版到试产的全流程管理，协调设计、采购、品控等资源，确保新品高质量按时交付。3、成本管控与品质保障：综合评估材料选型、工艺复杂度与供应链能力，推动供应商开发与成本优化，实现成本与品质的最佳平衡；在新品量产前组织质量确认，确保产品符合公司标准与消费者期望。4、上市策略与统筹推动：基于市场洞察与产品定位，制定定价策略、盈利模式及渠道策略；组织新品选品大会，确认各渠道需求与下单数量；制定详细的新品上市计划，推动产品、品牌、销售、供应链等多部门协同，保障上市节奏与质量。5、营销落地与效果追踪：统筹品牌中心资源，确保广告、视频、详情页等营销素材按时保质产出；协同销售运营制定渠道营销方案，争取并分配营销资源；持续监控上市后销售数据与市场反馈，组织复盘会议，为产品迭代与流程优化提供决策依据<br>【产品设计部】：<br>1、产品工业设计全流程把控：负责承接产品企划需求，主导产品从概念创意、草图绘制、3D 建模到手板验证的全流程工业设计，确保设计方案兼具创新性与可量产性。2、用户研究与设计策略：深入洞察目标 |

| | | |
|---|---|---|
| | | 用户群体（如户外爱好者）的使用场景与痛点，通过设计思维和方法，将用户需求转化为产品的功能定义与形态表达，提升产品易用性与体验感。3、CMF 趋势研究与落地应用：负责产品色彩、材料、工艺（CMF）的趋势分析与策略制定，结合品牌调性与成本规划，输出创新 CMF 方案，并跟进落地实现，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力。4、包装美学与开箱体验设计：负责产品包装结构、视觉呈现及开箱体验的设计，传递品牌质感，强化消费者对产品的第一印象，提升品牌美誉度。5、创新设计探索与前瞻储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新材料应用及设计趋势（如可持续设计、轻量化等），主动进行创新设计项目的探索与储备，为产品线迭代提供新思路。6、跨部门协同与量产跟进：与产品、结构、工程、供应链及品牌团队紧密协作，跟进设计在开模、生产中的落地效果，解决量产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确保设计完整还原<br>【技术研发部】：<br>1、专利与标准管理：负责产品相关的专利检索、侵权分析及专利申请维护，规避知识产权风险；跟踪国标/行标动态，组织内部宣导与更新，主导企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参与户外行业标准研讨，提升品牌技术影响力。2、设计转化与样板开发：深度解读产品设计意图，评估结构、工艺、材料的可实现性，将设计转化为可量化、可生产的技术图纸与样板；负责初版、修正版及确认版的样品制作，在样板评审中解决版型、结构、工艺等核心问题，确保样品符合设计要求。3、工艺标准：主导最优缝制工艺流程及操作标准的研究，编写或审核详尽的生产工艺单，为量产提供技术依据。4、检测实验室体系管理：维护 CNAS 实验室管理体系，监督测试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准，确保检测数据及记录的准确性、可追溯性；统筹内外部测试资源，配合业务/产品部门完成产品测试、认证咨询及报告获取。5、技术数据积累与应用：系统整理并管理所有内外部测试数据，建立技术数据库，为产品研发、设计优化及成本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分析检测结果，推动产品质量与性能的持续改进。<br>【品质管理部】：<br>1、供应商质量全周期管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分级管理体系及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定期的品质赋能与生产辅导，推动供应商质量能力与供货时效的持续提升，形成闭环管理。2、全流程品控体系建设：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原则，覆盖新品导入、到货检验、库存监控、客诉处理及售后退货等关键节点，建立健全品质管控制度与流程，确保各环节风险可控。3、品质标准与检验规范统一：针对不同品类及产品级别，制定统一的检验标准、操作方法和判定准则，保证品质评价的一致性与科学性，为产品战略落地提供支撑。4、质量优化与持续改善机制：主导品质问题的调查与根因分析，推动改善方案的制定、实施与效果验证，建立数据驱动的质量闭环，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并沉淀管理经验。<br>【品牌中心】：<br>1、负责制定品牌部年度核心目标以及部门年度规划。2、负责公司品牌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包括策划传播方案及落地品牌营销战略、策略，地区覆盖及推广工作，公司官方账号的运营及日常维护工作。3、负责广告投放洽谈、合作、对接、落地工作，商务合作工作等。4、组织完成品牌视觉规划方向，确保品牌形象输出符合品牌调性。 |
| 5 | 供应链中心 | 部门下设采购部、产品成本部、海外物流部、储运部和商品运营部。<br>【采购部】：<br>1、负责对采购部的日常物料采购管理工作；2、根据《请购单》所示物料需求信息通知供应商，按产品研发中心提供的图纸或样板提供给供应商进行报价、打样。3、负责公司的相关要求编制采购计划，报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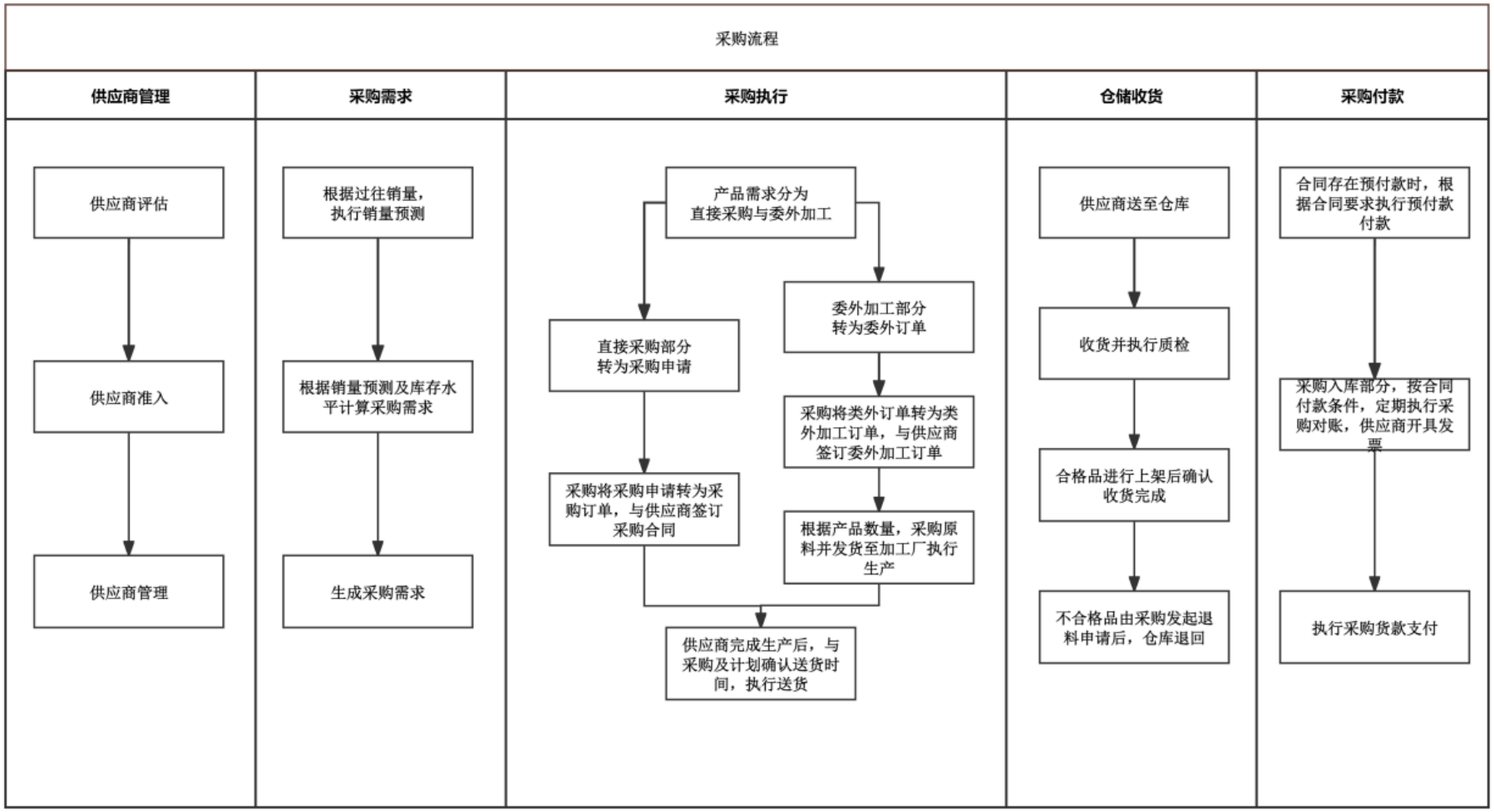
| | | |
|---|---|---|
| | | 购主管审核，实施采购计划，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4、负责根据持续寻找和准入合适的供应商，根据现有采购执行情况、供应商储备情况，定期组织进行供应商评级。5、负责监控采购执行情况，进行订单合理分配，确保分配给每个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与其能力和表现相匹配。6、配合需求部门的测试和认证需求，寻找对应机构，及时完成咨询，测试，付款，跟进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报告。7、制定售后服务支持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的规范化和高效性。<br>【产品成本部】：<br>1、全流程成本核算与验证： 负责对新产品、改型产品及量产产品的 OEM/ODM 报价进行穿透式核算，覆盖从原材料寻源、工艺规划到物流运输的全成本验证 2、战略性成本分析： 执行价值工程（VE/与成本拆解，识别降本机会，为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及采购谈判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依据 3、技术成本协同： 作为连接研发与供应链的成本桥梁，将图纸、BOM 及技术规范转化为成本参数，评估设计选型、材料替代与工艺路线的成本影响 4、市场与供应链情报研究： 系统监控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兴技术应用及供应链格局变化，进行成本趋势预测与风险预警，支持采购战略与定价策略 5、企业级成本数据库建设： 构建、维护并持续优化公司核心材料、工艺、物流及制费的成本基准数据库与核算模型，确保数据权威、准确、可应用 6、流程与体系构建：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成本管理流程、工具模板及工作标准，推动成本管控理念与最佳实践在全价值链的嵌入<br>【海外物流部】：<br>1、海外物流管理：负责公司商品从国内出运至海外客户的全流程物流管理，包括头程运输、清关协同、尾程派送方案设计与执行，保障运输高效、稳定、合规。2、海外仓储与库存管理：管理第三方海外仓作业，包括入库、上架、库存准确性、出库、退货处理与库存健康指标监控，确保库存数据可视与库存周转合理。3、单证与贸易合规支持：组织设计并持续优化标准化单证流程，确保各类单证（如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等）合规、准确、及时，处理国际贸易环节中的单证疑难问题，支持清关与项目执行合规性。4、体系化与数字化建设：建立并优化海外物流标准作业流程（SOP），推动 ERP/WMS 等系统集成与数据一致性建设，制定库存健康指标与系统回传机制，实现物流流程透明化与决策可视化。5、成本控制与业务协同：监控运输、仓储、派送等履约成本，优化物流费用结构与 KPI 绩效指标，联动销售、商品、供应链等部门制定补货节奏与应急方案，支撑全球业务增长目标的落地实现。<br>【储运部】：<br>1、仓储管理：制定并执行仓库管理制度，优化库房布局，确保货品安全、库存准确、空间利用最大化 2、物流管理：制定并优化物流策略，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配送效率，持续改进物流管理流程 3、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库房安全标准，组织安全培训，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库房安全 4、售后服务支持：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优化流程，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5、入库品控管理：执行产品入库全检/抽检，判定合格与否，处理不合格品并追溯问题，并优化品控流程<br>【商品运营部】：<br>1、负责公司户外商品全生命周期运营，衔接销售各环节，保障商品供应与销售适配 2、结合各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与销售目标，制定商品采购计划、库存管理计划，合理控制商品库存，避免库存积压或缺货情况 3、负责商品定价策略的制定与调整，结合市场竞品价格、成本、销售目标等因素，优化商品定价，提升商品竞争力 4、跟进商品销售数据， |

| | | |
|---|---|---|
| | | 分析商品销售表现，筛选热销商品、优化滞销商品，提出商品迭代、品类调整建议；对接供应链部门，协调商品采购、入库、发货等环节，保障商品及时供应，同时配合各销售部门开展商品推广、活动适配等工作，助力销售目标达成。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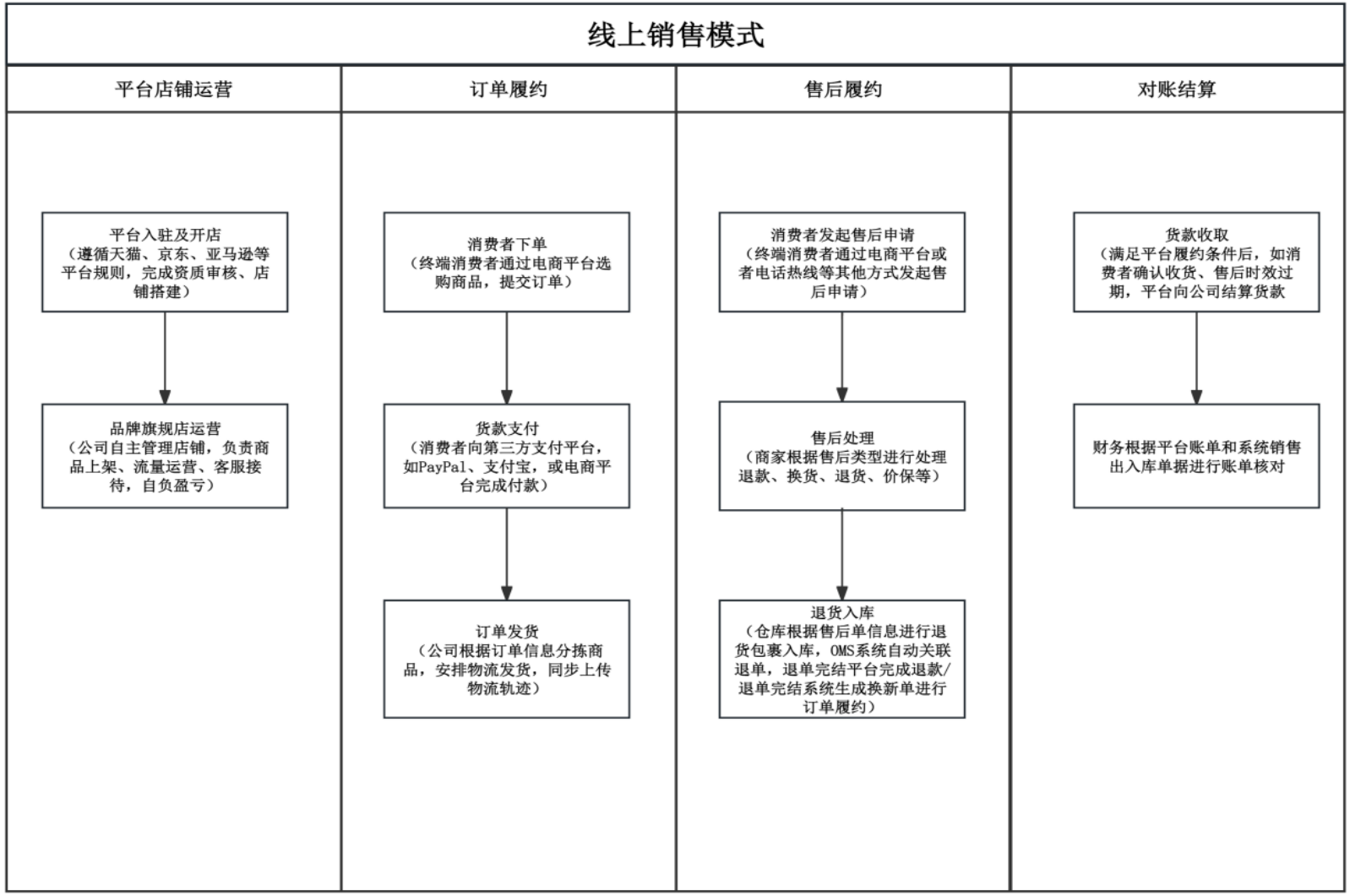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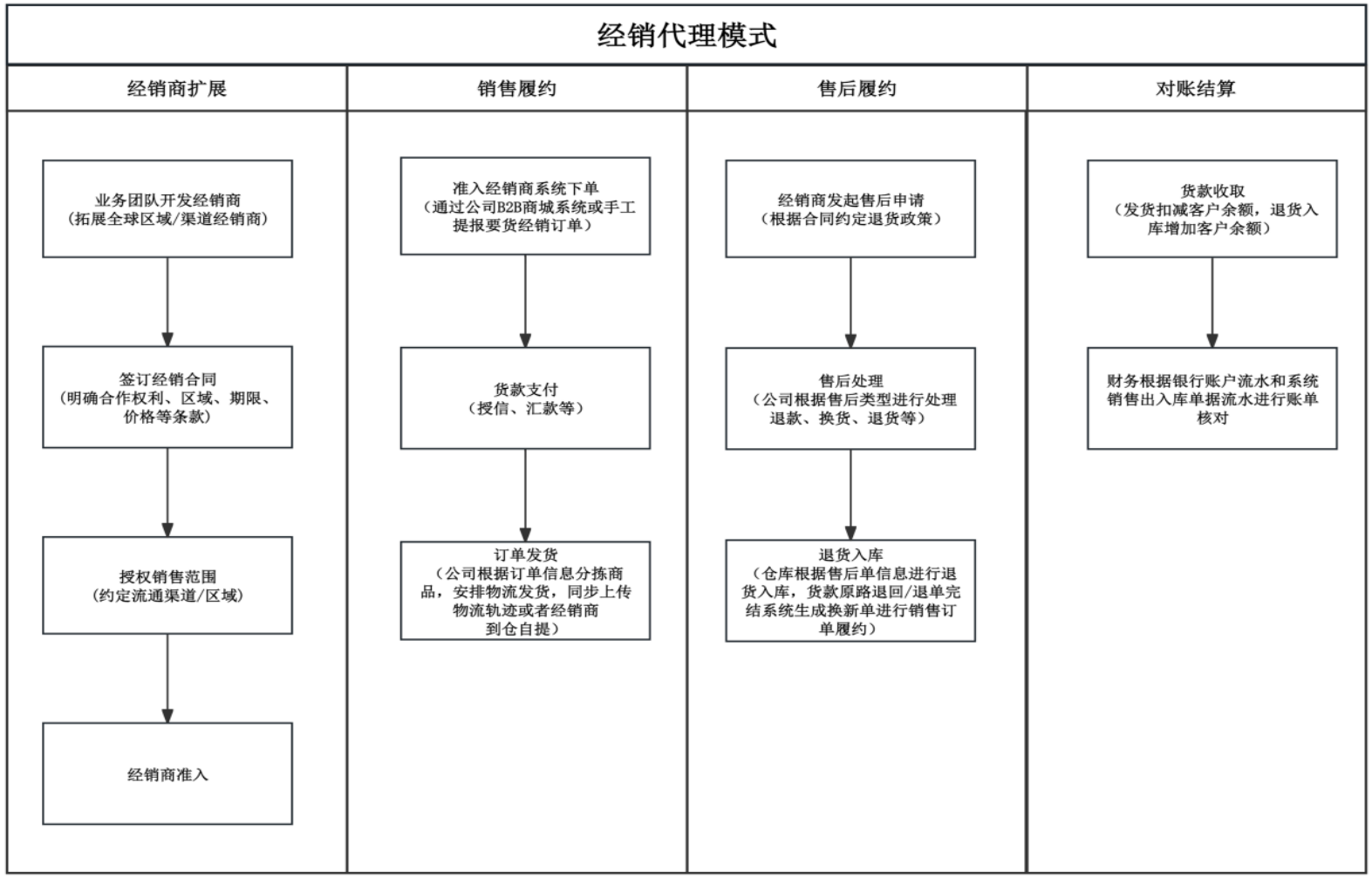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
供应商管理
采购需求
采购执行
仓储收货
采购付款
供应商评估
供应商准入
供应商管理
根据过往销量，执行销量预测
根据销量预测及库存水平计算采购需求
生成采购需求
产品需求分为直接采购与委外加工
直接采购部分转为采购申请
采购将采购申请转为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外加工部分转为委外订单
采购将类外订单转为类外加工订单，与供应商签订委外加工订单
根据产品数量，采购原料并发货至加工厂执行生产
供应商完成生产后，与采购及计划确认送货时间，执行送货
供应商送至仓库
收货并执行质检
合格品进行上架后确认收货完成
不合格品由采购发起退料申请后，仓库退回
合同存在预付款时，根据合同要求执行预付款付款
采购入库部分，按合同付款条件，定期执行采购对账，供应商开具发票
执行采购货款支付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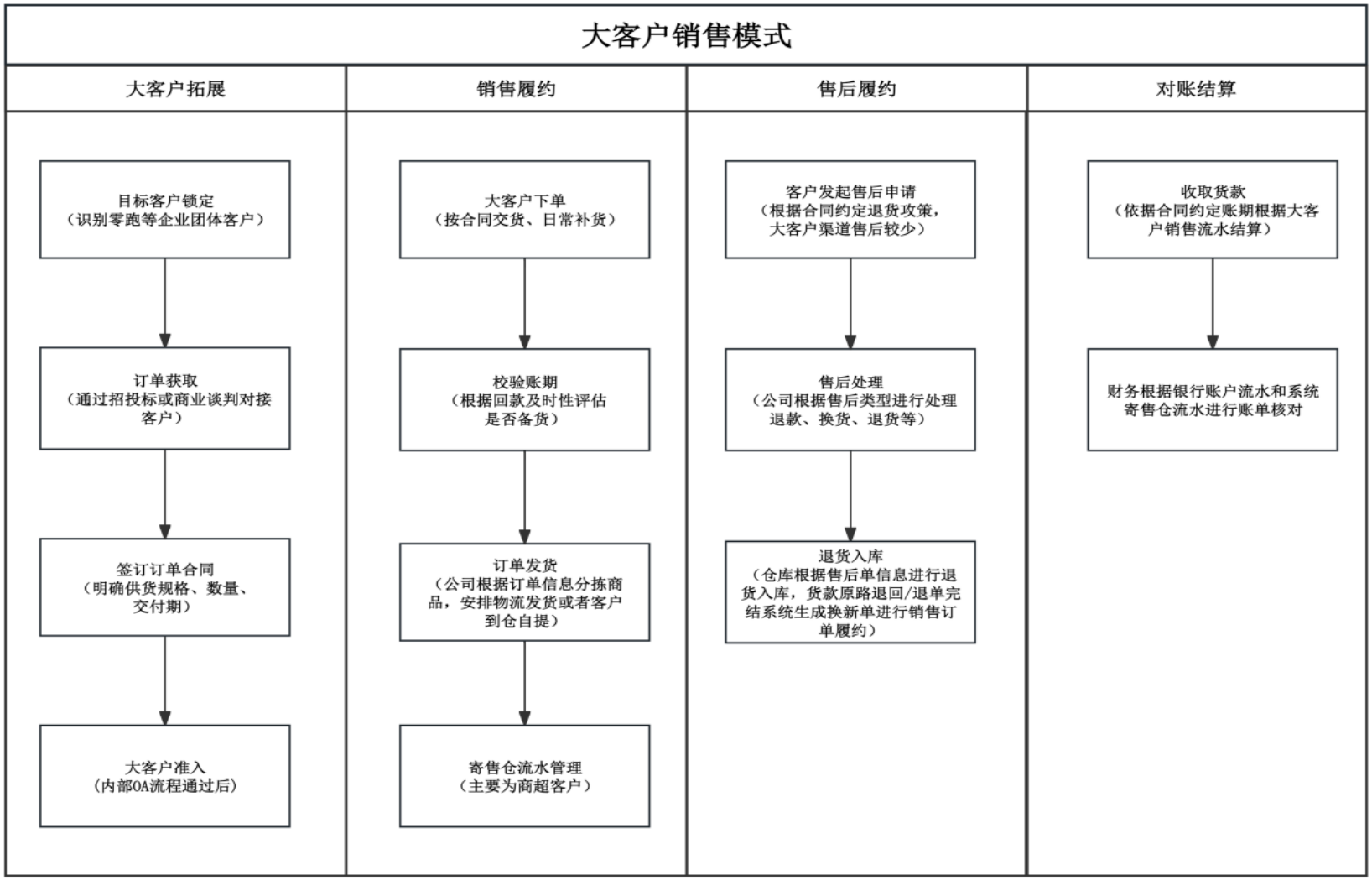
①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
平台店铺运营
订单履约
售后履约
对账结算
平台入驻及开店（遵循天猫、京东、亚马逊等平台规则，完成资质审核、店铺搭建）
品牌旗规店运营（公司自主管理店铺，负责商品上架、流量运营、客服接待，自负盈亏）
消费者下单（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
货款支付（消费者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如PayPal、支付宝，或电商平台完成付款）
订单发货（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分拣商品，安排物流发货，同步上传物流轨迹）
消费者发起售后申请（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或者电话热线等其他方式发起售后申请）
售后处理（商家根据售后类型进行处理退款、换货、退货、价保等）
退货入库（仓库根据售后单信息进行退货包裹入库，OMS系统自动关联退单，退单完结平台完成退款/退单完结系统生成换新单进行订单履约）
货款收取（满足平台履约条件后，如消费者确认收货、售后时效过期，平台向公司结算货款
财务根据平台账单和系统销售出入库单据进行账单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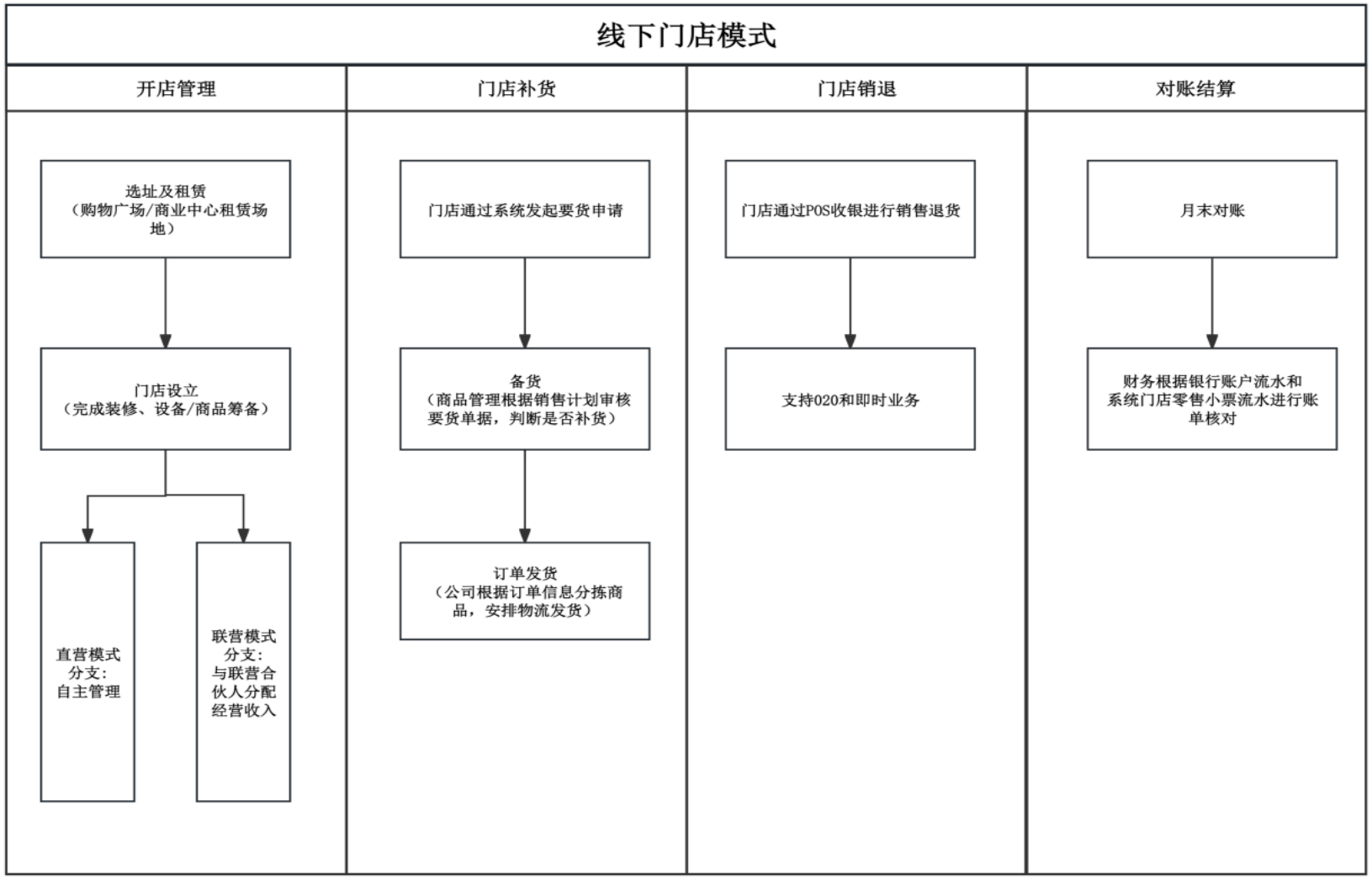
②线下代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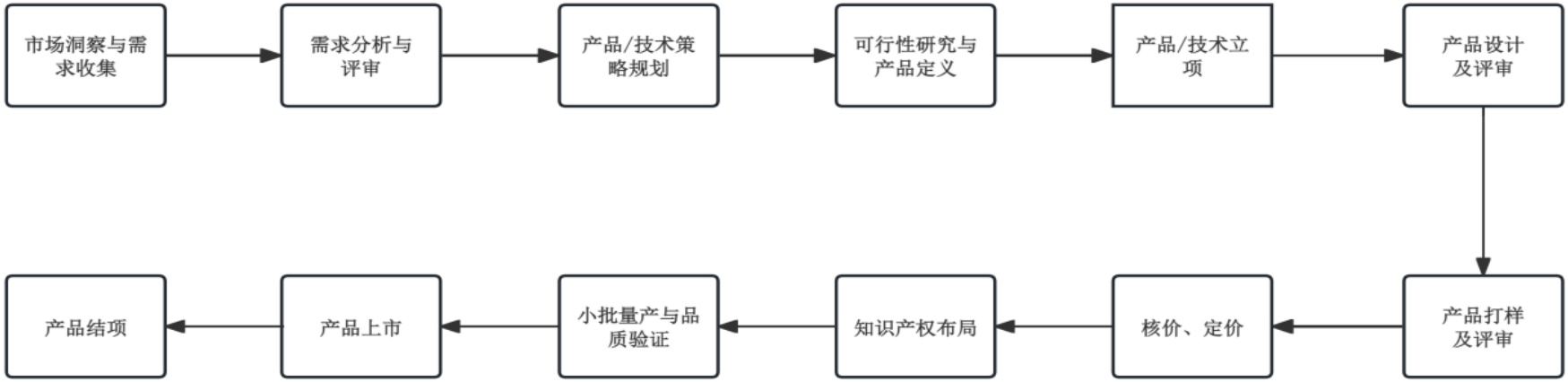

③大客户销售模式


大客户销售模式
大客户拓展
目标客户锁定
（识别零跑等企业团体客户）
订单获取
（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对接客户）
签订订单合同
（明确供货规格、数量、交付期）
大客户准入
（内部OA流程通过后）
销售履约
大客户下单
（按合同交货、日常补货）
校验账期
（根据回款及时性评估是否备货）
订单发货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分拣商品，安排物流发货或者客户到仓自提）
寄售仓流水管理
（主要为商超客户）
售后履约
客户发起售后申请
（根据合同约定退货攻策，大客户渠道售后较少）
售后处理
（公司根据售后类型进行处理退款、换货、退货等）
退货入库
（仓库根据售后单信息进行退货入库，货款原路退回/退单完结系统生成换新单进行销售订单履约）
对账结算
收取货款
（依据合同约定账期根据大客户销售流水结算）
财务根据银行账户流水和系统寄售仓流水进行账单核对

④线下门店模式


线下门店模式
开店管理
门店补货
门店销退
对账结算
选址及租赁
（购物广场/商业中心租赁场地）
门店设立
（完成装修、设备/商品筹备）
直营模式
分支：
自主管理
联营模式
分支：
与联营合伙人分配经营收入
门店通过系统发起要货申请
备货
（商品管理根据销售计划审核要货单据，判断是否补货）
订单发货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分拣商品，安排物流发货）
门店通过POS收银进行销售退货
支持020和即时业务
月末对账
财务根据银行账户流水和系统门店零售小票流水进行账单核对

（3）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 | |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
|---|---|---|---|---|---|---|---|---|---|
| | | | | 2025 年度（万元） |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2024 年度（万元） |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 |
| 1 | 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1,882.56 | 36.45% | 462.72 | 14.78% | 否 | 否 |
| 2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1,114.13 | 21.57% | 148.04 | 4.73% | 否 | 否 |
| 3 | 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 | 127.68 | 2.47% | 260.59 | 8.32%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胶、金属用品 | | | | | | |
| 4 | 筵安（大连）帐篷制作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户外帐篷及配件等 | 664.90 | 12.87% | 1,063.37 | 33.97% | 否 | 否 |
| 5 | 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帐篷、及相关配件等纺织、 塑胶、金属用品 | 458.57 | 8.88% | 496.75 | 15.87% | 否 | 否 |
| 6 | 东台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睡袋等相关配件 | 285.78 | 5.53% | 308.61 | 9.86% | 否 | 否 |
| 7 | 常州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睡袋等相关配件 | 81.81 | 1.58% | 104.01 | 3.32%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4,615.43** | **89.36%** | **2,844.09** | **90.84%** | - | - |

注：（1）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企业；（2）东台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筵安（大连）帐篷制作有限公司、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东台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

公司产品涉及的生产制造工序较多，包括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等加工。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创新迭代的行业特征要求

户外用品行业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快、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季节性特征显著等特点，公司需持续推出新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新品研发和试产阶段，公司需与多家供应商合作进行样品试制和小批量生产测试。由于

不同新品在技术工艺、材料选型、设备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供应商的产能及工艺专长，灵活选择成品采购或委

托加工方式完成试产，以保障新品开发效率和产品质量。

②应对市场需求波动的弹性供货需要

当特定单品出现热销、市场需求短期内快速增长时，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扩大产能以满足订单交付。在此情形下，公司会根据产品的技术工艺特点、供应商的当期产能排期及综合供应能力，灵活调配成品采购与委托加工的比例，实现产能的快速补充。该等灵活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提升了公司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了热销产品的及时供应。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130.75 万元和 5,16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4.47%和 7.00%，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在合作过程中，产品严格依照合同要求生产，要求外协厂商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公司在合同中主要对产品的加工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管理，并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解除供应合作。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在权衡外协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业务关系。

###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帐篷快速搭建系统 | 大幅缩短搭建时间，节省时间的同时帮助用户减少太阳暴晒的不舒适体验，操作简单，降低用户学习成本，简单易上手，单人即可轻松完成，即使是恶劣天气也可以轻松应对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户外帐篷 | 是 |
| 2 | 桌椅速开“X”折叠系统 | 通过 X 结构联动，解决了传统折叠椅收纳后依然体积大、重量重，非常占用汽车后备箱空间，拿取困难的问题。X 支架实现了只需自动弹开，所有支架瞬间自动回弹对应孔位，完成自动锁定到位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户外桌椅 | 是 |
| 3 | 帐篷生态系统 | 主帐与主帐、主帐与配件的互联功能拓展，一物多用，提供消费者更多场景、更多玩法，大幅提高的产品使用的自由度，使用方式由用户决定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户外帐篷 | 是 |
| 4 | 钛黑胶防晒面料 | 超国标的防水指数，阻挡 99.9%的紫外线，使用色纱技术，有效减少污染，节约成本，解决黑胶帐内太黑吸光的问题，帐内更加透亮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户外帐篷 | 是 |
| 5 | 登山杖一键锁定技术 | 一按即锁，快速稳固，用户只需轻轻按压锁定扳手，即可在数秒内完成登山杖的伸缩固定。相比传统旋转式锁定，不仅操作更省力，也避免了因拧紧不足导致的松脱隐患。在高频率的上下坡或复杂地形中，能保持杖身的稳定承压，确保使用过程更安全、更高效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登山杖 | 是 |
| 6 | 气垫可拆卸自动充气泵技术 | 方便气泵充电，免去整体充电的麻烦，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气泵通用化，也可以给其他产品充气，一物多用，提升维修便利性，成本节约，延长产品寿命，也更方便后续升级迭代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气垫 |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naturehike.cn | https://www.naturehike.cn/ | 浙 ICP 备 2022013703 号-3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
| 2 | naturehikewt.cn | https://www.naturehikewt.cn/ | 浙 ICP 备 2022013703 号-2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 |

**备注：上表所列域名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境内域名。**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1 | 浙（2026）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41405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挪客股份 | 42,603.00 | 北仑区小港小浃江中路 895 弄 59 号 | 2026 年 2 月 19 日至 2073 年 6 月 28 日 | 出让 | 否 | 工业用地 | - |
| 2 |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挪客股份 | 20,000.00 | 北仑区小港创富路 55 号 |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7 日 | 出让 | 否 | 工业用地 |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4,936.62 | 4,689.79 | 使用中 | 出让 |
| 2 | 软件 | 429.57 | 283.24 | 使用中 | 购置 |
| **合计** | | **5,366.19** | **4,973.03** | -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3101832 | 宁波瑞保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三年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3102831 | 野蜂飞舞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三年 |

| | | | | | | |
|---|---|---|---|---|---|---|
| | | | | 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623Q14211R0S | 宁波瑞保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623E12024R0S | 宁波瑞保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623S12020R0S | 宁波瑞保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8 月 16 日 | 2026 年 8 月 15 日 |
| 6 |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 CZJM2024P1116601ROM | 宁波瑞保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2030 年 12 月 26 日 |
| 7 | 实验室认可证书（IS0/IEC17025:2017） | CNASL19199 | 挪客股份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3 年 10 月 7 日 | 2029 年 10 月 6 日 |
| 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48112 | 挪客进出口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 | 2016 年 4 月 1 日 | 长期 |
| 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3570 | 宁波瑞保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 | 2018 年 7 月 26 日 | 长期 |
| 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28666 | 有思有行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 | 2022 年 2 月 25 日 | 长期 |
| 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28737 | 达拉户外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长期 |
| 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28743 | 宁波汭丰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 | 2022 年 1 月 1 日 | 长期 |
| 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28980 | 挪客股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 | 2020 年 9 月 27 日 | 长期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3CGK | 有思有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2017 年 8 月 7 日 | 长期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3DDA | 宁波瑞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2018 年 8 月 7 日 | 长期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3BGR | 挪客进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长期 |
| 17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8080714542200007706 | 宁波瑞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2018 年 8 月 7 日 | 长期 |
| 1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23601M4 | 挪客股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2020 年 9 月 27 日 | 长期 |
| 19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167 号 | 挪客股份 | 宁波市商务局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长期 |
| 20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JY33302060225407 | 挪客股份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 2 月 10 日 | 2027 年 6 月 8 日 |
| 21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 | 330200AAB0024 | 宁波汭丰 | 宁波市商务局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2028 年 12 月 26 日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是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1,484.61 | 1,682.70 | 19,801.91 | 92.17% |
| 机器设备 | 1,474.11 | 354.58 | 1,119.53 | 75.95% |
| 运输设备 | 791.52 | 505.56 | 285.96 | 36.1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84.07 | 1,016.50 | 267.56 | 20.84% |
| 固定资产装修 | 544.93 | 47.34 | 497.59 | 91.31% |
| **合计** | **25,579.24** | **3,606.69** | **21,972.56** | **85.90%**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资产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
|---|---|---|---|---|---|---|
| 150KW 双头四滑台高频机 | 1 | 75.22 | 27.99 | 47.23 | 62.79% | 否 |
| 高频机 | 1 | 44.25 | 5.25 | 38.99 | 88.12% | 否 |
| 高周波机 | 1 | 29.20 | 14.10 | 15.10 | 51.71% | 否 |
| 热熔机 | 1 | 29.20 | 8.96 | 20.24 | 69.30% | 否 |
| 双人热压机 | 1 | 29.20 | 3.47 | 25.74 | 88.12% | 否 |
| 热熔机 | 1 | 28.02 | 19.08 | 8.94 | 31.92% | 否 |
| 单人热压机 | 1 | 15.75 | 1.87 | 13.88 | 88.13% | 否 |
| 热压机 NQ900-2300 | 1 | 15.66 | 0.99 | 14.67 | 93.67% | 否 |
| 精密四柱裁断机 | 1 | 12.21 | 2.03 | 10.18 | 83.38% | 否 |
| **合计** | - | **278.71** | **83.74** | **194.97** | **69.95%** |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 北仑区小港创富路 55 号 | 28,454.84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工业用房 |
| 2 | 浙（2026）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41405 号 | 北仑区小港小江中路 895 弄 59 号 | 85,759.28 | 2026 年 2 月 19 日 | 工业用房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百旺丰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大悦城购物中心（B1-44）号商铺 | 354.48 |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商铺 |
| 宁波市沩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69 号/799 号龙湖上海虹桥天街（A-1F-09，A-1F-10）号房屋 | 469.00 |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 商铺 |
| 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 | 富昱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联友街（路）388 号 | 332.96 | 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 商铺 |
| 宁波北仑区易事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5 号 | 12,049.62 |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 生产及配套办公 |
| 株式会社 Naturehike Japan | 株式会社 JCL | 〒262-0043 千葉県千葉市花見川区天戸町 753－3、〒597-0095 大阪府貝塚市港 17-12、〒563-0255 大阪府箕面市森町西 3-4-43、〒263-0004 千叶市稻毛区六方町 142-1CBREIM 千叶北IV | 500.00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仓储及产品展览 |

注：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18 | 3.28% |
| 41-50 岁 | 51 | 9.31% |
| 31-40 岁 | 221 | 40.33% |
| 21-30 岁 | 258 | 47.08% |
| 21 岁以下 | 0 | 0.00% |
| **合计** | **548** |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博士 | 0 | 0.00% |

| | | |
|---|---|---|
| 硕士 | 17 | 3.10% |
| 本科 | 206 | 37.59% |
| 专科及以下 | 325 | 59.31% |
| **合计** | **548** |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研发人员 | 61 | 11.13% |
| 生产人员 | 46 | 8.39% |
| 销售人员 | 237 | 43.25% |
| 管理人员 | 204 | 37.23% |
| **合计** | **548** |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现任职务及任期 |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 国家或地区 | 学历 |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1 | 吴朋生 | 32 | 产品经理 | 注 1 | 中国 | 大专 | - |

注 1：吴朋生，男，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车间普工；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奥模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数模设计师；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宁波圣衡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 27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 --- |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是 | 是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是 |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因短期内存在临时用工需求，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勤杂工作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岗位性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资质 |
| --- | --- | --- | --- |
| 浙江锐思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 | 2021 年 7 月 15 日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 | （浙）人服证字（2025）第 0206000213 号 |
|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3 年 9 月 2 日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浙）人服证字（2024）第 0206002013 号 |

| | | | |
|---|---|---|---|
| | |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 |

**5、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售后客服及公司部分产成品的简易外观检验及包装。鉴于这些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但需要投入大量人力，为优化资源配置和成本控制，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来完成该部分工作，因此并不构成将大量劳务活动委托给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 产品或业务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户外卧室 | 61,377.04 | 54.74% | 56,004.38 | 55.10% |
| 户外家具 | 16,971.47 | 15.14% | 14,946.35 | 14.70% |
| 户外厨房 | 8,083.53 | 7.21% | 8,023.71 | 7.89% |
| 户外登山 | 7,742.13 | 6.90% | 5,356.88 | 5.27% |
| 箱包 | 5,606.50 | 5.00% | 4,415.52 | 4.34% |
| 配件 | 4,728.30 | 4.22% | 4,605.58 | 4.53% |
| 服饰 | 4,616.28 | 4.12% | 4,976.81 | 4.90% |
| 电器照明 | 2,686.83 | 2.40% | 2,974.94 | 2.93% |
| 其他产品 | 159.51 | 0.14% | 239.77 | 0.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0.91 | 0.14% | 98.43 | 0.10% |

| | | | | |
|---|---|---|---|---|
| **合计** | **112,132.49** | **100.00%** | **101,642.37** | **100.00%** |

注：户外卧室系列主要为帐篷天幕、充气床垫、睡袋、防潮垫等产品；户外家具系列主要为桌椅和露营车；户外厨房系列主要为餐具、炊具和炉具等各类户外厨房用品；户外登山系列主要为登山护具和登山杖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约占公司销售额 50%至 60%，同时，公司也通过商超、门店、经销商等多种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在销售区域上，境内销售者约占 70%，而海外客户主要为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的终端消费。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由于线上模式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消费群体分散，故此处披露线下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5 年度** | | | | | |
| 1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4,834.59 | 4.31% |
| 2 | 宁波市山地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3,997.68 | 3.57% |
| 3 | 柳岸供应链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3,701.26 | 3.30% |
| 4 | 宁波市千逊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2,060.60 | 1.84% |
| 5 | Supernova Co.,Ltd.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1,518.12 | 1.35% |
| **合计** | | - | - | **16,112.25** | **14.37%** |
| **2024 年度** | | | | | |
| 1 | 柳岸供应链[注 1]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3,250.47 | 3.20% |
| 2 | 宁波市山地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2,911.63 | 2.86% |
| 3 | 宁波市千逊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2,322.53 | 2.29% |
| 4 | 杭州安好贸易有限公司[注 2]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1,955.55 | 1.92% |
| 5 | 深圳宝袋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各类户外产品 | 1,093.46 | 1.08% |
| **合计** | | - | - | **11,533.64** | **11.35%** |

注 1：公司对芜湖市柳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义乌途越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途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途鸿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 2：杭州安好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联营公司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

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进行帐篷、天幕、户外家具、户外炊具、登山杖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等领域的成品采购。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5 年度** | | | | | |
| 1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 | 5,485.08 | 8.61% |
| | 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委托加工 | 458.57 | 0.72% |
| 2 | 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户外桌椅、登山杖 | 2,672.61 | 4.20% |
| |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桌椅类 | 2,216.84 | 3.48% |
| 3 | 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3,391.36 | 5.32% |
| 4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2,353.20 | 3.69% |
| | 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1,803.23 | 2.83% |
| 5 | 宁海金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 | 2,483.52 | 3.90% |
| **合计** | | - | - | **20,864.41** | **32.76%** |
| **2024 年度** | | | | | |
| 1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 | 6,333.74 | 9.95% |
| | 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委托加工 | 496.75 | 0.78% |
| 2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507.90 | **0. 80%** |
| | 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4,284.05 | **6. 73%** |
| 3 | 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户外桌椅、登山杖 | 2,107.22 | **3. 31%** |
| |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桌椅类 | 2,177.95 | **3. 42%** |
| 4 | 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天幕、委托加工 | 3,254.24 | 5.11% |
| 5 | 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否 | 帐篷 | 3,166.93 | 4.98% |
| **合计** | | - | - | **22,328.78** | **35.08%** |

注：（1）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2）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3）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金额极小，主要系向公司采购辅助杂项配件形成。具体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收入金额 | | 采购金额 | |
|---|---|---|---|---|
|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3.94 | - | 5,485.08 | 6,333.74 |
| 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0.13 | - | 1,683.11 | 3,166.93 |
| 宁海金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0.84 | - | 2,483.52 | 977.35 |
| 江苏澳帆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3.31 | - | 695.95 | 1,292.01 |
| 宁海金戈电器有限公司 | - | 0.74 | - | 23.56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不适用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不适用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84 篷、帆布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环节的为子公司宁波瑞保，产品为充气床垫、充气枕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子公司宁波瑞保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12MA2AJNUL98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应急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获取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不适用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之“C1784 篷、帆布制造”，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506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员工 42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中，退休返聘员工 8 名；34 名员工于 2025 年 12 月底入职，公司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延至次年 1 月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506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42 名。未缴纳公积金员

工中，退休返聘员工 8 名；34 名员工于 2025 年 12 月底入职，公司未为其缴纳当月公积金，延至次年 1 月缴纳。

**3、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挪客屿屹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晴空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过墙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挪客云驰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云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汭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有思有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自由公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宁波联科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宁波黑黑的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汪汪队户外有限公司、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水到渠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狗狗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商贸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挪客屿屹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尚挪客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晴空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过墙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挪客云驰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云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汭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阿塔卡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有思有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汪汪队户外有限公司、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水到渠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狗狗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

告》，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商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选用 OEM 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采购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产品类型主要为帐篷、睡袋与气垫。

针对 OEM 订单，公司商品部将采购需求推送给采购部，由采购部对供应商下达订单，并跟进供应商生产。供应商生产完毕之后会推送收料通知单，采购部确认后会安排质检（到场质检/到仓质检），之后由质检部出具验货报告。供应商收到验货报告后进行开票。目前，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月度结算并付款。

针对委外加工订单，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将原材料提供给代工厂进行生产，其他环节与 OEM 采购一致。

**2、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管理及销售运营，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向供应商进行成品采购或委托加工，少部分产品由子公司瑞保进行生产，主要涉及充气床垫、充气枕头等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在境内（天猫、京东等）和境外（亚马逊 Amazon 等）电商平台开设由公司直接运营的品牌旗舰店，直接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在该模式下，公司按照各平台规则开店，自主管理、自负盈亏。通常情况下，客户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发货，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收取货款。

此外，公司亦有部分产品通过先销售给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客户，再由该类客户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2）线下销售模式**

**①经销代理模式**

经销代理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司业务团队开发的全球各区域/各渠道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合

同，授权各经销商在约定的流通渠道/区域内销售，通过公司系统下订单批量采购，并定期组织经销商选品订货。

**②大客户直销模式**

大客户销售模式针对企业型团体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商业谈判获取订单，比如零跑汽车企业客户等。同时，公司也入驻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

**③线下门店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开设线下门店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包括直营模式和联营模式，即在购物广场或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门店；直营模式经营所需人、财、物、由公司负责。联营模式经营由联营合伙人和公司联合经营，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经营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中心由细分产品 BU、产品设计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和品牌中心组成。其中，产品设计部承接产品企划需求，主导产品工业设计全流程，结合用户需求与行业趋势，输出兼具创新性、可量产性与差异化的设计方案，打造优质产品形态与体验。负责产品包装设计与创新设计前瞻储备，联动多部门跟进设计量产落地，解决生产中的设计相关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完整还原，助力品牌质感提升。

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专利管理、行业标准对接及企业标准制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将产品设计转化为可生产的技术图纸与样板，解决样板开发中的核心技术问题。主导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与 CNAS 实验室体系维护，统筹产品测试与认证工作，积累技术数据并建立数据库，为产品研发、质量提升与成本控制提供支撑。

**5、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特点，构建了以自营仓模式为主，以及亚马逊 FBA 仓模式、第三方仓模式为辅的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用仓库情况如下：

| 仓库类别 | 仓库名称 | 签订主体 | 所在区域 | 仓库面积 |
| --- | --- | --- | --- | --- |
| 自营仓 | 自营仓 | 公司自有 | 中国宁波 | 建筑面积约为 13,014.80 平方米。 |
| FBA 仓 | FBA 仓 | 香港挪客 | 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等地 | 按照商品所占仓储空间计费，无法计算仓库面积。 |
| 第三方仓 | 运去哪、谷仓等 | 香港挪客、日本挪客等 | 美国、欧洲、澳洲、加拿大、日本等 | 第三方仓为公司提供商品的入库、分拣、存储、物流等仓储服务，并按照所提供的服务计费：无法计算仓库面积。 |

**6、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有品牌，并坚持精品模式运营，营销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站外推广与站内推广。

针对站外推广，公司主要基于品牌特色与品牌年度战略规划，并结合不同国家文化、不同消费群体特征、不同节日习俗等，在小红书等平台进行线上媒体投放。同时通过与社交媒体红人等合作，进行公司品牌形象塑造与产品口碑传播，实现精准营销触达的目的。

针对站内推广，公司主要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进行广告投放，广告投放形式主要为利用电商平台提供广告工具及服务推广引流。在广告投放环节，销售人员基于自身积累的丰富营销推广经验、相关产品的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等，针对性定制系统广告规则与竞价机制，可实现广告的定时自动化投放，同时基于对广告投放效果的实时追踪，与广告关键词的智能搜集与批量管理，自动优化广告投放策略，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和效率，在最小广告成本下，有效提升公司营销推广的质量。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创新工作，始终将产品研发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2024 年和 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9.66 万元和 1,594.96 万元。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组建了 60 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深耕各类户外场景多年，成功攻克防水材料、速开结构等关键技术瓶颈，构建起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5 项，形成覆盖材料、结构、工艺等多领域的技术壁垒。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以场景化需求为导向，打造全系列创新产品矩阵，实现了全系列产品自主设计，并荣获亚洲户外产业奖、第一届宁波市专利创新大赛外观设计优秀奖。公司打造的帐篷生态系统实现主帐与配件的灵活互联，支持一物多用，为用户提供多元化场景体验，同时简化购买决策流程。公司研发的登山杖一键锁定技术、气垫可拆卸自动充气泵等创新产品，分别解决了传统户外装备操作繁琐、实用性单一等问题，全面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另一方面，公司参与起草制定了《睡袋的要求第 1 部分：设计用于极限低温-20℃以上睡袋的热性能、质量和尺寸要求》（GB/T44139.1-2024）和《睡袋的要求第 1 部分：设计用于极限低温-20℃以上睡袋的热性能、质量和尺寸要求》（GB/T44139.2-2024）2 项国家标准，以及《户外休闲帐篷》

（T/CIET241-2023）和《户外休闲家具》（T/CIET293-2023）2 项团体标准。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建立中国首家户外品牌自主研发实验室，达到 CNAS 标准，可开展覆盖金属、塑料、纺织品等五大领域的 100 余项检测项目，具备模拟 11 级风力、250mm 暴雨等全场景实验测试能力，为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提供科学验证保障。

综上，挪客运动注重创新发展，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基础，自主开展技术及产品研发的能力较强，已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项） | 继受取得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 281 | 4 |
| 2 | 其中：发明专利 | 21 | 1 |
| 3 | 实用新型专利 | 85 | 3 |
| 4 | 外观设计专利 | 175 | 0 |
| 5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12 | 0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 86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 483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企业核心驱动力，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外观设计、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为目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配备专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

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5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49.66 万元、1,594.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4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超轻 TPU 旅行脖枕 APF2 | 自主研发 | 136.24 | |
| 徒野超轻 7.0 全自动充气垫 APF1 | 自主研发 | 90.78 | |
| RD22 一种速开桌结构快拆系统项目 | 自主研发 | 194.99 | |
| RD14 登山杖一键锁定项目 | 自主研发 | 82.59 | 84.90 |
| RD26 充气帐篷自动充放技术系统 | 自主研发 | 110.54 | |
| RD25 高保温睡袋填充材料项目 | 自主研发 | 151.66 | |
| RD27 耐磨四面弹面料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50.80 | |
| RD28 登山杖杆防抽拉项目 | 自主研发 | 107.01 | |
| RD23 通用帐篷杆速开伸缩新结构项目 | 自主研发 | 198.74 | |
| RD24 年超轻超强低吸水性帐篷面料项目 | 自主研发 | 162.43 | |
| RD21 一种速开椅结构快拆系统项目 | 自主研发 | 66.55 | |
| XM064-26 春夏薄羊毛徒步袜项目研发 | 自主研发 | 4.53 | |
| XM065-26 春厚底涉水鞋项目研发 | 自主研发 | 3.86 | |
| XM066-26 春夏速干羊毛 T 恤项目研发 | 自主研发 | 28.93 | |
| RD13 公司培训管理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33.55 | |
| RD12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MES 系统）的开发 | 自主研发 | 57.71 | |
| RD14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43.81 | |
| RD15 售后工单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70.24 | |
| 徒野 R8.8 超轻充气垫 APE1 | 自主研发 | | 74.34 |
| 徒野 R6.5 侧墙超轻充气垫 APE2 | 自主研发 | | 177.48 |
| 超轻 TPU 旅行脖枕 APF1 | 自主研发 | | 39.12 |
| 徒野超轻 7.0 全自动充气垫 APF2 | 自主研发 | | 30.92 |
| RD12 帐篷金属锁片的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99.90 |
| RD19 全新户外推车工作项目 | 自主研发 | | 107.75 |
| RD13 气垫可拆卸充气泵项目 | 自主研发 | | 138.06 |
| RD18 户外椅伸缩系统项目 | 自主研发 | | 109.33 |
| RD20 面向多维露营场景的模块化帐篷系统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155.24 |
| RD15 睡袋的可固定结构及固定方法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137.35 |
| RD17 登山包创新背负系统研发项目 | 自主研发 | | 94.24 |
| RD16 蛋卷桌及 IGT 多功能运用组合桌项目 | 自主研发 | | 67.88 |
| RD07 采购管理系统的开发 | 自主研发 | | 64.63 |
| RD08 挪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 43.48 |
| RD11 唯一码系统项目 | 自主研发 | | 33.81 |
| RD10 预算管理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 32.59 |
| RD09 挪客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 56.49 |
| 研发一款高防晒清凉体感的防晒衣-APB241 | 自主研发 | | 102.15 |

| | | | |
|---|---|---|---|
| **合计** | - | **1,594.96** | **1,649.66**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0** | **0**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1.42%** | **1.62%**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
|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 |
| 详细情况 | 1、2023 年 12 月，宁波瑞保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br>2、2024 年 12 月，野蜂飞舞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br>3、2022 年 12 月，挪客股份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7 纺织业”分类“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C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7 纺织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B17 纺织业”中的“CB1784 篷、帆布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 序号 |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1 | 国家发改委 |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

| | | |
|---|---|---|
| 2 | 商务部 |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等 |
| 3 | 国家体育总局 | 主要负责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负责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等 |
| 4 | 中国登山协会 | 主要负责研究登山运动及相关户外运动的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登山运动发展布局；负责推动多元化登山运动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登山运动公共服务与行业体制完善；负责拟订登山运动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行业规范文件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登山运动发展，负责推行登山健身计划；负责拟订登山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引领行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等 |
| 5 |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 主要负责研究连锁经营行业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行业发展布局；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规范管理，参与行业政策制定与协调推进；组织制定、修改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等规范文件并督促实施；开展行业统计分析与数据研究，搭建业内高效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等 |
| 6 |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户外产业专业委员会 | 主要负责定期为行业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全面的中国户外产业报告；负责于全国范围广泛开展系列户外活动赛事，推广户外运动；负责规范行业产品与服务质量，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负责推介优质户外品牌，树立行业典型等 |
| 7 |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 主要负责对户外行业的行业标准进行建立；负责对户外零售终端进行调查研究、规范整合；负责对户外品牌进行调查研究、为品牌提供国际国内市场咨询、规范品牌的发展；负责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发展等 |
| 8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参与制订、修订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并贯彻实施等。 |
| 9 | 中国服装协会 |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统计、运行分析和预测工作，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和战略；负责组织开展产业上下游交流、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联动发展和协同化集成创新；负责推进行业品牌建设，打造品牌价值体系和创新体系，促进品牌文化自觉和责任发展 |
| 10 | 中国商业联合会 | 主要负责研究商品流通与商业服务领域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商业经济发展布局；指导业内主体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商业行业调查研究并提出针对性政策性建议；参与制定、完善商业领域行业标准与规范文件，搭建商业产业链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行业资源整合与高质量发展等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 监督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主席令第七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3 年 10 月 |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持续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 |

| | | | | | |
|---|---|---|---|---|---|
| | | | | | 了消费者、经营者和生产者在交易前后的合法权益和义务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5 年 6 月 |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对其的调查进行了规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订） |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1 年 4 月 |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2 号 | 国务院 | 2024 年 3 月 |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
| 6 |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发〔2024〕18 号 | 国务院 | 2024 年 8 月 | 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 |
| 7 | 《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发改社会〔2023〕138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自然资源部等 | 2023 年 10 月 | 到 2025 年，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供需有效对接，参与群体更加广泛，赛事活动更加丰富，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安全监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发展基础好、服务保障全、地方特色强、配套产业优的户外运动发展高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
| 8 | 《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 | - | 国家体育总局 | 2023 年 7 月 | 提升场地设施质量。会同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各地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体育场地设施 |
| 9 |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 - |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自然资源部等 | 2022 年 10 月 | 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强创新破解这些问题瓶颈，助力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 10 | 《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 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 |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 2022 年 11 月 | 通过规范露营场地建设、优化服务供给、完善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机制、强化政策支持与行业协同，破解露营旅游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露营旅游休闲高质量、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丰富文旅消费场景，助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 |
| 11 |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 体发〔2021〕2 号 | 国家体育总局 | 2021 年 10 月 | 研究建立国家步道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1 万个户外运动营地。推动户外运动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网,探索形成“步道+水道+雪道+跑道”网状布局,推动户外运动设施与自然景观和谐相融 |
| 12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国发〔2021〕11 号 | 国务院 | 2021 年 7 月 |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19〕43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国务院办公厅 | 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发展潜能；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体育消费，增强发展动力；建设场地设施，增加要素供给；加强平台支持，壮大市场主体；改善产业结构，丰富产品供给；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协调发展；实施“体育十”行动，促进融合发展；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夯实产业基础，提高服务水 |
|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 国办发〔2019〕4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9 年 9 月 | 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 |
|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25〕3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5 年 8 月 | 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低空赛事 |

| | | | | | |
|---|---|---|---|---|---|
| | | | | | 活动，促进低空体育消费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户外行业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绿色、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从产业政策来看，2021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1 万个户外运动营地，推动户外运动设施与自然景观和谐相融。2022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助力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在需求端提出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具有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扩大消费的积极作用，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制定新一轮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以各地自然资源禀赋为依托，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推出一批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低空赛事活动，促进低空体育消费。

未来，户外运动不断普及，渗透率不断提升，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稳健增长，下游需求增长空间广阔。随着我国不断优化户外用品产业结构、加强培育企业品牌及市场主体，我国户外用品产业链将不断丰富和完善，下游消费需求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公司拓展细分产品市场，深挖、释放产业内在能，优化产业结构，完成产业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户外用品行业介绍**

户外用品行业是围绕徒步、登山、露营、骑行、越野跑、滑雪及水上活动等应用场景形成的综合产业体系，兼具消费属性与制造属性。与一般可选消费品相比，户外用品更强调在复杂环境下的安全性、耐久性与功能可靠性，产品价值主要体现在材料科技、结构设计、工艺质量与场景适配能力。

近年来，户外运动由圈层化兴趣逐步走向大众化生活方式，行业需求结构由“单次购买”向“持续升级”演进，消费频次与客群广度同步提升。伴随健康消费理念深化、短途旅游活跃度提升以及体育消费政策持续推进，户外行业已具备更稳定的中长期增长基础。

从消费行为演化来看，用户决策逻辑亦发生明显变化：早期更关注价格和基础功能，当前则更加重视产品在真实场景中的综合表现，包括舒适度、安全性、耐久性、便携性与审美表达。需求升级推动行业由“单点爆款”向“系统化产品能力”竞争迁移。

从产业链视角看，上游功能面料、复合材料与五金部件迭代加快，中游企业在研发设计、柔性制造、品质管理方面不断强化，下游线上线下渠道与社群运营深度融合，行业运行效率持续改善。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提升，正在成为企业扩大规模、稳定毛利和优化周转效率的重要支撑。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明确了行业扩容方向和发展节奏。政策端的连续性与明确性，为行业主体在研发投入、品牌建设与渠道布局方面提供了稳定预期。

**（2）全球户外用品行业概况**

全球户外用品市场保持稳步扩张。根据 Industry Research 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更新的数据，2026 年全球户外装备市场规模约为约 635.14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将达到约 1,102.54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5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3%。在全球消费结构分化背景下，该增速水平体现出行业较强的需求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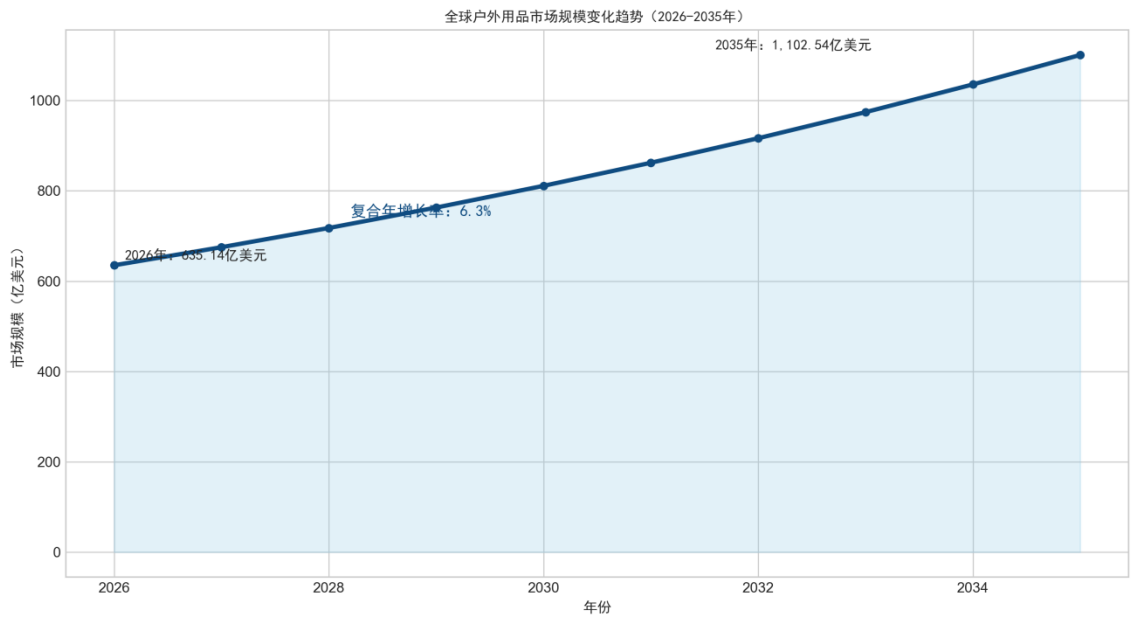
从参与基础看，成熟市场仍是全球需求的重要锚点。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披露，2024 年美国户外参与人数达 1.758 亿人，参与率为 57.3%，参与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为装备更新和品类延展提供了长期需求来源。

从零售表现看，行业保持正增长态势。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发布信息显示，2024 年美国户外产品零售额约 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其中鞋履与配件表现相对突出，反映出户外消费正在向高频化、轻量化和生活方式化演进。

从宏观贡献看，户外经济在主要经济体中的战略价值持续提升。UN Tourism《World Tourism Barometer（2026 年 1 月）》显示，2025 年全球国际旅游到访量达到 1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跨区域出行复苏继续为户外用品需求提供增量。

总体来看，全球户外行业已经形成“参与人口扩容—消费场景扩展—产品性能升级—品牌价值沉淀”的良性循环。该趋势对拟挂牌企业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增强资本市场对行业成长空间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认可。

尤其在全球供应链重构和区域市场分化背景下，具备研发组织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合规运营能力的企业更容易建立跨周期优势。对中国户外企业而言，这既是参与全球竞争的窗口期，也是从制造能力向品牌能力跃迁的重要阶段。下图为全球户外用品市场规模变化趋势（2026-2035 年）




数据来源：Industry Research《Outdoor Gear Market Size, Share and Forecast to 2035》

**（3）国内户外用品行业概况**

国内户外用品行业在“政策推动+消费升级+场景扩容+供给改善”的共同作用下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1,314 元，同比增长 5.3%；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 56.15 亿，同比增长 14.8%，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收入水平与出游需求同步上行，为户外用品消费扩容提供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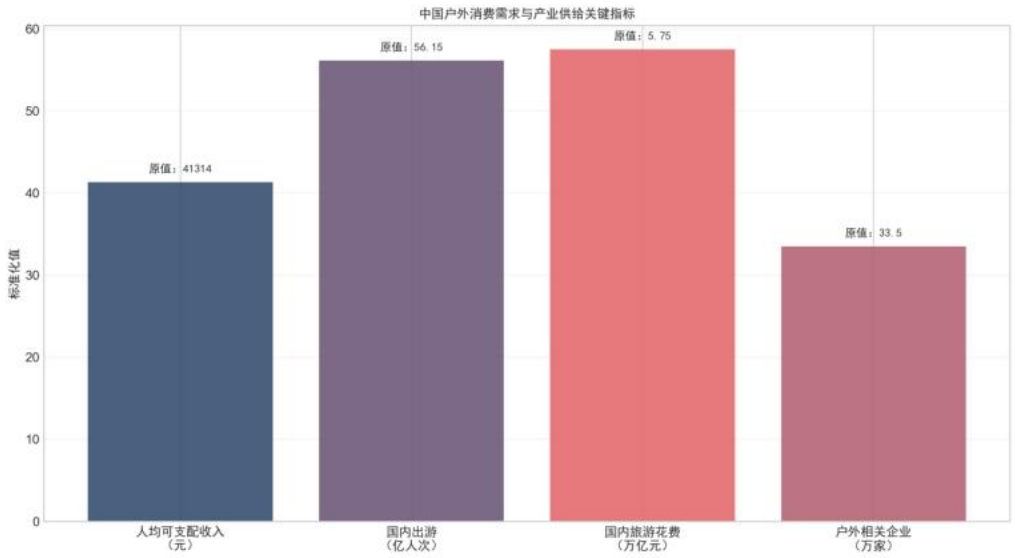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户外运动相关企业达到 33.5 万家；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冰雪运动场地 2,678 个、健身步道 17.18 万个、总长度 40.76 万公里。基础设施与产业主体同步增长，持续提升行业承载能力。

国家统计局与国家体育总局公告显示，2023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 36,741 亿元，增加值为 14,915 亿元，占 GDP 比重 1.15%。在体育产业整体扩容背景下，户外用品作为体育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进入由规模增长向结构升级并进的发展阶段。

国内市场正由单一价格竞争向产品力、交付力、渠道力和品牌力并重转变。线上渠道提升触达效率与内容传播能力，线下渠道强化场景体验和社群沉淀能力，二者协同推动高价值品类渗透率提升。

国内户外用品行业具备需求基础稳定、政策环境友好、产业链持续完善三重特征，行业景气有望在中长期维持相对高位，为企业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表现提供外部支撑。

随着露营、徒步、越野跑、滑雪、水上运动等细分场景不断丰富，户外用品消费的场景边界持续拓展，产品需求由“单一专业场景”向“专业+休闲+日常”融合场景延伸。行业需求颗粒度提升，将进一步打开细分品类成长空间。下图为中国户外消费需求与产业供给关键指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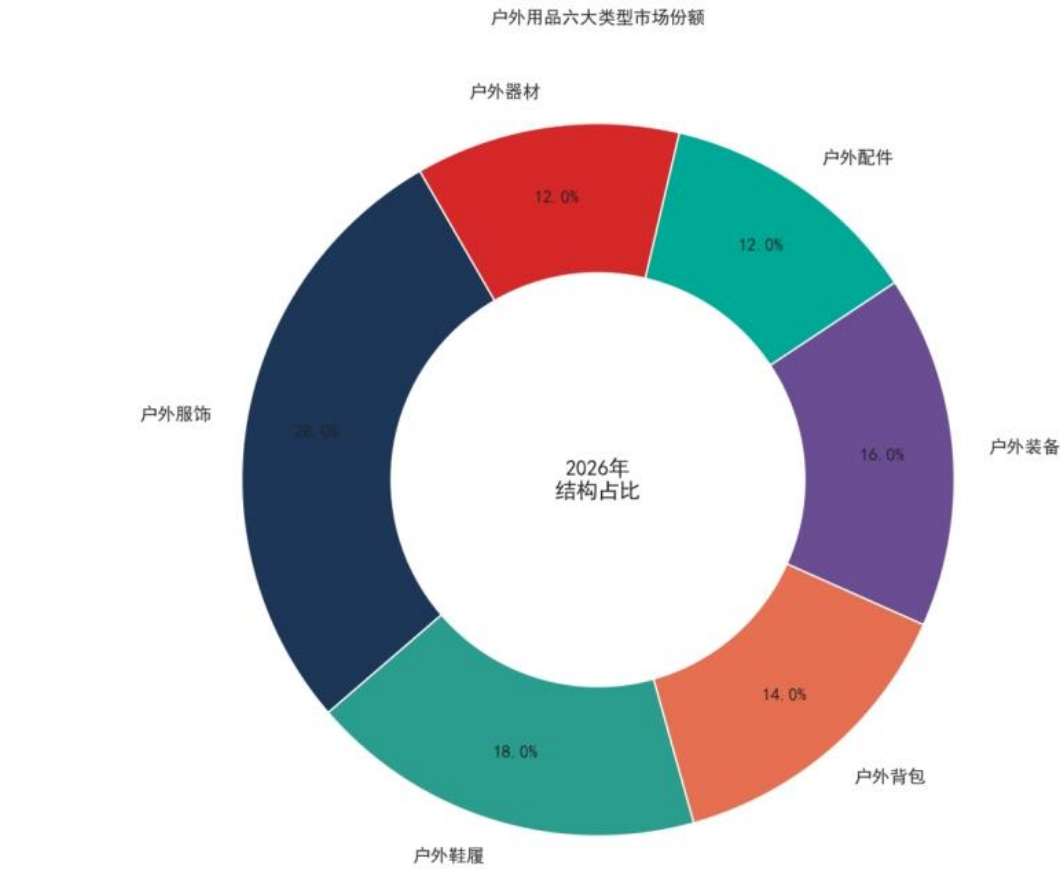
**（4）户外用品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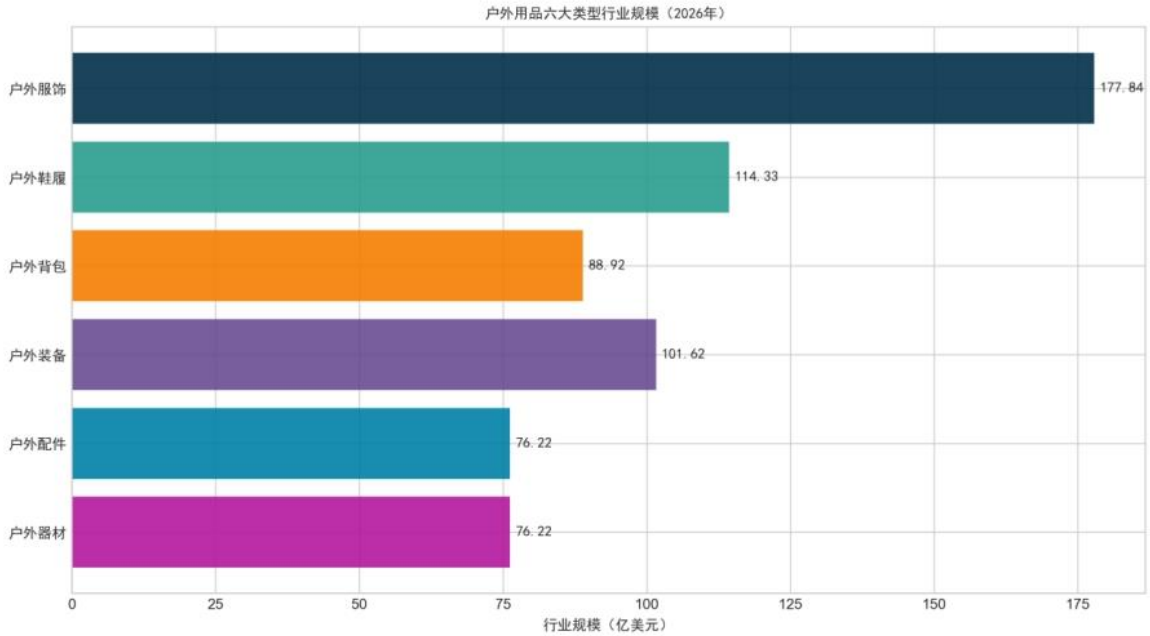
① 全球户外用品市场规模概览

根据 Industry Research，2026 年全球户外装备市场规模约 635.14 亿美元，预计 2035 年将达到约 1,102.54 亿美元，对应复合年增长率约 6.3%。在健康消费和体验消费持续升温背景下，行业规模扩张趋势明确。

从产品结构看，户外用品消费已由单一刚需扩展至多场景、多层级、多周期的复合需求。基础品类承担规模扩张功能，功能型品类推动结构升级，专业器材则强化品牌壁垒与技术形象，行业增长质量持续提升。

就投资视角而言，规模增长只是行业发展的表层特征，更核心的价值在于结构升级与盈利质量改善。随着高功能、高客单与高复购品类占比提升，行业总体盈利弹性有望增强，现金流质量和经营稳定性亦将同步改善。下图为 2026 年户外用品六大类型市场预计份额和行业规模。




② 户外服饰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服饰市场规模约为 177.84 亿美元，在六大细分板块中保持领先。户外服饰兼具功能防护和日常穿着属性，是连接专业运动场景与大众生活场景的核心品类，具备需求基础广、复购频次高、品牌认知强等特征。

随着防水透湿、保暖速干、抗撕裂与轻量化材料持续升级，户外服饰正在由“季节性消费”加速向“全年化消费”转变，产品结构亦由基础款向功能款和高性能款延展。该板块兼具规模弹性与品牌价值沉淀能力，是行业长期增长的重要引擎。

与此同时，户外服饰与城市通勤、短途旅行、周末休闲等高频场景加速融合，带动需求从专业玩家向大众消费人群扩散。该特征有助于扩大用户基数、提高品牌曝光，并在长期形成较为稳固的消费心智。

③ 户外鞋履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鞋履市场规模约 114.33 亿美元。户外鞋履是用户体验和运动安全的关键载体，需求覆盖徒步、越野跑、登山、旅行等多个高频场景。

当前鞋履市场呈现明显细分化趋势，越野跑鞋、徒步鞋、轻登山鞋等赛道增长活跃，产品竞争焦点从外观转向抓地、防滑、缓震、支撑和防水等性能维度。随着用户参与深度提升和专业化需求增强，鞋履板块有望持续保持较高景气。

鞋履板块还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和品牌外溢能力。中底材料创新、鞋楦结构优化与外底工艺升级，将直接改善运动表现与穿着体验，推动产品价值上移，并增强用户对品牌的长期黏性。

④ 户外背包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背包市场规模约 88.92 亿美元。背包产品兼具负载功能与场景适配属性，广泛覆盖露营、徒步、通勤、旅行等使用场景，具备较强的跨场景渗透能力。

近年来，背包产品从单纯容量导向向人体工学、结构优化和模块化设计演进，负重分配、背部透气、防泼抗雨和快取收纳成为核心卖点。该板块在提升连带销售、强化品牌口碑与推动全品类协同方面作用突出。背包品类具有较强的陈列效率和场景带动能力。其在门店端和线上端均可作为套装化销售的核心连接器，对提升多品类联动销售、优化客单结构具有积极作用。

⑤ 户外装备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装备市场规模约 101.62 亿美元。户外装备主要覆盖帐篷、睡眠系统、炊具系统和辅助安全工具等，直接决定户外活动的可实施性和体验上限。

伴随家庭露营、周末微度假和目的地户外活动持续升温，装备板块需求由专业人群向大众人群扩展。该细分领域具有客单价较高、技术要求较高的特征，对企业供应链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更容易形成品牌护城河。

装备品类的成长还受益于场景内容化传播。用户在社交平台对露营系统、炊具系统和睡眠系统的真实分享，显著提升了新品教育效率和市场渗透速度，使装备消费由“低频采购”逐步向“分阶段升级”转变。

⑥ 户外配件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配件市场规模约为 76.22 亿美元。户外配件涵盖帽类、手套、眼镜、照明和可穿戴小件等，体现为单价适中、更新节奏快、复购频次高。

配件板块兼具“功能补强”和“体验提升”双重价值，是提高客单价、增强渠道活跃度和优化库存周转的重要支点。随着轻量化材料和智能化组件的应用深化，配件板块的价值贡献有望继续提升。配件通常承担“流量承接”和“结构优化”双重角色。其上新节奏快、价格带丰富，既有利于线上内容转化，也有利于线下终端形成高频触达，从而持续提升门店与平台的运营活力。

⑦ 户外器材市场规模

2026 年户外器材市场规模约 76.22 亿美元。户外器材主要包括登山杖、攀登器械、钓鱼器具、防护器具等专业产品，对材料强度、结构可靠性和安全测试标准要求较高。

尽管器材板块用户群体相对专业，但其对企业技术实力和品牌公信力具有显著放大效应。器材能力的持续提升，能够带动其他细分品类的品牌转化与价值提升，是企业构筑高质量增长曲线的重要组成。

器材板块的技术积累和标准化能力往往也是市场观察企业研发深度的重要窗口。持续稳定的产品表现与安全口碑，有助于强化企业在专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双重信任。

⑧ 细分结构特征与成长展望

六大细分板块共同构成户外用品行业的增长矩阵。户外服饰和鞋履构成规模基础，背包和装备承接场景扩展，配件和器材强化复购与技术形象，整体呈现“规模扩容与结构升级并行”的发展格局。

未来阶段，随着消费人群持续扩张、参与深度持续提升和产品技术持续演进，行业有望进一步形成“需求增长更稳、产品结构更优、品牌集中度更高”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从而为企业在公开市场的价值表达和长期成长提供更强支撑。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户外用品行业区域性和周期性较为不明显。从区域性看，受益于全国统一市场的逐步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的深度渗透以及物流网络的高效覆盖，消费需求已实现跨区域均衡扩散，核心城市群与下沉市场的需求边界日益模糊，线上渠道主导下的品牌辐射能力有效消除了传统地域壁垒，区域间消费偏好与购买力差距呈持续收敛态势。

从周期性看，行业需求更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信心及户外生活方式普及程度驱动，而非短期经济周期的剧烈波动；户外用品的公司通过产品功能跨周期复用、以及渠道全时段运营和销售，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平稳运行，周期性扰动对业绩的影响已显著弱化。

从季节性看，户外用品行业具有季节性，户外用品一般分春夏季和秋冬季两次订货，有些产品具有四季相似特点，有些产品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在春夏季节通常为传统户外行业的销售旺季，由于气温回升以及降雨减少，事宜开展登山、徒步、露营等户外活动。秋冬季为相对的淡季，低温、雨雪天气减少户外活动频次，消费者转向室内，因此户外终端需求回落。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早期阶段，国内户外还未兴起，户外用品市场容量小，且基本上被国外品牌占据。随着户外运动渗透率不断提升，户外的风潮正式进入中国，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中国户外运动产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受“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健身政策及消费升级驱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户外运动相关企业已达 33.5 万家，上半年新增约 2.4 万家，同比增长显著，反映出市场活力与投资热情。

当前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有影响力的高端品牌较少，全球市场目前仍以欧美为主导，集中度较高，国内中高端市场仍被传统的欧美品牌所占领。随着中国户外运动参与人数突破 4 亿、消费升级加速，以及本土企业在功能性面料、轻量化设计与供应链整合上的快速迭代，国内优质品牌正迎来历史性机遇。亟需本土企业通过核心技术突破、自主品牌建设和精准市场定位，加速占领中高端市场，通过线上平台推广和线下运营相融合，助力中国户外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主导地位。

**（2）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企业简介 |
| --- | --- | --- |
| 1 | 牧高笛（603908.SH） | 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地址位于衢州市，公司以徒步登山露营装备和服饰闻名，品牌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开发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舒适、高品质和高性能的户外装备，推出了性能卓越的超级品类，并不断推动创新，覆盖多元化户外场景，以实现商业化和大众化普及，进一步推动中国户外产业的发展。主营业务包括自主品牌业务与 OEM/ODM 业务两大板块，品牌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旗下拥有露营装备品牌 MOBIGARDEN、城市轻户外服饰品牌 MOBIGARDENURBAN、山系服装品牌 MOBIVILLA；OEM/ODM 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帐篷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产品远销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和美国等国际市场。 |
| 2 | 浙江永强（002489.SZ） |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地址位于临海市，公司是一家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打产品包括户外家具、遮阳伞、帐篷、户外取暖设备及储能产品，95%以上产品出口欧美等发达市场。销售模式以 ODM/OEM 为主，自主品牌“YOTRIO”逐步推广；构建“6+1”品类事业部，形成中国临海总部与宁波、河南、山东制造副中心，并在美、德、澳设立子公司拓展海外仓及品牌收购。 |

| | | |
|---|---|---|
| 3 | 浙江自然（605080.SH） |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地址位于台州市，公司是一家基于 TPU 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擅长于熔接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运动、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已成为户外运动行业知名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供应商，与全球 40 多个国家 200 多个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充气垫、充气床、防水包、保温箱包、枕头、坐垫、SUP、KAYAK 等各类户外产品以及 TPU 复合面料等。公司自始至终重视研发、设计，拥有国内外专利 100 多项，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不断提高管理能力，获得了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通过了 BSCI、沃尔玛、迪卡侬等验厂认证等。 |
| 4 | 扬州金泉（603307.SH） | 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地址位于扬州市，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性户外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产品 90%以上出口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全球众多知名户外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
| 5 | 探路者（300005.SZ） |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地址位于北京市，公司主要从事涵盖户外用品业务和芯片业务两块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为户外服装、鞋、背包、帐篷、睡袋、登山装备等上百个品种,Mini/MicroLED 显示驱动 IC 设计、全品类触控芯片 IC 设计、智能装备等。历经二十二年的发展,逐渐成长为拥有过硬科研实力的综合型户外用品集团公司。公司以持续的创新突破引领行业发展,成为中国户外用品市场的领军品牌。旗下拥有：探路者 TOREAD、TOREAD.X、TOREADkids 多个子品牌,产品覆盖多个运动类目,包括极限、徒步、跑步、旅行、滑雪等众多产品系列,针对不同年龄段和应用场景差异进行设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聚焦核心科技,强化融合创新,注重成果转化,坚持“深入科技研究、整合优势资源、打造科技平台”的科研方向。 |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品牌认可壁垒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较为分散，各品牌针对产品定位、功能性等进行细分。户外用品制造商、零售商与知名品牌方达成合作并取得品牌官方授权，是确立行业地位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各大品牌为保证服务质量及降低运营风险，通常对合作零售商的行业经验、品牌理解度、资金实力、运营能力、门店规模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②管理经验壁垒

户外用品行业具有和一般企业相似的管理经验，比如企业的定位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和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组织、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仓储物流以及市场营销等管理经验。同时，户外用品行业亦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例如，相关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季节性需求及终端市场变化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安排；不同产品在面料选择、防水防晒性能、耐磨强度、结构稳定性、缝制及热合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控制能力

和精细化生产管理能力。此外，户外用品行业还需要充分了解产品在户外使用环境下的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及客户实际使用需求，以保证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产品方案。上述生产经营管理经验需要在长期实践中积累总结，对管理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资金壁垒

户外用品零售商从品牌方采购产品并在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的销售过程中需承担商品采购、仓储物流及店铺运营等环节的资金成本，对零售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户外用品具有单品价格相对较高、产品种类繁多等特点，且供货商一般采用期货的订货模式，导致零售商的经营性存货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④研发创新壁垒

户外运动的多元化导致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以及产品品质、品牌风格、品牌文化及消费体验。消费者对户外用品的时尚度、款式以及面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户外用品企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设计师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从而可以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同时，户外用品企业研发、设计师团队还需要结合消费热点和流行趋势，在产品设计中合理运用面料与制作工艺，从而保证产品可以拥有独特的产品风格和较强的辨识度，使产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轻量化露营装备研发与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与积累，公司已在轻户外露营领域建立一定品牌优势，并获得户外消费者认可。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自主供应链体系以及对全球户外运动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持续推出更高性价比、更轻量、更耐用的帐篷、睡袋、背包、登山杖等全系产品，全面满足从新手到资深玩家的多样化需求，产品畅销全球各国，在全球露营圈享有较好口碑与品牌影响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十余年在户外用品领域中的积累，在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聚焦于服务徒步和露营场景下的用户人群，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轻量化户外用品，以及打极具性价比的产品策略，确保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深受户外爱好者信赖。

（2）全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全产品线优势，同行业公司通常专注于单一品类的产品，而公司构建了覆盖露营、登

山、徒步等全场景的完整户外装备体系，包括帐篷、天幕、睡袋、背包、登山杖等在内的广泛户外用品。这种全面的产品策略不仅让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阵列，减少其从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时间和精力，也使得公司能够针对不同户外活动的需求提供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全产品线优势不仅是其产品多样性的体现，也是对客户需求全面覆盖的承诺，使其在为顾客服务的能力上远超众多单一产品线的竞争者。

（3）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持续增强研发设计力量，着力培养自主研发团队。公司现已组建产品中心，该中心下设细分产品 BU、产品设计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及品牌中心，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申请并取得 281 项专利技术。公司在对市场消费者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概念、产品性能要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并不断精进产品设，赢得全球消费者青睐。

（4）销售渠道优势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有序推进，公司针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渠道策略，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营销体系，为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会根据全球不同区域的市场成熟度、行业特性及消费者偏好，提供精准匹配的产品与技术支持。整体分为三个市场，包括成熟稳定市场，例如中国、日本、韩国等区域；高速发展市场，例如美国和欧洲；积极拓展中市场，例如东南亚、俄罗斯、南美、中东等其他区域，公司在每个销售区域配备专业的业务开拓人员并配备售后人员。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在新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靠自有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融资手段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渠道拓展、人才引进和品牌建设等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境外展业挑战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市场，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及其他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额相比国际及其他国内知名品牌仍缺乏知名度。当期，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团队规模较小，未来若计划大规模进入上述地区市场，持续提高销售覆盖和业绩增长，则需要面临品牌营销、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致力于成为全球户外生活方式领域的创新者和引领者，公司未来战略围绕“技术创新驱动、品牌全球化深化、产品专业化升级”三大核心展开。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全渠道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实践，推动公司从中国户外市场的领导者，稳步发展为全球户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深受用户信赖的品牌。

**2、经营计划**

（1）产品应用

在巩固专业根基并引领技术突破方面，公司将继承与发扬公司在登山、徒步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和专业口碑，加大对轻量化材料、环保可持续工艺及等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与技术壁垒，服务核心户外爱好者。

在休闲产品“专业化”升级方面，公司针对休闲户外领域，推进“轻量化”专业理念，将专业技术延伸至更广泛的泛户外场景，例如精致露营、徒步旅行、城市近郊户外等，提升产品功能性与体验感，覆盖更多元的用户群体。在可持续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环保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并推广使用可再生、可回收材料，回应全球消费者对绿色消费的期待。

（2）市场战略

公司将持续深化成熟市场领导力，策略从“市场进入”转向“深度精耕”。通过建立本土化运营团队、加强与顶级户外运动员及 KOL 的合作、深度参与国际知名户外活动与展会，提升品牌高端专业形象和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会精准培育新兴市场潜力，在已布局多年的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坚持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提供高品质产品，结合本地化营销和户外文化推广，逐步建立品牌认知。

公司将强化中国市场领先优势。在巩固线上优势的同时，拓展线下品牌实体店，深化中国市场全渠道零售网络，筑牢主要市场。

（3）品牌与竞争策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设计”和“全球品牌营销”的核心模式。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申请技术专利等方式，构建独特的技术标签和价值护城河，支撑品牌的溢价能力。

公司既传承源自登山徒步领域的专业基因，更将高可靠性、轻量化、便捷性与高颜值设计深度融合，拥有“专业与休闲并重”的核心优势，跨越从专业到休闲的全场景需求，为用户提供从入门到高阶、性能与美学兼备的优质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合理运营社群，通过构建用户社群、组织线下体验活动、搭建用户内容共创平台，与消费者建立深厚的情感连接，打造具有高度粘性和忠诚度的品牌社群，在传统渠道分销模式基础上拓宽销售模式增长点。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但公司存在未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及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的情况。针对上述治理瑕疵，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

但公司存在 2024 年度未召开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的情况。针对上述治理瑕疵，公司组织全体董事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但公司存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监事会、部分监事会届次错误、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的情况。针对上述治理瑕疵，公司组织全体监事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公司全体监事已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 是 |
|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

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完整、独立 | 具体情况 |
| --- | --- | --- |
| 业务 | 是 |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 资产 | 是 | 公司由浙江挪客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 人员 | 是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 财务 | 是 |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 机构 | 是 |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公司业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1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持股平台 | 90.00% |

| | | | | |
|---|---|---|---|---|
| | 限公司 |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组织策划。 | 持股平台 | 100.00% |
| 3 | 宁波市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实际业务 | 100.00% |
| 4 | 宁波指日可待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报关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 ）。 | 投资业务 | 50.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季剑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 | 24,888,100 | 31.40% | 46.74% |
| 2 | 季剑华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 | 3,820,000 | 8.85% | 3.14% |
| 3 | 袁超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6,300 | 0.47% | 0.40% |
| 4 | 洪晨 | 董事 | 董事 | 82,000 | 0.00% | 0.26% |
| 5 | 夏清清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 | 6,700 | 0.00% | 0.02% |
| 6 | 林贞 | 行政助理 | 实际控制人季剑明的配偶 | 1,453,000 | 0.00% | 4.56% |
| 7 | 林敏 | 子公司宁波瑞保执行董事、经理 | 实际控制人季剑明配偶的兄弟姐妹 | 30,000 | 0.00% | 0.09% |
| 8 | 程菊女 | 行政专员 | 实际控制人季剑明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 10,000 | 0.00% | 0.03%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剑明与董事、股东季剑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季剑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否 |
| | | 宁波市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季剑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 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 | 宁波市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 无实际业务 | 否 | 否 |
| |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70% |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 | 宁波指日可待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投资业务 | 否 | 否 |
| 季剑华 | 董事 | 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 | 40.00% | 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 | | | | | |
|---|---|---|---|---|---|---|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 | 宁波市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0% | 无实际业务 | 否 | 否 |
| 袁超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6% |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洪晨 | 董事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1% |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夏清清 | 监事会主席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 |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否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万红涛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无 | 2024 年 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万红涛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
| 谭璐 | 审计经理 | 新任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4 年 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孙艳华 | 董事 | 离任 | 无 | 2025 年 3 月免去孙艳华董事职务 |
| 董龙盟 | 销售总监 | 新任 | 职工代表董事 | 2025 年 3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龙盟任职工代表董事 |
| 范芹 | 监事 | 离任 | 无 | 2025 年 3 月范芹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

| | | | | |
|---|---|---|---|---|
| 毛奇峰 | 人资行政总监 | 新任 | 监事 | 2025 年 3 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毛奇峰任监事 |
| 毛奇峰 | 监事 | 换届 | 无 | 2025 年 11 月任期届满卸任 |
| 夏清清 | 海外拓展总监 | 换届 | 监事会主席 | 2025 年 11 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夏清清任监事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0,043,146.92 | 138,209,048.1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39,247,067.5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1,063,518.32 | 36,757,471.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467,254.00 | 1,563,825.00 |
| 预付款项 | 10,461,213.45 | 20,805,640.1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264,390.56 | 10,085,814.6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3,842,209.37 | 224,207,131.8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484,598.21 | 25,948,491.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02,626,330.83** | **496,824,490.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5,610.87 | 783,695.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19,725,575.41 | 56,326,921.81 |
| 在建工程 | 42,452.83 | 133,661,893.7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49,730,279.16 | 50,709,767.5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71,355.40 | 12,766,286.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070,811.10 | 16,651,870.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2,456,084.77** | **270,900,435.51** |
| **资产总计** | **795,082,415.60** | **767,724,926.1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5,033,013.57 | 3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1,290,000.00 | 71,440,000.00 |
| 应付账款 | 115,714,952.67 | 140,204,178.18 |
| 预收款项 | 2,254,717.69 | 3,184,252.86 |
| 合同负债 | 14,123,912.90 | 10,241,932.1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09,645.42 | 14,360,654.20 |
| 应交税费 | 33,973,180.83 | 15,749,641.30 |
| 其他应付款 | 3,351,538.23 | 3,285,044.6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8,473.78 | 948,278.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60,306.20 | 3,102,87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0,199,741.29** | **292,516,851.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4,705,830.73 | 6,588,164.73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660,000.00 | |
| 递延收益 | 754,5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77.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20,330.73** | **6,589,142.57** |
| **负债合计** | **346,320,072.02** | **299,105,994.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31,851,373.00 | 33,430,32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3,357,922.13 | 210,791,716.15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1,860,725.65 | 5,843,608.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76,673,074.24 | 215,668,857.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3,743,095.02 | 465,734,501.63 |
| 少数股东权益 | 5,019,248.56 | 2,884,430.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8,762,343.58** | **468,618,931.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95,082,415.60** | **767,724,926.19**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21,324,881.24** | **1,016,423,732.5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21,324,881.24 | 1,016,423,732.5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24,042,980.06** | **950,748,157.48** |
| 其中：营业成本 | 737,936,808.92 | 699,916,774.2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978,869.58 | 3,591,798.20 |
| 销售费用 | 202,270,053.63 | 174,226,610.77 |
| 管理费用 | 59,359,495.81 | 56,891,642.26 |
| 研发费用 | 15,949,562.52 | 16,496,622.19 |
| 财务费用 | 2,548,189.60 | -375,290.14 |
| 其中：利息收入 | 2,969,885.41 | 1,691,367.99 |
| 利息费用 | 2,433,022.33 | 534,701.77 |
| 加：其他收益 | 12,749,122.01 | 26,800,773.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54.55 | 135,634.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084.42 | -148,973.4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34.20 | 219,073.9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85,694.73 | -888,702.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624,874.43 | -11,318,924.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3,729.42 | 104,863.0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7,696,461.66** | **80,728,293.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44,520.44 | 559,326.62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94,325.27 | 6,566.4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8,146,656.83** | **81,281,053.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763,989.56 | 15,929,918.0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382,667.27** | **65,351,135.42**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78,382,667.27 | 65,351,135.4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7,021,334.41 | 65,147,390.46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361,332.86 | 203,744.9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8,382,667.27** | **65,351,135.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7,021,334.41 | 65,147,390.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61,332.86 | 203,744.96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2.39 | 1.9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2.39 | 1.9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31,934,928.24 | 1,096,382,084.7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152,654.25 | 20,574,173.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45,174.12 | 34,599,038.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9,832,756.61** | **1,151,555,297.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94,422,638.20 | 792,595,541.1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1,845,511.35 | 99,832,852.8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897,001.10 | 59,451,393.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625,858.25 | 138,593,682.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8,791,008.90** | **1,090,473,469.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041,747.71** | **61,081,827.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356,040.70 | 118,266,918.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8,458.03 | 125,858.4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34,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448,998.73** | **118,392,777.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322,776.85 | 93,809,025.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56,917,389.7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322,776.85** | **257,726,415.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73,778.12** | **-139,333,638.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9,280,705.77 | 79,400,420.0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930,705.77** | **79,400,420.0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4,941,167.00 | 45,3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751,318.99 | 1,196,686.4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950,000.00 | 19,501,553.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2,642,485.99** | **66,078,240.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711,780.22** | **13,322,179.8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3,456,189.37** | **-64,929,631.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766,703.29 | 169,696,334.47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8,222,892.66** | **104,766,703.29**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973,216.04 | 13,338,113.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20,997,865.52 | 8,947,211.6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2,187,415.95 | 3,365,425.08 |
| 其他应收款 | 217,124.11 | 32,071,101.44 |
| 存货 | 1,153,305.86 | 33,185,488.91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0,746.00 | 4,273,431.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469,673.48** | **95,180,772.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1,368,967.57 | 45,526,142.7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14,689,975.11 | 51,887,925.23 |
| 在建工程 | | 133,628,265.4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59,957,210.51 | 62,740,834.2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02,903.44 | 10,768,554.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98,160.25 | 768,026.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1,717,216.88** | **305,319,748.49** |
| **资产总计** | **365,186,890.36** | **400,500,520.6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18,944.2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67,727,361.13 | 77,208,684.20 |
| 预收款项 | 1,351,769.57 | 2,135,667.95 |
| 合同负债 | 276,499.48 | 89,13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53,905.84 | 8,331,802.29 |
| 应交税费 | 6,009,851.28 | 992,209.38 |
| 其他应付款 | 367,187.05 | 6,255,291.6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8,473.78 | 948,278.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944.93 | 11,586.9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4,629,937.28** | **99,972,650.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4,705,830.73 | 6,588,164.73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54,5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60,330.73** | **6,588,164.73** |
| **负债合计** | **110,090,268.01** | **106,560,815.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31,851,373.00 | 33,430,32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9,552,835.83 | 216,988,144.31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1,860,725.65 | 5,843,608.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81,831,687.87 | 37,677,632.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5,096,622.35** | **293,939,705.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5,186,890.36** | **400,500,520.69**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61,124,575.96** | **187,338,224.82** |
| 减：营业成本 | 168,415,689.99 | 85,926,697.26 |
| 税金及附加 | 1,835,042.95 | 1,139,961.91 |
| 销售费用 | 32,620,653.42 | 41,043,010.42 |
| 管理费用 | 45,227,245.33 | 48,189,743.11 |
| 研发费用 | 11,626,192.31 | 9,525,420.32 |
| 财务费用 | 999,519.44 | -591,504.64 |

| | | |
|---|---|---|
| 其中：利息收入 | 210,801.64 | 942,422.71 |
| 利息费用 | 1,164,298.08 | 342,383.89 |
| 加：其他收益 | 3,694,731.97 | 6,915,744.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556,915.58 | 1,151,026.5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084.42 | -148,973.4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73,899.19 | -238,322.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23.20 | 27,459.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8,774,057.68** | **9,960,803.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830,045.08 | 557,20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508.48 | 5,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9,558,594.28** | **10,513,008.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612,578.18 | 1,529,806.0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71,172.46** | **8,983,202.7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0,171,172.46 | 8,983,202.7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0,171,172.46** | **8,983,202.73**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5,928,583.08 | 219,498,117.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98,857.9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9,877.58 | 9,725,285.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507,318.58** | **229,223,402.75**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8,166,659.70 | 96,222,697.3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503,352.88 | 61,535,434.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81,467.17 | 7,113,406.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83,157.59 | 21,689,229.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734,637.34** | **186,560,767.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772,681.24** | **42,662,634.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8,213,523.2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22.64 | 123,893.8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873,178.80 | 132,196,905.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93,124.64** | **132,320,799.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007,147.19 | 93,306,596.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10,909.26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822,651.84 | 125,170,055.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740,708.29** | **218,476,651.8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52,416.35** | **-86,155,852.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7,529,331.7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10,058.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 **21,139,390.4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941,167.00 | 9,9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340,958.32 | 476,686.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7,869.74 | 12,317,386.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289,995.06** | **22,774,07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89,995.06** | **-1,634,682.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64,897.47** | **-45,127,899.4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88,113.51 | 54,516,012.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23,216.04** | **9,388,113.51**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取得方式 | 合并类型 |
|---|---|---|---|---|---|---|---|---|
| 1 | 达拉户外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200.00 | 2024.1.1-2025.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2 | 宁波瑞保 | 户外用品生产、销售 | 100.00% | 100.00% | 142.94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 | 屿屹服饰 | 服饰服装销售 | 100.00% | 100.00% | 4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4 | 宁波云汭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5 | 云尚挪客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5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6 | 挪客进出口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593.53 | 2024.1.1-2025.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7 | 自由公路 | 户外用品销售 | 80.00% | 80.00% | 3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8 | 宁波晴空塔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113.15 | 2024.1.1-2025.12.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9 | 过墙梯 | 无实际经营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10 | 黑狗户外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195.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1 | 宁波挪客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376.83 | 2024.1.1-2025.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12 | 野蜂飞舞 |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 IT 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3 | 云驰物流 | 集团内物流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4 | 宁波云麓 | 集团内部总仓 | 100.00% | 100.00% | 2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5 | 有思有行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16 | 阿塔卡马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79.40 | 2024.1.1-2025.12.3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17 | 宁波汭丰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8 | 云趣旅游 | 集团内采购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19 | 北京挪客 | 户外用品 | 67.00% | 67.00% | 200.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 | | | | | | | |
|---|---|---|---|---|---|---|---|---|
| | | 销售 | | | | | | |
| 20 | 布莱道格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1 | 汪汪队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9.75 | 2025.3.3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2 | 水到渠成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6.50 | 2025.3.28-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3 | 黑黑的狗露营装备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13.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4 | 狗狗无界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3.25 | 2025.3.28-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5 | 黑黑的狗电子商务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13.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6 | 狗波万刃 | 黑狗品牌采购公司 | 65.00% | 65.00% | 45.50 | 2025.4.9-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7 | 狗狗漫想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19.57 | 2025.3.28-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28 | 联科互动 | 户外用品销售 | 65.00% | 65.00% | 347.68 | 2024.1.1-2025.12.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控股合并 |
| 29 | 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 | 黑狗品牌采购公司 | 65.00% | 65.00% | 325.00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0 | 香港挪客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50 万港元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1 | 日本挪客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200 万日元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2 | 美国挪客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 | 2024.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3 | 丽水乐野 | 负责集团内采购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25.4.10-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4 | 挪客森林 | 服饰服装销售 | 67.00% | 67.00% | 335.00 | 2025.4.10-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 35 | 香港科技 | 户外用品销售 | 100.00% | 100.00% | - | 2025.12.11-2025.12.31 | 新设 | 控股合并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孙乙超、黄兆锋分别持有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股权和 5%股权，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2.牟锦阳持有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 25%股权，为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宁波市汪汪队户外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宁波水到渠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宁波狗狗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5、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浙江挪客森林服饰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8、子公司香港挪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香港挪客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挪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挪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 --- |
| 无 | 无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合并税前利润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项目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 --- |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

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20% | 20% |
| 2-3年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00-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00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0 | 20.00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 类别 |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
|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期 |
| 软件 | 5年 |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期 |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期间摊销。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

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5、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

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方法如下：

| 销售模式 | | 具体方法 |
|---|---|---|
| 线上 | 电商平台 | 国内电商：根据平台订单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 | | 跨境电商：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电商平台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公司收到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 平台入仓 | 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等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线下 | 境内 |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 | 境外 | 主要采用FOB贸易模式，公司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或货运运单之后，确认收入。 |
| | 商超 | 公司发货后，根据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商超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30、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个项目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
|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

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

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20%、15%、1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1832），认定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宁波市野蜂飞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102831），认定有效期三年， 2024 年度、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2,132.49 | 101,642.37 |
| 综合毛利率 | 34.19% | 31.14% |
| 营业利润（万元） | 9,769.65 | 8,072.83 |
| 净利润（万元） | 7,838.27 | 6,535.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5% | 15.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036.04 | 4,639.51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42.37 万元、112,132.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0.32%。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境外销售业务具备更高的利润及增长空间，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提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4%、34.19%，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3.05%，主要系：①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加速发展境外市场，2025 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带动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上升；②2024 年度，公司为拓展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加大促销力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35.11 万元、7,838.27 万元，2025 年净利润较同期上升 1,303.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及毛利率上升。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9%、17.65%，202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上升 2.56%；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 2025 年净利润上升。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方法如下：

| 销售模式 | | 具体方法 |
|---|---|---|
| 线上 | 电商平台 | 国内电商：根据平台订单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 | | 跨境电商：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电商平台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公司收到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 平台入仓 | 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等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线下 | 境内 |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 | 境外 | 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公司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或货运运单之后，确认收入。 |
| | 商超 | 公司发货后，根据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商超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户外卧室 | 61,377.04 | 54.74% | 56,004.38 | 55.10% |
| 户外家具 | 16,971.47 | 15.14% | 14,946.35 | 14.70% |
| 户外厨房 | 8,083.53 | 7.21% | 8,023.71 | 7.89% |
| 户外登山 | 7,742.13 | 6.90% | 5,356.88 | 5.27% |
| 箱包 | 5,606.50 | 5.00% | 4,415.52 | 4.34% |
| 配件 | 4,728.30 | 4.22% | 4,605.58 | 4.53% |
| 服饰 | 4,616.28 | 4.12% | 4,976.81 | 4.90% |
| 电器照明 | 2,686.83 | 2.40% | 2,974.94 | 2.93% |

| | | | | |
|---|---|---|---|---|
| 其他产品 | 159.51 | 0.14% | 239.77 | 0.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0.91 | 0.14% | 98.43 | 0.10% |
| **合计** | **112,132.49** | **100.00%** | **101,642.37**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户外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占比较低。<br>公司主力产品包括：户外卧室、户外家具、户外厨房和户外登山等系列户外产品，户外卧室系列主要为帐篷天幕、充气床垫、睡袋、防潮垫等产品；户外家具系列主要为桌椅和露营车；户外厨房系列主要为餐具、炊具和炉具等各类户外厨房用品；户外登山系列主要为登山护具和登山杖。<br>报告期内主力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97%和 83.98%。各类产品销售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各类产品收入金额随销售增长趋势上升。 |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77,490.71 | 69.11% | 75,210.78 | 74.00% |
| 境外 | 34,641.78 | 30.89% | 26,431.60 | 26.00% |
| **合计** | **112,132.49** | **100.00%** | **101,642.37** | **100.00%** |
| **原因分析** |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大陆及海外市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包括日本、欧洲、美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br>报告期内境内销售额增加 2,279.93 万元，同比上升 3.03%，境内销售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额增加 8,210.19 万元，同比上升 31.06%，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具备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加大境外市场拓展力度、深耕海外业务布局所致。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线上模式** | | | | |
| -电 | 58,749.62 | 52.39% | 51,153.48 | 50.33% |

| | | | | |
|---|---|---|---|---|
| 商平台 | | | | |
| -电商平台入仓 | 6,371.21 | 5.68% | 2,755.47 | 2.71% |
| **线下模式** | | | | |
| -直销 | 9,178.32 | 8.19% | 11,596.37 | 11.41% |
| -经销 | 32,172.71 | 28.69% | 33,294.87 | 32.76% |
| -商超 | 4,644.34 | 4.14% | 1,165.95 | 1.15% |
| -门店 | 855.37 | 0.76% | 1,577.80 | 1.5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0.91 | 0.14% | 98.43 | 0.10% |
| **合计** | **112,132.49** | **100.00%** | **101,642.37** | **100.00%** |
| **因分析** | **①整体情况**<br>公司线上-电商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运营店铺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收入上升 7,596.14 万元，同比增长 14.85%，主要系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盈利空间及销售增长空间较高，公司积极开拓海外电商平台业务取得成效，报告期内线上-电商平台境外销售额上升 5,785.56 万元，同比增长 32.57%。<br>公司线上-电商平台入仓收入主要来源于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第三方电商自营平台收入，报告期内线上-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上升 3,615.74 万元，同比上升 131.22%，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线上-电商平台入仓业务销售模式处于起步阶段，当期销售收入较低。<br>公司线下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经销商及商超等渠道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线下收入下降 784.25 万元，同比下降 1.65%；线下整体收入较为稳定。<br>**②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 占比 | 毛利率 |
| 经销模式 | 32,172.71 | 28.69% | 26.08% | 33,294.87 | 32.76% | 23.18% |
| 其他模式 | 79,959.78 | 71.31% | 37.45% | 68,347.50 | 67.24% | 35.01% |
| 合计 | 112,132.49 | 100.00% | 34.19% | 101,642.37 | 100.00% | 31.14%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76%和 28.69%，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其他模式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给经销商实现终端零售预留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③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经销模式的采用对公司具有以下必要性：A.快速拓展市场覆盖范围,经销商深耕当地市场多年，已建立成熟的客户网络和渠道资源，对当地市场特点、客户需求偏好及采购习惯具有深刻理解。借助经销商的本地化渠道网络，公司能够快速进入新市场、触达终端客户，有效缩短市场导入期，提高市场拓展效率；B.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给予较短信用期的结算政策，对经销商形成较强的回款约束，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经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信用风险、加快经营现金流回笼，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 经销模式占比 | 经销模式毛利率 | 经销模式占比 | 经销模式毛利率 |
| 牧高笛 | 29.93% | 23.78% | 36.85% | 26.39% |
| 挪客股份 | 28.69% | 26.08% | 32.76% | 23.18%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浙江自然、浙江永强、扬州金泉，主要系该类公司的业务定位更偏向代工制造，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相对的，挪客股份以“自有品牌”运营为主，经销模式上与牧高笛更为相似，且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经销模式业务营收占比、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契合行业通行惯例。

④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 --- |
| 合作模式 |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产品的所有权与控制权一次性转移至经销商；除独家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可以销售或代理其他品牌产品 |
| 定价机制 | 公司综合考虑采购规模、付款条件、订货时间、过往合作、信用等级等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
| 费用承担 | 根据合同约定，订单价格不含运费，相关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与经销商独立经营，不存在营销费用分摊的情形 |
| 补贴或返利 | 公司与部分主要经销商有返利约定，不存在其他补贴。经销商返利政策包括年度返利和活动返利，经销商达成全年销售业绩目标后给予 2-4%返利，活动返利 3-5% |
| 收入确认原则 | 内销：发出货物且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br>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报关、离港、到达目的地后取得货运提单或国际快递物流信息，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
| 交易结算及信用政策 |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以“款到发货”为主，部分优质经销商，可“按月结算”货款 |
| 物流方式 | 通常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部分为经销商自行提货，再由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部分经销商采取“一件代发”模式，则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
| 退换货政策 | 质保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公司提供配件补偿或维修服务；若该质量问题无法通过配件补偿或维修解决或同一问题经多次维修仍未解决，经公司确认后给予换货；公司不接受未经公司同意的自行退、换货。 |

⑤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A、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家） | 金额（万元） |
| --- | --- | --- |
| 2025 年度经销商 | 304 | 32,172.71 |
| 2024 年度经销商 | 442 | 33,294.87 |

（续）

| 项目 | 数量（家） |
| --- | --- |
| 2024 年全部经销客户 | 442 |
| 2024 年退出（2024 有合作，2025 无合作） | 217 |
| 2025 年新增（2024 无合作，2025 有合作） | 79 |
| 2025 年全部经销客户 | 304 |

注：单个经销商客户以当年销售额（含）50 元以上为标准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经销商虽然家数较多，但单一经销商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区

域不断拓展，经销商相对分散，以及公司主动对部分经销商客户进行了优化调整。

B、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经销商地域主要分布在境内，部分分布在境外，境外涉及的地域包括但不限于欧洲、东亚、俄罗斯等地区或国家。

C、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经销收入比重 | 销售内容 |
|---|---|---|---|---|---|
| 2025 年度 | 1 | 宁波市山地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3,997.68 | 12.43% | 户外用品 |
| | 2 | 芜湖市柳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 3,701.26 | 11.50% | 户外用品 |
| | 3 | 宁波市千逊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60.60 | 6.40% | 户外用品 |
| | 4 | SupernovaCo.,Ltd. | 1,518.12 | 4.72% | 户外用品 |
| | 5 | 迪扬贸易（广州）有限公司（注 2） | 1,182.93 | 3.68% | 户外用品 |
| | 合计 | | 12,460.59 | 38.73% | - |
| 2024 年度 | 1 | 芜湖市柳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50.47 | 9.76% | 户外用品 |
| | 2 | 宁波市山地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2,911.63 | 8.74% | 户外用品 |
| | 3 | 宁波市千逊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322.53 | 6.98% | 户外用品 |
| | 4 | 杭州安好贸易有限公司（注 3） | 1,955.55 | 5.87% | 户外用品 |
| | 5 | 深圳宝袋贸易有限公司 | 1,093.46 | 3.28% | 户外用品 |
| | 合计 | | 11,533.64 | 34.64% | - |

注 1：公司对芜湖市柳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义乌途越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途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途鸿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对迪扬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广州焚野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焚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如风行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注 3：杭州安好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联营公司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4%和 38.73%，公司经销商较为分散。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⑥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和持续完善了《客户管理制度》，其中包含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根据经营资格、商业信誉、经营实力、渠道经验、资信证明等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查和评估，选定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

**公司根据销售渠道与销售区域对经销商进行划分，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定价进行管控，防止低价竞争损害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商较为分散，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由经销商自行管理销售和存货。**

**⑦公司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为天猫、京东等；境外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为亚马逊等。公司在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线上模式 |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线上收入 | 占营业收入 | 收入 | 占线上收入 | 占营业收入 |
| 电商平台 | 58,749.62 | 90.22% | 52.39% | 51,153.48 | 94.89% | 50.33% |
| 其中：天猫 | 21,444.93 | 32.93% | 19.12% | 21,295.51 | 39.50% | 20.95% |
| 亚马逊 | 19,805.72 | 30.41% | 17.66% | 15,354.74 | 28.48% | 15.11% |
| 京东 POP | 5,112.22 | 7.85% | 4.56% | 4,570.96 | 8.48% | 4.50% |
| 电商平台入仓 | 6,371.21 | 9.78% | 5.68% | 2,755.47 | 5.11% | 2.71% |
| 其中：京东入仓 | 4,956.05 | 7.61% | 4.42% | 1,667.77 | 3.09% | 1.64% |
| 线上收入合计 | 65,120.83 | 100.00% | 58.07% | 53,908.95 | 100.00% | 53.0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退换货政策。对于当期的销售退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对于报告期末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订单，公司对期后退款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预计负债，待期后实际退款时冲减预计负债；对于客户换货，公司确认发出换货商品的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退款率 | 4.96% | 5.20% |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6.00%和 30.89%。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地区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金额 | 境外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 境外收入占比 |
| 亚洲 | 12,411.27 | 35.83% | 11,077.56 | 41.91% |
| 欧洲 | 10,033.29 | 28.96% | 8,018.21 | 30.34% |
| 北美 | 9,413.59 | 27.17% | 5,302.36 | 20.06% |
| 其他地区 | 2,783.64 | 8.04% | 2,033.48 | 7.69% |
| 合计 | 34,641.78 | 100.00% | 26,431.60 | 100.00% |

报告期内外销线上及线下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 | 境外收入占比 | 收入 | 境外收入占比 |
| 境外-线上 | 23,549.36 | 67.98% | 17,763.80 | 67.21% |
| 境外-线下 | 11,092.43 | 32.02% | 8,667.80 | 32.79% |
| 合计 | 34,641.78 | 100.00% | 26,431.60 | 100.00% |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名称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重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Supernova Co.,Ltd. | 1,518.12 | 4.38% |
| | KA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464.55 | 1.34% |
| | PT. HNR Pesona Indonesia | 440.23 | 1.27% |
| | ATLANTMARKET,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420.16 | 1.21% |
| | ALFA | 415.84 | 1.20% |
| | 合计 | 3,258.91 | 9.41% |

| | | | |
|---|---|---|---|
| 2024 年度 | CASUAL HOMESYS | 697.37 | 2.64% |
| | Smart Im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544.47 | 2.06% |
| | NATUREHIKEKOREA | 457.78 | 1.73% |
| | PT. HNR Pesona Indonesia | 408.00 | 1.54% |
| | KA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394.88 | 1.49% |
| | 合计 | 2,502.51 | 9.47%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向公司发送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主要条款包括：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交货要求（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支付条款及贸易模式（如 FOB、CIF 等）。订单经双方确认后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买卖合约，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并按期交付产品。

公司外销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产品的消费者；线下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境外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

公司线上外销主要依托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终端消费者在线上付款后平台发货，平台根据客户主动点击确认收货的明细或物流送达后一定时间后的明细，每月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线下外销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订单。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推荐、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及差异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境内 | 69.11% | 28.89% | 74.00% | 27.17% |
| 境外 | 30.89% | 46.05% | 26.00% | 42.44% |
| 合计 | 100.00% | 34.19% | 100.00% | 31.14% |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美洲、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相应客户的消费能力相对较高、竞品售价也普遍较高，因此公司对于同类产品的定价较高，通常高于同类产品的境内平台定价。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日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公司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 --- | --- | --- |
| 汇兑损失 | 250.67 | 7.97 |
| 净利润 | 7,838.27 | 6,535.11 |
| 占比 | 3.20% | 0.12% |

报告期内公司因结售汇产生的汇兑损失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基础关税税率为 8.8%。2024 年美国使用《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加征 7.5%，即 16.3%。2025 年美国密集出台加征关税的政策，从 2025 年 2 月起加征 10%关税至最高 125%关税。随着中美谈判的推进，关税加征最终保留第 301 条加征 7.5%以及 10%的对等关税，即 26.3%。

报告期内，美国关税政策存在一定变化，美国外汇等政策无重大变动。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非特殊管制类商品，且境外销售定价相对较高，能够承担一定关税变动的负面影响，故产品征收关税对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征收的基础关税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日本 | 4.00% | 4.00% |
| 德国 | 12.00% | 12.00% |
| 加拿大 | 18.00% | 18.00% |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主要出口国家的关税税率及外汇政策等无重大变化，产品征收关税对公司在其他主要地区的销售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商品成本、物流费、包装物及货代费。其中商品成本为公司采购的产品费用；物流费包括境内快递物流费、境外头程物流费和境外尾程物流费；包装物为商品包装物成本；货代费为跨境报关费用。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对外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户外卧室 | 40,225.50 | 54.51% | 39,169.07 | 55.96% |
| 户外家具 | 12,224.10 | 16.57% | 11,015.54 | 15.74% |
| 户外厨房 | 5,504.59 | 7.46% | 5,622.07 | 8.03% |
| 户外登山 | 4,534.22 | 6.14% | 3,316.89 | 4.74% |
| 箱包 | 3,459.05 | 4.69% | 2,823.97 | 4.03% |
| 配件 | 3,165.58 | 4.29% | 2,724.56 | 3.89% |
| 服饰 | 2,681.55 | 3.63% | 2,980.20 | 4.26% |
| 电器照明 | 1,823.58 | 2.47% | 2,174.88 | 3.11% |
| 其他产品 | 112.50 | 0.15% | 164.50 | 0.24% |
| 其他业务成本 | 63.01 | 0.09% | 0.00 | 0.00% |
| **合计** | **73,793.68** | **100.00%** | **69,991.68**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品成本 | 66,783.78 | 90.50% | 63,446.03 | 90.65% |
| 包装物 | 109.24 | 0.15% | 126.41 | 0.18% |
| 物流费 | 6,566.24 | 8.90% | 6,167.40 | 8.81% |
| 货代费 | 271.42 | 0.37% | 251.84 | 0.36% |
| 其他业务成本 | 63.01 | 0.09%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73,793.68** | **100.00%** | **69,991.68**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均在 99%以上。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5.34%，上升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具体情况如下：<br>① 商品成本<br>2025 年度，公司商品采购成本同比上升 3,337.75 万元，增幅 5.26%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通过优化采购管理、加强与供应商议价等方式，推动采购价格降低，带动单位产品采购成本有所下降。<br>② 物流费<br>2025 年度公司物流成本同比上升 398.84 万元，增幅为 6.47%。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外销规模上升，境外物流费用增长。 |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户外卧室 | 54.74% | 34.46% | 55.10% | 30.06% |
| 户外家具 | 15.14% | 27.97% | 14.70% | 26.30% |
| 户外厨房 | 7.21% | 31.90% | 7.89% | 29.93% |
| 户外登山 | 6.90% | 41.43% | 5.27% | 38.08% |
| 箱包 | 5.00% | 38.30% | 4.34% | 36.04% |
| 配件 | 4.22% | 33.05% | 4.53% | 40.84% |
| 服饰 | 4.12% | 41.91% | 4.90% | 40.12% |
| 电器照明 | 2.40% | 32.13% | 2.93% | 26.89% |
| 其他产品 | 0.14% | 29.47% | 0.24% | 31.39% |
| 其他业务 | 0.14% | 60.84% | 0.1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34.19%** | **100.00%** | **31.1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4%和 34.19%，各类户外产品综合 | | | |

| | |
|---|---|
| | 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br>① 外销收入占比上升 |

| 地区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境内 | 69.11% | 28.89% | 74.00% | 27.17% |
| 境外 | 30.89% | 46.05% | 26.00% | 42.44% |
| **合计** | **100.00%** | **34.19%** | **100.00%** | **31.14%** |

202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外销毛利率较高，公司着重发展境外销售，2025 年外销收入占比上升引起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以欧洲、日本、美国等为主，上述地区户外活动市场较为发达，户外文化较为成熟，且该类地区消费水平及支付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在境外市场采取了不同的定价策略，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② 产品促销

2024 年度，公司为拓展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加大促销力度，主要产品系列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34.19% | 31.14% |
| 牧高笛 | 28.61% | 28.48% |
| 浙江永强 | 18.88% | 20.63% |
| 浙江自然 | 32.30% | 33.72% |
| 扬州金泉 | 23.78% | 26.02% |
| 探路者 | 47.39% | 47.35% |
| 可比公司均值 | 30.19% | 31.2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接近。<br>牧高笛产品结构以帐篷及装备为主，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与公司户外卧室系列产品接近，牧高笛面向企业端销售占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br>浙江永强产品结构以休闲家具、遮阳用具为主，其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偏低。<br>浙江自然产品结构以充气床垫、箱包为主，其对应产品毛利率较高，2024 年度略高于公司。<br>扬州金泉产品结构以帐篷、服饰和睡袋为主，主要以 OEM 和 ODM 生产 | |

| | |
|---|---|
| | 方式经营多个国际著名户外品牌，毛利率低于公司。<br>探路者户外产品系列以服饰、鞋品为主，探路者深耕户外用品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高，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2,132.49 | 101,642.37 |
| 销售费用（万元） | 20,227.01 | 17,422.66 |
| 管理费用（万元） | 5,935.95 | 5,689.16 |
| 研发费用（万元） | 1,594.96 | 1,649.66 |
| 财务费用（万元） | 254.82 | -37.53 |
|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 **28,012.73** | **24,723.96**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04% | 17.1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29% | 5.6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2% | 1.6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23% | -0.04%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4.98%** | **24.32%**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和 24.98%，相对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和 18.04%，占比最高。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189.91 | 5,182.17 |
| 推广费 | 5,882.25 | 4,888.11 |
| 平台费 | 6,190.35 | 4,856.63 |
| 折旧与摊销 | 495.39 | 589.31 |

| | | |
|---|---|---|
| 设施及场地费用 | 1,412.60 | 1,000.20 |
| 广告宣传费 | 215.40 | 230.49 |
| 劳务费 | 317.67 | 129.68 |
| 其他费用 | 523.43 | 546.07 |
| **合计** | **20,227.01** | **17,422.66**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22.66 万元和 20,227.01 万元，2025 年增涨 2,804.34 万元，同比上升 16.10%；主要系平台费、推广费和设施及场地费用上升，具体如下：<br>① 推广费用<br>公司主要销售推广方式包含站内推广和站外推广费用，公司站内推广费以天猫、京东、亚马逊平台收取的广告费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为利用电商平台提供广告工具及服务推广引流；公司站外推广以小红书平台为主，推广形式主要以小红书平台的金牌营销服务商拾光宝盒根据品牌目标和客单价，制定不同的内容与投放配比。报告期内推广费增长 994.14 万元，同比上升 20.34%，主要系公司线上电商平台销售额上升。报告期内推广费占线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和 9.03%，占比较为稳定。<br>② 平台费<br>公司平台费主要包含天猫、京东、抖音和亚马逊平台的平台佣金、平台服务费及运费险，平台后台系统根据平台设定的费用率及费用标准自动计算各项平台费，逐单结算、逐单收取，在结算货款同时扣除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平台费增长 1,333.72 万元，同比上升 27.46%，主要系公司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平台费占线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和 9.51%，占比较为稳定。<br>③ 设施及场地费用<br>公司设施及场地费用主要为外仓仓储费用，报告期内设施及场地费用上升 412.40 万元，同比上升 41.23%；主要系境外线上电商平台业务增长带动外仓仓储费用上升。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856.50 | 2,821.03 |
| 折旧与摊销 | 1,067.27 | 1,114.75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35.98 | 133.55 |
| 中介服务费 | 518.14 | 486.80 |
| 办公费 | 146.19 | 138.89 |
| 水电费 | 156.67 | 132.53 |
| 装修维护费 | 164.76 | 80.67 |
| 物业费 | 141.62 | 98.20 |
| 股份支付 | 368.72 | 248.91 |
| 其他费用 | 380.10 | 433.84 |
| **合计** | **5,935.95** | **5,689.16** |
| **原因分析**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等组成，2025 年上述三项主要费用较同期增长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和 3.96%，总体较为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人工成本 | 1,219.76 | 1,152.86 |
| 材料投入 | 53.04 | 102.55 |
| 折旧与摊销 | 238.87 | 215.53 |
| 其他费用 | 83.28 | 178.73 |
| **合计** | **1,594.96** | **1,649.66**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和 1.42%，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直接材料、其他费用等构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2025 年其他费用减少要系 2025 年未发生模具费以及检测费下降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43.30 | 53.47 |
| 减：利息收入 | 296.99 | 169.14 |
| 银行手续费 | 55.98 | 47.38 |
| 汇兑损益 | 250.67 | 7.97 |
| 其他 | 1.86 | 22.79 |
| **合计** | **254.82** | **-37.53**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53 万元和 254.82 万元。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3.47 万元和 243.30 万元。2025 年利息支出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br>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97 万元和 250.67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259.42 | 2,652.04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9.27 | 20.6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5.25 | 6.40 |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0.97 | 0.97 |
| **合计** | **1,274.91** | **2,680.0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80.08 万元和 1,274.91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81 | -14.9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82 |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6.49 |
| 理财投资收益 | 8.63 | 34.95 |
| **合计** | **2.65** | **13.5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6 万元和 2.65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和处置理财投资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49 | -27.2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73.08 | 116.10 |
| **合计** | **-178.57** | **88.8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8.87 万元和-178.57 万元，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转回）坏账准备形成的损失（收益）。

单位：万元

|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 | |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462.49 | 1,131.89 |
| **合计** | **1,462.49** | **1,131.8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31.89 万元和 1,462.49 万元，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形成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37 | 10.3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38.18 | 2,598.3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0.90 | 56.86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6.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5.02 | 55.4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57.34 | -199.22 |
| **小计** | **983.13** | **2,515.23**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305.35 | 634.6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69 | 5.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66.09** | **1,875.23**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 备注 |
|---|---|---|---|---|---|
| 体育名品培育经费补助 | 1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工业标准化补助 | 47.5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 1.12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品牌创建补助 | 0.5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补助 | 7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3.09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外经贸资金第三批补助 | 11.96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主持参与制（修）订上级标准企业奖励 | 2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重点商贸企业产业政策资金第二批 | 106.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0.28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收象保区财政补助 | 227.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重点商贸企业产业政策资金 | 4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外经贸资金第四批补助 | 7.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 26.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15.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收上规纳库专项奖励 | 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企业奖励资金 | 8.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象保区政府补贴 | 5.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重点商贸企业产业政策第三期 | 8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象保区政府补贴 | 2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 10.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发展基金补助 | 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创建“品字标”品牌、质量提升项目、绿色产品认证补助 | 13.47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重点商贸企业产业政策第一期 | 246.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服务业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42.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浙江制造”产品认证企业奖励 | 13.26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 5.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 | | | | |
|---|---|---|---|---|---|
|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0.00 | 20.77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 0.00 | 1.16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浙派好礼补助 | 0.00 | 1.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 0.00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补助 | 0.00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0.00 | 351.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三星级绿色工厂奖励 | 0.00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 0.00 | 0.8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0.00 | 1.2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 0.00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高质量发展经费补助 | 0.00 | 22.5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内部实验室新获得 CNAS 认证的企业奖励 | 0.00 | 10.65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外经贸扶持资金补助 | 0.00 | 16.15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稳岗返还补贴 | 0.00 | 12.48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0.00 | 48.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知识产权项目奖励补助 | 0.00 | 0.15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流通型企业稳存扩增奖励 | 0.00 | 2.43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商务参展扶持专项资金 | 0.00 | 0.25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0.00 | 38.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0.00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推动服务业上规模奖励 | 0.00 | 1.77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服务业企业扶持资金 | 0.00 | 135.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0.00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0.00 | 15.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工业稳进政策 | 0.00 | 16.3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0.00 | 2.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象山县商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0.00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象保合作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 0.00 | 1,033.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推动服务业上规模 | 0.00 | 0.71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北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0.00 | 565.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服务业上规纳库专项奖励 | 0.00 | 3.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4,004.31 | 47.76% | 13,820.90 | 27.8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 | 0.20% | 3,924.71 | 7.90% |
| 应收账款 | 3,106.35 | 6.18% | 3,675.75 | 7.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46.73 | 0.49% | 156.38 | 0.31% |
| 预付款项 | 1,046.12 | 2.08% | 2,080.56 | 4.19% |
| 其他应收款 | 526.44 | 1.05% | 1,008.58 | 2.03% |
| 存货 | 17,384.22 | 34.59% | 22,420.71 | 45.1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48.46 | 7.66% | 2,594.85 | 5.22% |
| **合计** | **50,262.63** | **100.00%** | **49,682.45**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分别为 88.24%和 88.72%，相对稳定，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 | |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0.00 | 0.00 |
| 银行存款 | 18,868.98 | 9,367.59 |
| 其他货币资金 | 5,135.34 | 4,453.31 |
| **合计** | **24,004.31** | **13,820.9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351.38 | 1,305.13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保证金 | 3,182.03 | 3,344.23 |
| 存放于第三方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 1,953.31 | 1,109.08 |
| **合计** | **5,135.34** | **4,453.31**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00 | 3,924.71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0.00 | 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2.88 |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 |
| 其他 | 100.00 | 3,921.8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0.00 | 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 **合计** | **100.00** | **3,924.71**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9.52 | 1.49% | 49.52 | 100.00% | 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283.97 | 98.51% | 177.62 | 5.41% | 3,106.35 |
| **合计** | **3,333.49** | **100.00%** | **227.14** | **6.81%** | **3,106.35** |

续：

| 种类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908.37 | 100.00% | 232.63 | 5.95% | 3,675.75 |
| **合计** | **3,908.37** | **100.00%** | **232.63** | **5.95%** | **3,675.75**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序号**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1 | 长沙真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52 | 49.52 | 100.00% | 无法收回 |
| **合计** | - | **49.52** | **49.52** | **100.00%**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3,230.04 | 98.36% | 161.50 | 5.00% | 3,068.54 |
| 1 至 2 年 | 41.43 | 1.26% | 8.29 | 20.00% | 33.14 |
| 2 至 3 年 | 9.34 | 0.28% | 4.67 | 50.00% | 4.67 |
| 3 年以上 | 3.16 | 0.10% | 3.16 | 100.00% | 0.00 |
| **合计** | **3,283.97** | **100.00%** | **177.62** | - | **3,106.35**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3,755.62 | 96.09% | 187.78 | 5.00% | 3,567.84 |
| 1 至 2 年 | 120.27 | 3.08% | 24.05 | 20.00% | 96.21 |
| 2 至 3 年 | 23.38 | 0.60% | 11.69 | 50.00% | 11.69 |
| 3 年以上 | 9.10 | 0.23% | 9.10 | 100.00% | - |
| **合计** | **3,908.37** | **100.00%** | **232.63** | - | **3,675.75**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8.44 | 1 年以内 | 22.15% |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7.50 | 1 年以内 | 18.22% |
| Supernova Co.,Ltd. | 非关联方 | 266.92 | 1 年以内 | 8.01% |
| 柳岸供应链 | 非关联方 | 261.10 | 1 年以内、1-2 年 | 7.83% |
| 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2.59 | 1 年以内 | 6.98% |
| **合计** | - | **2,106.55** | - | **63.19%** |

续：

| 单位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柳岸供应链 | 非关联方 | 630.12 | 1 年以内 | 16.12% |
| 宁波市山地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6.32 | 1 年以内 | 15.77%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3.71 | 1 年以内 | 11.10% |
| 杭州安好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2.62 | 1 年以内 | 10.30% |
| 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6.51 | 1 年以内 | 4.00% |
| **合计** | - | **2,239.28** | - | **57.29%**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8.37 万元和 3,333.49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往期应收账款收回。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5.75 万元和 3,106.3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2%和 2.77%，总体占比较低。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46.73 | 156.38 |
| **合计** | **246.73** | **156.38**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999.59 | 95.56% | 1,799.84 | 86.51% |
| 1 至 2 年 | 36.45 | 3.48% | 252.20 | 12.12% |
| 2 至 3 年 | 7.98 | 0.76% | 13.80 | 0.66% |
| 3 年以上 | 2.10 | 0.20% | 14.73 | 0.71% |
| **合计** | **1,046.12** | **100.00%** | **2,080.56**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72 | 11.06%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4.28 | 10.92%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宁海金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2.68 | 8.86%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76 | 6.1%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80 | 4.57%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合计** | - | **434.25** | **41.51%** | - | - |

续：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天津凯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2.12 | 63.55%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江西恒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 | 2.40%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常州市妍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56 | 2.38%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安徽斯龙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51 | 2.14%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87 | 2.11% | 1 年以内 | 采购款 |
| **合计** | - | **1,510.07** | **72.58%**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26.44 | 1,008.58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合计** | **526.44** | **1,008.58**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坏账准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09.64 | 83.20 | 0.00 | 0.00 | 0.00 | 0.00 | 609.64 | 83.20 |
| **合计** | **609.64** | **83.20** | **0.00** | **0.00** | **0.00** | **0.00** | **609.64** | **83.20** |

续：

| 坏账准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64.86 | 256.28 | 0.00 | 0.00 | 0.00 | 0.00 | 1,264.86 | 256.28 |
| **合计** | **1,264.86** | **256.28** | **0.00** | **0.00** | **0.00** | **0.00** | **1,264.86** | **256.28**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535.59 | 87.86% | 26.78 | 5% | 508.81 |
| 1 至 2 年 | 8.00 | 1.31% | 1.60 | 20% | 6.40 |
| 2 至 3 年 | 22.45 | 3.68% | 11.22 | 50% | 11.23 |
| 3 年以上 | 43.59 | 7.15% | 43.59 | 100% | 0.00 |
| **合计** | **609.64** | **100.00%** | **83.20** | - | **526.44** |

续：

| 组合名称 | 账龄组合 | | | | |
|---|---|---|---|---|---|
| 账龄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979.75 | 77.46% | 48.99 | 5% | 930.76 |
| 1 至 2 年 | 42.77 | 3.38% | 8.55 | 20% | 34.22 |
| 2 至 3 年 | 87.20 | 6.89% | 43.60 | 50% | 43.60 |
| 3 年以上 | 155.14 | 12.27% | 155.14 | 100% | 0.00 |
| **合计** | **1,264.86** | **100.00%** | **256.28** | - | **1,008.58**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保证金、押金 | 200.91 | 53.82 | 147.09 |
| 出口退税 | 384.74 | 19.24 | 365.50 |
| 其他 | 23.99 | 10.14 | 13.85 |
| **合计** | **609.64** | **83.20** | **526.44** |

续：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暂付款 | 710.71 | 35.53 | 675.18 |
| 保证金、押金 | 412.63 | 210.24 | 202.39 |
| 出口退税 | 122.78 | 6.14 | 116.64 |
| 其他 | 18.73 | 4.37 | 14.36 |
| **合计** | **1,264.86** | **256.28** | **1,008.58**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出口退税 | 384.74 | 1 年以内 | 63.11% |
| Oceanpayment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36.81 | 1 年以内 | 6.04% |
| 代扣代缴公积金 | 非关联方 | 公积金 | 11.02 | 1 年以内 | 1.81% |
| 宁波龙鼎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11.00 | 3 年以上 | 1.80% |
|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10.01 |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 1.64% |
| **合计** | - | - | **453.58** | - | **74.40%** |

续：

| 单位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上海泊之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非关联方 | 暂付款 | 709.77 | 1 年以内 | 56.11% |
| 维汇（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170.95 | 3 年以上 | 13.52% |
| 出口退税 | 非关联方 | 出口退税 | 122.78 | 1 年以内 | 9.71% |
| Lee and Ko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75.24 | 1 年以内 | 5.95% |
| Ocenpayment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押金 | 21.47 | 1 年以内 | 1.70% |
| **合计** | - | - | **1,100.21** | - | **86.99%**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3.93 | 58.62 | 305.31 |
| 在产品 | 83.29 | 0 | 83.29 |
| 库存商品 | 18,881.90 | 2,291.74 | 16,590.16 |
| 周转材料 | 0 | 0 | 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 | 0 | 0 |
| 自制半成品 | 34.66 | 13.02 | 21.64 |
| 发出商品 | 265.60 | 0 | 265.6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8.22 | 0 | 118.22 |
| **合计** | **19,747.60** | **2,363.38** | **17,384.22** |

续：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88.91 | 0.00 | 388.91 |
| 在产品 | 233.12 | 0.00 | 233.12 |
| 库存商品 | 23,793.90 | 2,526.38 | 21,267.52 |
| 周转材料 | 0.00 | 0.00 | 0.0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 自制半成品 | 0.00 | 0.00 | 0.00 |
| 发出商品 | 394.80 | 0.00 | 394.8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6.37 | 0.00 | 136.37 |
| **合计** | **24,947.09** | **2,526.38** | **22,420.71** |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47.09 万元和 19,747.6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自有仓库、FBA 仓及其他第三方仓。

2025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减少 5,19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产品采购及备货计划库存规模有所下降。

②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自有仓，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确保存货核算数据的准确性；针对 FBA 仓，公司通过 API 接口从亚马逊平台更新存货数据。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2,526.38 万元和 2,363.38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退货成本 | 132.28 | 98.72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081.20 | 552.9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92.24 | 46.87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442.74 | 1,896.31 |
| **合计** | **3,848.46** | **2,594.8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56 | 0.24% | 78.37 | 0.29% |
| 固定资产 | 21,972.56 | 75.13% | 5,632.69 | 20.79% |
| 在建工程 | 4.25 | 0.01% | 13,366.19 | 49.34% |
| 无形资产 | 4,973.03 | 17.00% | 5,070.98 | 18.72%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7.14 | 2.11% | 1,276.63 | 4.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07.08 | 5.50% | 1,665.19 | 6.15% |

| | | | | |
|---|---|---|---|---|
| **合计** | **29,245.61** | **100.00%** | **27,090.04**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5.00%和 97.65%，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78.37 | 0.00 | 6.81 | 71.56 |
| **小计** | **78.37** | **0.00** | **6.81** | **71.56**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78.37** | **0.00** | **6.81** | **71.56** |

续：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3.27 | 0.00 | 14.90 | 78.37 |
| **小计** | **93.27** | **0.00** | **14.90** | **78.3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93.27** | **0.00** | **14.90** | **78.37**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追加 | 本期处置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78.37 | 0.00 | 0.00 | -6.81 | 71.56 |

续：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追加 | 本期处置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93.27 | 0.00 | 0.00 | -14.90 | 78.37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368.28** | **17,460.63** | **249.67** | **25,579.24**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36.03 | 16,548.58 | 0.00 | 21,484.61 |
| 机器设备 | 1,340.08 | 134.03 | 0.00 | 1,474.11 |
| 运输工具 | 857.35 | 177.61 | 243.44 | 791.5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34.82 | 55.47 | 6.23 | 1,284.07 |
| 固定资产装修 | 0.00 | 544.93 | 0.00 | 544.9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735.59** | **1,081.29** | **210.20** | **3,606.69**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1.45 | 571.25 | 0.00 | 1,682.70 |
| 机器设备 | 229.74 | 124.84 | 0.00 | 354.58 |
| 运输工具 | 566.25 | 144.32 | 205.00 | 505.56 |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28.15 | 193.54 | 5.19 | 1,016.50 |
| 固定资产装修 | 0.00 | 47.34 | 0.00 | 47.34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632.69** | **16,379.34** | **39.47** | **21,972.56**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24.58 | 15,977.33 | 0.00 | 19,801.91 |
| 机器设备 | 1,110.34 | 9.19 | 0.00 | 1,119.53 |
| 运输工具 | 291.10 | 33.30 | 38.44 | 285.9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06.67 | -138.07 | 1.03 | 267.56 |
| 固定资产装修 | 0.00 | 497.59 | 0.00 | 497.59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机器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632.69** | **16,379.34** | **39.47** | **21,972.56**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24.58 | 15,977.33 | 0.00 | 19,801.91 |
| 机器设备 | 1,110.34 | 9.19 | 0.00 | 1,119.53 |
| 运输工具 | 291.10 | 33.30 | 38.44 | 285.96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406.67 | -138.07 | 1.03 | 267.56 |
| 固定资产装修 | 0.00 | 497.59 | 0.00 | 497.59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199.40** | **192.49** | **23.61** | **8,368.28**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36.03 | 0.00 | 0.00 | 4,936.03 |
| 机器设备 | 1,194.62 | 145.46 | 0.00 | 1,340.08 |
| 运输工具 | 853.09 | 24.13 | 19.87 | 857.3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215.66 | 22.91 | 3.74 | 1,234.8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40.89** | **806.45** | **11.75** | **2,735.59** |
| 房屋及建筑物 | 876.99 | 234.46 | 0.00 | 1,111.45 |
| 机器设备 | 110.62 | 119.12 | 0.00 | 229.74 |
| 运输工具 | 394.23 | 182.24 | 10.22 | 566.2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59.05 | 270.63 | 1.52 | 828.1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258.51** | **-613.96** | **11.86** | **5,632.69**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9.04 | -234.46 | 0.00 | 3,824.58 |
| 机器设备 | 1,084.01 | 26.34 | 0.00 | 1,110.34 |
| 运输工具 | 458.85 | -158.11 | 9.64 | 291.1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56.60 | -247.72 | 2.21 | 406.6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机器设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258.51** | **-613.96** | **11.86** | **5,632.69**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59.04 | -234.46 | 0.00 | 3,824.58 |

| | | | | |
|---|---|---|---|---|
| 机器设备 | 1,084.01 | 26.34 | 0.00 | 1,110.34 |
| 运输工具 | 458.85 | -158.11 | 9.64 | 291.1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56.60 | -247.72 | 2.21 | 406.67 |

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同期上升 17,460.63 万元，主要系小港基建自有仓建设完毕转固。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942.82** | **0.00** | **1,942.82**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42.82 | 0.00 | 1,942.82 | 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31.63** | **441.16** | **1,772.78**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31.63 | 441.16 | 1,772.78 | 0.00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11.19** | **-441.16** | **170.04**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611.19 | -441.16 | 170.04 | 0.00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11.19** | **-441.16** | **170.04** | **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611.19 | -441.16 | 170.04 | 0.00 |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降至 0.00 元，系报告期末小港基建厂房建设完毕，公司不再承租滨海仓厂房，因此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小港基建 | 13,339.38 | 3,754.14 | 17,093.52 | 0.00 | 32.69 | 19.46 | 3.4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0.00 |
| 软件项目 | 26.81 | 9.68 | 25.52 | 6.72 | 0.00 | 0.00 | 0.0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4.25 |
| **合计** | **13,366.19** | **3,763.82** | **17,119.04** | **6.72** | **32.69** | **19.46** | - | - | **4.25** |

续：

| 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小港基建 | 1,526.66 | 11,812.72 | 0.00 | 0.00 | 13.23 | 13.23 | 3.4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13,339.38 |
| 软件项目 | 117.85 | 107.19 | 198.23 | 0.00 | 0.00 | 0.00 | 0.00%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 26.81 |
| **合计** | **1,644.51** | **11,919.91** | **198.23** | **0.00** | **13.23** | **13.23** | - | - | **13,366.19**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291.11** | **75.08** | **0.00** | **5,366.19** |
| 土地使用权 | 4,936.62 | 0.00 | 0.00 | 4,936.62 |
| 软件 | 354.48 | 75.08 | 0.00 | 429.5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20.13** | **173.03** | **0.00** | **393.16** |
| 土地使用权 | 148.10 | 98.73 | 0.00 | 246.83 |
| 软件 | 72.03 | 74.30 | 0.00 | 146.3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070.98** | **-97.95** | **0.00** | **4,973.03** |
| 土地使用权 | 4,788.52 | -98.73 | 0.00 | 4,689.79 |
| | 282.45 | 0.78 | 0.00 | 283.24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 0.00 |
| 软件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070.98** | **-97.95** | **0.00** | **4,973.03** |
| 土地使用权 | 4,788.52 | -98.73 | 0.00 | 4,689.79 |
| 软件 | 282.45 | 0.78 | 0.00 | 283.24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069.87** | **221.24** | **0.00** | **5,291.11** |
| 土地使用权 | 4,936.62 | 0.00 | 0.00 | 4,936.62 |
| 软件 | 133.24 | 221.24 | 0.00 | 354.48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0.68** | **129.45** | **0.00** | **220.13** |
| 土地使用权 | 49.37 | 98.73 | 0.00 | 148.10 |
| 软件 | 41.31 | 30.72 | 0.00 | 72.03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979.19** | **91.79** | **0.00** | **5,070.98** |
| 土地使用权 | 4,887.26 | -98.73 | 0.00 | 4,788.52 |
| 软件 | 91.93 | 190.52 | 0.00 | 282.45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 0.00 |
| 软件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979.19** | **91.79** | **0.00** | **5,070.98** |
| 土地使用权 | 4,887.26 | -98.73 | 0.00 | 4,788.52 |
| 软件 | 91.93 | 190.52 | 0.00 | 282.4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526.38 | 1,462.49 | 0.00 | 1,625.48 | 0.00 | 2,363.38 |
| **合计** | **2,526.38** | **1,462.49** | **0.00** | **1,625.48** | **0.00** | **2,363.38**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416.01 | 1,131.89 | 0.00 | 1,021.53 | 0.00 | 2,526.38 |
| **合计** | **2,416.01** | **1,131.89** | **0.00** | **1,021.53** | **0.00** | **2,526.3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 | 1,179.35 | 69.11 | 683.01 | 0.00 | 565.45 |
| 其他 | 97.28 | 11.06 | 56.65 | 0.00 | 51.69 |
| **合计** | **1,276.63** | **80.16** | **739.66** | **0.00** | **617.14**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 | 1,855.04 | 17.01 | 692.70 | 0.00 | 1,179.35 |
| 其他 | 31.33 | 99.80 | 33.85 | 0.00 | 97.28 |
| **合计** | **1,886.37** | **116.82** | **726.56** | **0.00** | **1,276.6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13.96 | 583.5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304.42 | 900.69 |
| 可抵扣亏损 | 329.31 | 64.96 |
| 递延收益 | 75.45 | 18.86 |
| 预计负债 | 66.00 | 6.50 |
| 应付退货款 | 319.35 | 55.59 |
| 递延所得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式抵消 | 0.00 | -23.02 |
| **合计** | **7,708.49** | **1,607.08** |

续：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35.49 | 690.3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090.38 | 951.67 |
| 可抵扣亏损 | 120.37 | 8.18 |
| 递延收益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 应付退货款 | 201.35 | 31.92 |
| 递延所得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式抵消 | 0.00 | -16.90 |
| **合计** | **7,347.59** | **1,665.19**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0.97 | 22.84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30 | 2.7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1.44 | 1.41 |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4 次/年和 30.97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与经营情况稳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匹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年和 3.30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基于销售预测进行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管理与经营情况匹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年和 1.44 次/年，保持稳定。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8,503.30 | 25.00% | 3,000.00 | 10.26% |
| 应付票据 | 6,129.00 | 18.02% | 7,144.00 | 24.42% |
| 应付账款 | 11,571.50 | 34.01% | 14,020.42 | 47.93% |
| 预收款项 | 225.47 | 0.66% | 318.43 | 1.09% |
| 合同负债 | 1,412.39 | 4.15% | 1,024.19 | 3.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0.96 | 5.47% | 1,436.07 | 4.91% |
| 应交税费 | 3,397.32 | 9.99% | 1,574.96 | 5.38% |
| 其他应付款 | 335.15 | 0.99% | 328.50 | 1.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85 | 0.56% | 94.83 | 0.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6.03 | 1.16% | 310.29 | 1.06% |
| **合计** | **34,019.97** | **100.00%** | **29,251.69**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99%和 87.01%，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 |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5,501.41 | 0.00 |
| 信用借款 | 2,001.89 | 0.00 |
| 票据贴现 | 1,000.00 | 3,000.00 |
| **合计** | **8,503.30** | **3,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0.00 | 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6,129.00 | 7,144.00 |
| **合计** | **6,129.00** | **7,144.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持票人 | 金额 | 到期日 |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
|---|---|---|---|---|
| 1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是 |
| 2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 年 6 月 6 日 | 是 |
| 3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是 |
| **合计** | - | **6,000.00** | - | - |

报告期内，因股东减资回购及小港基建项目资金需求金额较高，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采取了票据融资不规范举措。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向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公司通过贴现或到期兑付获取资金，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开具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贴现缓解资金压力。

截止至报告期末，不规范使用的票据均已到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也已清偿完毕。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挪客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承诺，后期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因之前的不规范行为受到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1,498.83 | 99.37% | 13,956.29 | 99.54% |
| 1-2 年 | 30.91 | 0.27% | 48.37 | 0.34% |
| 2-3 年 | 26.00 | 0.22% | 9.31 | 0.07% |
| 3 年以上 | 15.76 | 0.14% | 6.44 | 0.05% |
| **合计** | **11,571.50** | **100.00%** | **14,020.42** |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浙江德宸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工程款 | 1,881.70 | 1 年以内 | 16.26% |
| 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69.25 | 1 年以内 | 5.78% |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532.06 | 1 年以内 | 4.60% |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52.83 | 1 年以内 | 3.91% |
| 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322.15 | 1 年以内 | 2.78% |
| **合计** | - | - | **3,857.99** | - | **33.34%** |

续：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浙江德宸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工程款 | 3,360.41 | 1 年以内 | 23.97% |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964.35 | 1 年以内 | 6.88% |
| 昆山绿诚塑胶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722.87 | 1 年以内 | 5.16% |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662.44 | 1 年以内 | 4.72% |
| 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款 | 469.14 | 1 年以内 | 3.35% |
| **合计** | - | - | **6,179.21** | - | **44.07%** |

注：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应付账款；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衢州亚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应付账款；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饶三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应付账款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25.47 | 100.00% | 318.43 | 100.00% |
| **合计** | **225.47** | **100.00%** | **318.43** | **100.00%**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宁波北仑区易事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收租金 | 146.84 | 1 年以内、1-2 年 | 65.13% |
| 宁波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收租金 | 78.63 | 1-2 年 | 34.87% |
| **合计** | - | - | **225.47** | - | **100.00%** |

续：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宁波北仑区易事工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收租金 | 134.94 | 1 年以内 | 42.38% |
| 宁波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收租金 | 183.49 | 1 年以内 | 57.62% |
| **合计** | - | - | **318.43** | - | **100.00%**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1,412.39 | 1,024.19 |
| **合计** | **1,412.39** | **1,024.19**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73.94 | 51.90% | 157.54 | 47.96% |
| 1-2 年 | 60.00 | 17.90% | 140.00 | 42.62% |
| 2-3 年 | 90.20 | 26.91% | 15.95 | 4.86% |
| 3 年以上 | 11.01 | 3.29% | 15.02 | 4.57% |
| **合计** | **335.15** | **100.00%** | **328.50** |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金、押金 | 321.14 | 95.82% | 290.73 | 88.50% |
| 其他 | 14.02 | 4.18% | 37.77 | 11.50% |
| **合计** | **335.15** | **100.00%** | **328.50**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西安万象天地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2-3 年 | 8.95% |
| 杭州城北万象城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2-3 年 | 8.95% |
| 深圳壹方汇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2 年 | 8.95% |
| 杭州临平 inPARK 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2-3 年 | 8.95% |
| 深圳大悦城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 年以内 | 8.95% |
| 宁波空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 年以内 | 8.95% |
| **合计** | - | - | **180.00** | - | **53.71%** |

续：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西安万象天地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2 年 | 9.13% |
| 贵阳万象汇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2 年 | 9.13% |
| 杭州城北万象城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2 年 | 9.13% |
| 深圳壹方汇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 年以内 | 9.13% |
| 杭州临平 inPARK 店 | 非关联方 | 押金 | 30.00 | 1-2 年 | 9.13% |
| **合计** | - | - | **150.00** | - | **45.66%**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395.08 | 9,075.00 | 8,642.12 | 1,827.9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99 | 481.40 | 518.57 | 3.82 |
| 三、辞退福利 | 0.00 | 126.81 | 97.63 | 29.18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436.07** | **9,683.22** | **9,258.32** | **1,860.96**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596.80 | 9,219.85 | 9,421.57 | 1,395.0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95 | 445.94 | 469.90 | 40.99 |
| 三、辞退福利 | 17.50 | 74.37 | 91.87 | 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679.25** | **9,740.15** | **9,983.34** | **1,436.07**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79.48 | 8,075.92 | 7,654.93 | 1,700.47 |
| 2、职工福利费 | 23.66 | 487.25 | 496.36 | 14.55 |
| 3、社会保险费 | 17.43 | 259.83 | 214.95 | 62.3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9 | 245.11 | 199.23 | 62.18 |
| 工伤保险费 | 1.15 | 14.71 | 15.72 | 0.14 |
| 生育保险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4、住房公积金 | 0.02 | 128.46 | 128.48 | 0.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48 | 123.54 | 147.39 | 50.63 |
| 6、短期带薪缺勤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0.00 | 0.00 | 0.00 | 0.00 |
| 8、其他短期薪酬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395.08** | **9,075.00** | **8,642.12** | **1,827.96** |

续：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7.88 | 8,188.34 | 8,386.74 | 1,279.48 |
| 2、职工福利费 | 60.86 | 522.95 | 560.15 | 23.66 |
| 3、社会保险费 | 21.01 | 256.45 | 260.03 | 17.4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9 | 244.50 | 248.20 | 16.29 |
| 工伤保险费 | 1.03 | 11.95 | 11.83 | 1.15 |
| 生育保险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4、住房公积金 | 0.00 | 125.37 | 125.35 | 0.0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04 | 126.74 | 89.30 | 74.48 |
| 6、短期带薪缺勤 | 0.00 | 0.00 | 0.00 | 0.00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0.00 | 0.00 | 0.00 | 0.00 |
| 8、其他短期薪酬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596.80** | **9,219.85** | **9,421.57** | **1,395.08**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188.89 | 69.79 |
| 消费税 | 0.00 | 0.00 |
| 企业所得税 | 1,807.98 | 1,363.92 |
| 个人所得税 | 104.71 | 30.9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48 | 0.82 |
| 房产税 | 123.53 | 41.01 |
| 教育费附加 | 29.01 | 0.3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9.34 | 0.23 |
| 土地使用税 | 31.30 | 31.30 |
| 印花税 | 28.07 | 36.60 |
| **合计** | **3,397.32** | **1,574.96** |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 | |
|---|---|---|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应付退货款 | 319.35 | 256.63 |
| 待转销销项税额 | 76.68 | 53.66 |
| **合计** | **396.03** | **310.2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470.58 | 76.89% | 658.82 | 99.99% |
| 预计负债 | 66.00 | 10.78%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75.45 | 12.33%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0.10 | 0.01% |
| **合计** | **612.03** | **100.00%** | **658.91**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9%和 87.67%。<br>① 长期借款<br>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下降，系小港基建项目完成，借款需求下降，且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r>② 预计负债<br>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系公司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知民初 97 号），判决子公司宁波挪客、达拉户外合计支付给原告戴卡特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等 66 万元，所计提的预计负债。 | |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43.56% | 38.96%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70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0.97 | 0.93 |
| 利息支出(万元) | 262.77 | 66.7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42 | 153.26 |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6%和 43.56%，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5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为股东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9,295 万元，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拟覆盖减资的资金需求，报告期末负债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为 1.70 倍和 1.48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滑主要系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

（2）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6.70 万元和 262.7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26 和 41.42 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借款增加利息支出上升引起利息保障倍数反向变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104.17 | 6,108.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87.38 | -13,933.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171.18 | 1,332.2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10,345.62 | -6,492.96 |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8.18 万元和 17,104.17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上升 10,995.9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5 年收入规模较同期上升；②2024 年末公司销售预测产品销量上升，提高采购规模，采购付现金额同比上升，因此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3.36 万元和-1,587.38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12,345.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自建小港仓库，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22 万元和-5,171.18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6,503.4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购股东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9,295 万元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挪客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514.74 万元和 7,70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9.51 万元和 7,036.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1,851,373.00 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14.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装备及旅行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ZF109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39.51 万元和 7,036.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货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预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无限蔚蓝 | 控股股东 | 45.62% | 0.00% |
| 季剑明 | 实际控制人 | 31.40% | 46.74% |
| 季剑华 | 实际控制人 | 8.85% | 3.14% |
| 宁波云熹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7.85% | 0.00% |
| 林贞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0.00% | 4.5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宁波市云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季剑明持有财产份额 0.1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季剑华持有财产份额 99.90% |
| 宁波指日可待科技有限公司 | 季剑明持股 50% |
| 宁波市云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 |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上海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玉环龙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季剑明配偶之姐妹林雪英直接持股 34.00%并担任董事 |
| 台州龙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玉环龙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济宁木南枝服装有限公司 | 董事董龙盟之配偶倪可欣直接持股 39.6040%并担任监事 |
| 济宁东森服装有限公司 | 济宁木南枝服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山东恒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董龙盟之哥哥董龙超直接持股 33.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宁波奉化众易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 董事洪晨之配偶易春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博雅聚力（舟山）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直接持股 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宁波大雅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持有财产份额 21.36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
| 宁波博雅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持股 9.1805%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宁波君才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舟山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持有财产份额 52.273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岱山博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谭璐之配偶庄方东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袁超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董龙盟 | 董事 |
| 洪晨 | 董事 |
| 赖长慧 | 监事 |
| 夏清清 | 监事会主席 |
| 谭璐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毛奇峰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万红涛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孙艳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
| 范芹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人员去向 |
|---|---|---|
| 万红涛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
| 孙艳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 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
| 范芹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
| 毛奇峰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9.89 | 0.01% | 163.51 | 0.16% |
| **小计** | **9.89** | **0.01%** | **163.51** | **0.1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户外产品，销售金额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3/3/14-2033/3/14 | 保证 | 连带 | 是 |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类型 | 责任类型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4/2/23-2034/2/23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
| 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4/2/23-2034/2/23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沩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3/6/30-2027/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达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3/6/30-2027/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3/11-2029/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2/6/10-2027/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4/3/11-2029/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4/3/11-2029/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挪客户外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3/2/29-2024/3/28 | 抵押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云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8,000.00 | 2025/9/10-2026/9/9 | 抵押 | 连带 | 是 | |
| 丽水乐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5/11/11-2030/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衢州狗波万刃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5/11/11-2030/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
| 宁波市挪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5/5/8-2026/5/7 | 保证 | 连带 | 是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0.00 | 118.50 | 货款 |
| **小计** | **0.00** | **118.50**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付账款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 浙江野森领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0.99 | 0.00 | 往来款 |
| **小计** | **0.99** | **0.00** | - |
| （3）预收款项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 |
| 诉讼 | 66.00 | 2025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知民初 97 号），判决子公司宁波挪客、达拉户外合计支付给原告戴卡特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等 66 万元，子公司宁波挪客、达拉户外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号为 201910986939.2 的“包括两个伞式结构的可折叠帐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br>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申请二审诉讼<br>**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原**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就该案已计提预计负债 66.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
| | | **侵权判决丧失执行力及侵权认定的法律基础，子公司宁波挪客、达拉户外无需履行停止侵权及赔偿义务；已结案** | |
| 诉讼 | 5.00 | 2025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 知民初 1126 号），判决子/孙公司宁波狗狗漫想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黑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等合计支付给原告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等 5 万元，同时子/孙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专利号为 ZL202221887530.9、名称为“灯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01910986939.2 的“包括两个伞式结构的可折叠帐篷”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br>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申请二审诉讼<br>**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结案** | 诉讼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仲裁** | **290.00** | **子公司宁波市挪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 Supernova Co.，Ltd.拖欠货款、违反经销合同约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仲裁委已向被申请人送达案件材料，尚未收到答辩** | **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较小，该仲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仲裁** | **/** | **Supernova Co.，Ltd.的实际控制人郑美真（Jung Mi-jin）就商标独占许可备案（韩国）、解除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向韩国商事仲裁院提请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挪客股份已委托律师，获准延期提交答辩，尚未开庭** | **涉案商标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权属及效力，该仲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合计 | **361.00** | - | - |

注：上表所列事项为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未决诉讼、仲裁等。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万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2025 年度 | 1,000.00 | 是 | 是 | 否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四）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分配利润金额（万元） |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 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取得分红 |
|---|---|---|---|
| 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2024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200.00 万元 | 是 |
| | 100.00 | 202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 | 是 |

| | | | |
|---|---|---|---|
| | |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100.00 万元 | |
| | 150.00 | 2025 年 8 月 10 日，宁波布莱道格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25 年 7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150.00 万元 | 是 |
| 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5,500.00 | 202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云趣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5,500.00 万元 | 是 |
| 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804.00 | 2025 年 7 月 10 日，宁波瑞保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804.00 万元 | 是 |
| 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 | 202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挪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210.00 万元 | 是 |
| 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 | 90.00 | 2024 年 5 月 10 日，浙江黑黑的狗露营装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4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90.00 万元 | 是 |
| 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 | 2024 年 5 月 10 日，宁波黑黑的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4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向其股东分配股利 110.00 万元 | 是 |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是 |
|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是 |
|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 是 |
|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 是 |
|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 是 |
|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 否 |
|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 是 |

| |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 是 |
|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授权代表、股东支付 | 523.25 | 1,665.51 |
| 指定第三方付款代付/代收 | 1,347.88 | 542.07 |
| 同一控制实体支付 | 29.69 | 10.26 |
| **合计** | **1,900.83** | **2,217.84** |
| **占收入比例** | **1.70%** | **2.1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和 1.70%，占比相对较低，呈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境外线下销售区域范围较广，各地区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难以具有规范统一的支付习惯，客户出于资金分散、付款习惯等因素由其授权代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采购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代为付款；

②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利、外汇管制等因素（如东欧、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在外汇额度或外汇管制方面的要求相对严格），指定货代、物流或其他公司代付/代收款项；

③少量客户通过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付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原因，占比较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2024306891678 | 烤炉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8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2 | 2024306891589 | 暖炉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8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3 | 2024306891625 | 烹饪容器的壳体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8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4 | 2024306891610 | 烤盘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8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5 | 2024205707412 | 一种手持式照明灯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6 | 2024301141092 | 锤子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7 | 2023305115073 | 氛围灯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7 月 9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8 | 2023305115092 | 折叠支架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6 月 1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9 | 2023300800948 | 收纳架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8 月 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10 | 2023300805937 | 弹簧地钉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8 月 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11 | 2022308111258 | 撑杆固定器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19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12 | 2022308111417 | 帐篷（1）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3 月 2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13 | 2022308112015 | 帐篷（2）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3 月 2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14 | 2024109853658 | 一种便携式车载充气泵 | 发明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15 | 2023303025157 | 睡垫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6 月 7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16 | 2023212876660 | 一种海绵充气垫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 月 9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17 | 2022219466751 | 一种充气和抽气结合的一体式气泵和包含其的充气体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5 月 5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18 | 2022219462816 | 一种气泵组件以及包含其的充气体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19 | 202221731932X | 一种水桶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20 | 2022201096622 | 一种多孔底座固定夹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2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1 | 2021209604464 | 一种软体双向气阀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2 | 2021209645267 | 一种双向气嘴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3 | 2021209604623 | 一种可以实现进气阀门与出气阀门互相切换的气嘴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4 | 2025300966355 | 垫子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5 | 2025300966957 | 充气垫的躯干支撑部分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 26 | 2024229734159 | 一种帐篷的杆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11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 | 202422972730X | 一种盘毂齿轮联动结构及速开天幕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11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8 | 2024229776310 | 一种帐杆锁定解锁结构及速开天幕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11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9 | 2025301794835 | 篝火台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1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0 | 2025300470078 | 折叠家具的支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1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1 | 2024229465504 | 一种可折叠收纳箱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2 | 2025300272274 | 车用手柄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3 | 2025300469954 | 折叠椅支架的支撑座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4 | 2025300272293 | 烤炉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5 | 2024308405142 | 杖柄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6 | 202530046994X | 折叠椅支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7 | 202210985797X | 一种刹车装置以及包含其的推车 | 发明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8 | 2024223028087 | 一种帐篷拓展组件以及组合帐篷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9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39 | 2024307411790 | 背包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0 | 2024224110549 | 一种椅腿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1 | 2024307412420 | 背包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2 | 2024118250984 | 帐篷支架结构及帐篷 | 发明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3 | 2024118247303 | 帐篷支架结构及帐篷 | 发明 | 2025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4 | 2024307632543 | 伸缩杆件的锁扣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45 | 2024306280424 | 椅子手柄的连接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7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6 | 2024220112691 | 一种折叠床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7 | 2024221444571 | 一种防弹开易展结构及折叠腿架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8 | 2024221807147 | 一种两用折叠椅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49 | 2024305200390 | 桌板组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6 月 2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0 | 2024306634946 | 充气床垫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1 | 2024306011540 | 帐篷拓展组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2 | 2024306013917 | 帐篷拓展组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3 | 2024306013584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4 | 2024215802396 | 一种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5 | 2024306011644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6 | 2024306183674 | 天幕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7 | 2024305658286 | 行走杖的杖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8 | 2024306185190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59 | 2024219458114 | 一种卡式炉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0 | 2024219866522 | 车载户外两用桌及折叠桌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1 | 2024305658290 | 杖尖的泥托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2 | 2024305830145 | 充气床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3 | 2024305936968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4 | 202420788815X | 一种桌面烧烤炉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5 | 2024214910459 | 一种织物用品的收纳袋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6 | 2024303978699 | 睡袋收纳袋主体端面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1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7 | 2024303980491 | 睡袋收纳袋（二）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1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8 | 2024110812127 | 一种露营用车载储水箱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 | 2025 年 4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69 | 2024304700638 | 储物箱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70 | 2024304221120 | 杯子的杯盖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4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1 | 202110496354X | 一种软体双向气阀 | 发明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2 | 2024301436224 | 烧烤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3 | 2024111895697 | 一种照明区域可调式露营灯 | 发明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4 | 2024204183693 | 一种汽车车尾连接篷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5 | 2024301742643 | 桌子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6 | 2024200456776 | 一种分体式气炉的燃气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7 | 2024302552504 | 折叠椅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8 | 202430143621X | 烧烤炉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79 | 2024303979259 | 睡袋收纳袋（一）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0 | 202310199430X | 一种睡袋的固定结构及固定方法 | 发明 | 2025 年 1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1 | 2024211193632 | 一种电动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1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2 | 2024109793962 | 一种组合灯具 | 发明 | 2025 年 1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3 | 2024303723187 | 床垫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4 | 2024303722803 | 床罩的上部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5 | 2024211193914 | 一种用于电动手推车的电池包结构以及电动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6 | 2024202865448 | 组合帐篷的外帐以及组合帐篷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7 | 2024302248792 | 车载桌板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8 | 2024303408515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89 | 2024300661954 | 卡式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0 | 2023236659016 | 一种烧烤架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1 | 2024301655857 | 睡袋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2 | 2024111119677 | 一种户外人员的安全预警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3 | 2024302383347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4 | 2024200455699 | 一种燃气系统的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95 | 202430220037X | 帐篷的外帐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6 | 2024109246744 | 一种便携式车载户外应急灯 | 发明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7 | 2024302198454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8 | 2024302340214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99 | 2024300974094 | 颈枕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0 | 2023303432007 | 桌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1 | 2024300618278 | 水桶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2 | 202410946842X | 一种露营用车载保温箱 | 发明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3 | 2024301047230 | 取暖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4 | 2023307640653 | 烧烤架（重山）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5 | 2024108456923 | 一种车载多功能露营箱 | 发明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6 | 2024300819690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7 | 2024108960065 | 一种户外冰箱风扇组合机 | 发明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8 | 2023308532834 | 充气垫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09 | 2023302863782 | 加热炉具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0 | 2024108525552 | 一种桌板快接速锁结构及户外露营桌 | 发明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1 | 202430081946X | 遮阳棚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2 | 2024107042206 | 一种露营用便携式救援报警器 | 发明 | 2024 年 10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3 | 2024301095747 | 车尾连接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0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4 | 2024107040817 | 一种车载户外露营灯具 | 发明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5 | 2024106078963 | 一种户外可调式缓释充气阀 | 发明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6 | 2024300681587 | 头灯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7 | 2023307551927 | 推车的主体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8 | 2023307551414 | 推车的车架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19 | 2023308606344 | 保温包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120 | 2024107443625 | 一种露营用车载微波装置 | 发明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1 | 2024202799361 | 一种烤炉的安装结构及其烤炉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8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2 | 2023307627663 | 柴火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3 | 2023307466727 | 卡式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7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4 | 2023233692864 | 一种睡袋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7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5 | 2023308136230 | 睡袋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7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6 | 2023302399482 | 轮胎的胎面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7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7 | 2024202817637 | 一种烤炉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7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8 | 2024202802383 | 一种折叠烤炉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7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29 | 202322505987X | 一种风绳织带及户外遮蔽物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0 | 2023307549715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1 | 2023227516827 | 一种保温箱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2 | 2023307550515 | 收纳箱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3 | 202330599705X | 帐篷（亘 20）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4 | 2023302863829 | 卡式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5 | 2023307306624 | 蛋卷桌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6 | 2023307193880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7 | 2023306470922 | 取暖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8 | 2023305666254 | 焖烤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39 | 2023306368407 | 烧烤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0 | 2023203845589 | 一种气孔连通结构以及均包含其的气泵组件和充气体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1 | 2023306595951 | 保温箱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2 | 2023304914789 | 气泵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3 | 2023300303606 | 取暖炉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4 | 2023304917556 | 气泵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3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145 | 2022305727111 | 充气帐篷（亘 plus+）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2 月 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6 | 2023301979724 | 户外电源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2 月 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7 | 2023302176713 | 充气帐篷（Air7.3 岭峰）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2 月 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8 | 2023219284832 | 一种充气结构以及包含其的垫体 | 实用新型 | 2024 年 1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49 | 2023301819867 | 烧烤台 | 外观设计 | 2024 年 1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0 | 2023211751028 | 一种撑杆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帐篷和天幕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1 | 2023211417535 | 一种用于睡袋的收纳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2 | 2023217158820 | 一种杆件用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灯杆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3 | 2023214747880 | 一种睡袋用的头枕及具有该头枕的双人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4 | 2023209898467 | 一种桌板卡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5 | 2023216437342 | 一种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6 | 2023214667072 | 一种气泵与气嘴的磁吸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7 | 2023303910795 | 斗篷睡袋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8 | 2023303352676 | 收纳袋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59 | 2023211842671 | 一种气管的快接接头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0 | 2023301372497 | 烧烤桌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1 | 2023302522400 | 加热器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2 | 2023302148287 | 充气帐篷（Air12.0 岭）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9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3 | 2023206205090 | 桌板快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9 月 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4 | 2023301170851 | 气泵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5 | 2023209280888 | 一种气泵接头与气嘴的自识别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6 | 2023207813159 | 一种角度调整机构及多功能折叠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7 | 2023207100289 | 一种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8 | 2023209282953 | 一种磁吸式气嘴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69 | 2023209071242 | 一种双头气烤炉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170 | 2022308079267 | 气嘴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7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1 | 2023202787213 | 一种折叠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折叠桌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7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2 | 2023300597756 | 风扇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3 | 2023300361724 | 折叠沥水架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4 | 2022233724555 | 一种喷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5 月 3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5 | 2023300108919 | 露营灯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6 | 2022308079093 | 屋脊帐篷（三室）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7 | 2022307436799 | 折叠帐篷（自动）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8 | 2022304961836 | 筷子与筷枕的组合套件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79 | 2022307515377 | 折叠水桶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0 | 2022308079271 | 自动折叠帐篷（A 字型）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1 | 2022307433432 | 双头炉（桌面）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2 | 2022307734571 | 户外灯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3 | 2022307515362 | 户外灯具手柄配件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4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4 | 2022221659396 | 一种刹车装置以及包含其的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4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5 | 2022227078052 | 一种分体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4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6 | 2022220175954 | 一种刹车组件以及包含其的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4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7 | 2022217736008 | 一种出水开关以及包含其的水桶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8 | 2022221274567 | 一种焚火台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89 | 2022233108040 | 一种新型天幕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0 | 2022303397935 | 布（条纹）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1 | 2022224831365 | 一种带折叠功能的气炉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2 | 2022220175920 | 一种刹车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3 | 2022305950415 | 折叠收纳箱（多功能）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4 | 2022227079680 | 一种马甲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195 | 2022306166913 | 气炉（2）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6 | 2022303749582 | 户外双头炉（A）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7 | 2022224733080 | 一种折叠气炉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8 | 2022218842127 | 一种帐篷的通风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199 | 2022306198882 | 气炉（1）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0 | 2022305287802 | 焚火台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1 | 2022305094284 | 拉片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2 | 2022306082227 | 蜡烛灯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3 | 2022208787392 | 一种置物架以及包含置物架的组合桌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4 | 2022220787043 | 一种折叠沥水架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5 | 2022225743893 | 一种多功能折叠收纳箱 | 实用新型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6 | 2022304816601 | 气泵外壳（HT-616）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7 | 2022303326681 | 地钉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8 | 2022304778169 | 帐篷（屋脊 17）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09 | 2022215058522 | 一种折叠推车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0 | 2022209485008 | 一种安装在座椅上的便携式遮阳棚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1 | 2022304816796 | 气泵（HT-616）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2 | 2022204338943 | 一种带有收纳件的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3 | 202230481671X | 气泵（HT-631）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4 | 2022304645275 | 取暖炉（2）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5 | 2022213809866 | 一种吊床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6 | 2022304128724 | 充气帐篷（云盖）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7 | 202230300048X | 充气沙发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8 | 2022206890863 | 一种可收纳的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19 | 2022302424013 | 天幕型帐篷（超大）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220 | 2022302298839 | 帐篷（亘 plus）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1 | 202230232804X | 便携式遮阳棚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2 | 202230229842X | 帐篷（亘 12）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3 | 2022302570880 | 风绳锁片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4 | 2022201521383 | 一种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5 | 2022201095846 | 一种平台桌通用连接件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6 | 2022200774271 | 一种拼接单元及其拼接桌组合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7 月 1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7 | 2021308319919 | 户外电源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8 | 2021307991843 | 户外充气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4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29 | 2021305835145 | 储水桶（1）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0 | 2021305835130 | 储水桶（2）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1 | 2021305835094 | 氛围灯灯罩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2 | 2021306259881 | 双人睡袋 | 外观设计 | 2022 年 2 月 1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3 | 2021211390317 | 一种户外用可折叠可拆卸的撑杆树挂吊床 | 实用新型 | 2022 年 1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4 | 2021203819208 | 一种户外用便携式超大功率气泵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5 | 2021303295513 | 帽夹灯（1）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10 月 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6 | 2021302905324 | LED 氛围灯（复古-小）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9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7 | 2021302905292 | LED 氛围灯（复古-大）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9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8 | 2021302899639 | LED 氛围灯（复古-中）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9 月 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39 | 2020222895113 | 一种便携式户外折叠炉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0 | 202130137164X | 户外淋浴器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1 | 2021301485693 | 滑轨木桌（双色 NGT）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7 月 1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2 | 2021300763761 | 可折叠凳（月亮-YL11）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7 月 1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3 | 2020308178009 | 睡袋（睡饼伸手）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7 月 1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4 | 2021301421884 | 双交叉折叠桌（布面）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7 月 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245 | 2021300987692 | 充气泵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6 | 2020220002481 | 一种稳定护膝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7 | 2020222895128 | 一种户外折叠炉 | 实用新型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8 | 2020306121006 | 户外燃气灶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3 月 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49 | 2020305173342 | 柴火炉（取暖用）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0 | 2020305173304 | 取暖炉 | 外观设计 | 2021 年 2 月 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1 | 2019210653341 | 一种户外用便携式多功能充气泵 | 实用新型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2 | 2019303545649 | 多功能充气泵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3 | 2019303541296 | 帐篷（云尚-翅膀）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4 | 2019200763010 | 一种多功能营地灯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8 月 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5 | 2019300989968 | 竹片式双人带枕气垫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7 月 2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6 | 2019300761966 | 竹片式带枕充气垫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6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7 | 2019300761951 | 帐篷挂钩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6 月 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8 | 2018304016690 | 水桶（24L）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59 | 2019300021730 | 营地灯（方月）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0 | 201830621870X | 气垫（竹片式）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1 | 2018305124762 | 行军床 | 外观设计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2 | 2018300264672 | 龙头 | 外观设计 | 2018 年 5 月 22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继受取得 | |
| 263 | 2016306049596 | 充气旅行枕（tpu） | 外观设计 | 2017 年 5 月 1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继受取得 | |
| 264 | 2016304183726 | 单杆帐篷 | 外观设计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继受取得 | |
| 265 | 201410101267X | 一种家用空气内循环式除湿烘衣机 | 发明 | 2016 年 2 月 3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继受取得 | |
| 266 | 2022109207280 | 一种刹车装置 | 发明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7 | 202530570666X | 脖枕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8 | 2025305175463 | 帐篷拓展件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69 | 2025305174371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9 月 1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270 | 2025305088130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1 | 2025305088501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2 | 2025305087956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3 | 2025305087763 | 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4 | 2025304794108 | 雪栏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5 | 2025304792920 | 手杖握把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14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6 | 2025304614209 | 多功能充气泵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6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7 | 2025210646771 | 一种篷顶结构及速开遮阳棚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挪客股份 | 挪客股份 | 原始取得 | |
| 278 | 2023305115088 | 手电灯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279 | 2023303119084 | 帐篷（两门两窗） | 外观设计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280 | 202530503052X | 六角帐篷 | 外观设计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黑狗户外 | 黑狗户外 | 原始取得 | |
| 281 | 2025205205798 | 一种透气睡袋 | 实用新型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宁波瑞保 | 宁波瑞保 | 原始取得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 | 2025115179277 | 帐篷盘头及帐篷拓展系统 | 发明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实质审查 | |
| 2 | 2025110790368 | 转动收合结构及折叠椅、置物箱架、桌子 | 发明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实质审查 | |
| 3 | 202511079071X | 一种易展结构及折叠腿架、置物箱架、桌子 | 发明 | 2025 年 10 月 3 日 | 实质审查 | |
| 4 | 2025110790298 | 转动收合结构及折叠椅、置物箱架、桌子 | 发明 | 2025 年 9 月 16 日 | 实质审查 | |
| 5 | 202511079057X | 一种易展结构及折叠腿架、置物箱架、桌子 | 发明 | 2025 年 9 月 16 日 | 实质审查 | |
| 6 | 2025104937967 | 便携式桌板组件及其与汽车中岛台的组合 | 发明 | 2025 年 6 月 10 日 | 实质审查 | |
| 7 | 2024117186158 | 一种热力驱动模组及通风透气户外帐篷 | 发明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实质审查 | |
| 8 | 2024112390134 | 一种两用折叠椅 | 发明 | 2024 年 11 月 8 日 | 实质审查 | |
| 9 | 2024103638183 | 一种组合睡袋 | 发明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实质审查 | |
| 10 | 2024107825456 | 一种通风透气帐篷 | 发明 |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实质审查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1 | 2023107804154 | 一种小拖车测试装置以及测试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实质审查 | |
| 12 | 2023100359511 | 一种铰链结构及折叠桌板 | 发明 | 2023 年 5 月 2 日 | 实质审查 |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挪客对账管理系统 | 2020SR0411087 | 2020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2 | Lander（兰德）与 Heby（海比） | 国作登字-2022-F-10170612 | 2022 年 4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 | Naturehike 品牌 Logo 设计 | 国作登字-2022-F-10140006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 | NatureSea | 国作登字-2024-F-00360158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5 | 阿木古郎 | 国作登字-2022-F-10228425 |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6 | 北极熊 | 国作登字-2019-F-00875500 | 2017 年 1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7 | 参数化雪花 | 国作登字-2025-F-00162572 | 2024 年 2 月 26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8 | 搭帐篷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79 | 2022 年 3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9 | 地表旋律系列图案二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2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0 | 地表旋律系列图案一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3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1 | 蚩系列-贰 | 国作登字-2021-F-00250277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2 | 蚩系列-壹 | 国作登字-2021-F-00250276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3 | 叠叠跳&投投乐 | 国作登字-2023-F-00062477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4 | 复古格子设计 | 国作登字-2020-F-01146144 | 2018 年 9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5 | 跟着大鹅去旅行 | 国作登字-2022-F-10170690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6 | 耕种 | 国作登字-2023-F-00037723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7 | 海洋波纹 | 国作登字-2025-F-00105111 | 2025 年 1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8 | 黑狗 | 国作登字-2021-F-00118220 | 2021 年 3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19 | 荒原狼 | 国作登字-2019-F-00875499 | 2017 年 11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0 | 地表旋律系列图案三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7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1 | 猎人 | 国作登字-2022-F-10153992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22 | 露营时光 | 国作登字-2020-F-01134503 | 2020 年 4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3 | 麦收 | 国作登字-2023-F-00037722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4 | 猫咪悠享 | 国作登字-2024-F-00010630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5 | 萌泥兔（MoneyToo） | 国作登字-2023-F-00065562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6 | 萌泥兔（MoneyToo） | 国作登字-2023-F-00062480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7 | 秘野晴空 | 国作登字-2024-F-00052705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8 | 木浮生-Foison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80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29 | 挪客书法体 | 国作登字-2021-F-00154424 | 2021 年 5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0 | 挪客图形英文标 | 国作登字-2023-F-00201741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1 | 挪客图形中文标 | 国作登字-2023-F-00210504 | 2023 年 7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2 | 奇妙之旅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83 | 2022 年 3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3 | 四时风物（秋冬） | 国作登字-2023-F-00150091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4 | 四时风物（春夏） | 国作登字-2023-F-00062478 | 2022 年 12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5 | 探险伙伴 | 国作登字-2024-F-00010632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6 | 小小冒险家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78 | 2022 年 3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7 | 小小冒险家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81 | 2022 年 3 月 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8 | 雪花落下 | 国作登字-2025-F-00162573 | 2024 年 1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39 | 氧气森林 | 国作登字-2023-F-00138139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0 | 悠闲猫趣 | 国作登字-2024-F-00010631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1 | 折叠时钟 | 国作登字-2022-F-10223201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2 | “枝野”系列图案 | 国作登字-2023-F-00062479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3 | 重塑印记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84 |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4 | 重塑质朴系列图案二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0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5 | 重塑质朴系列图案三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1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6 | 重塑质朴系列图案四 | 国作登字-2021-F-00082218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7 | 重塑质朴系列图案一 | 国作登字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 | -2021-F-00082215 | | | | |
| 48 | 自然为家 | 国作登字-2022-F-10160782 |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49 | 自然有答案 | 国作登字-2023-I-00286079 | 2022 年 7 月 9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50 | 自然之梦 | 国作登字-2024-F-00010633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作品著作权 |
| 51 | BLACKDOGIP 人物形象 GOGO | 国作登字-2023-F-00086983 | 2023 年 3 月 12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2 | BLACKDOGIP 人物形象 GOGO | 国作登字-2023-F-00086982 | 2023 年 3 月 12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3 | BLACKDOGIP 图形简化 Logo 标 | 国作登字-2024-F-00204643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4 | BLACKDOG 文字 Logo 标 | 国作登字-2024-F-00204644 | 2021 年 4 月 10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5 | 疯狂梦想家 | 国作登字-2023-F-00065563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6 | 欢乐阳光的简笔画小狗 | 国作登字-2025-F-00162571 | 2025 年 3 月 21 日 | 原始取得 | 黑狗户外 | 作品著作权 |
| 57 | 财务对账系统 v1.0 | 2023SR1119532 | 2023 年 2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58 | 库存图标系统 v1.0 | 2023SR0919604 | 2022 年 8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59 | 挪客定时任务调度平台[简称：挪客定时任务]v1.0 | 2023SR1034824 | 2023 年 2 月 18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0 | 挪客司机预约平台 v1.0 | 2023SR0914472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1 | 挪客预约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915665 | 2022 年 10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2 | 挪客预约管理平台 v1.0 | 2023SR1130020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3 | 挪客 B2B 商城系统 gv1.0 | 2024SR0055833 | 2023 年 4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4 | 线下门店订单处理系统 v1.0 | 2023SR0918329 | 2023 年 3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5 | 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915363 | 2022 年 8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6 | 资金管理系统 v1.0 | 2023SR1602859 | 2022 年 8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7 | B2B 商城后台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918327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8 | 工资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313754 | 2024 年 9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69 | 访客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315135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0 | 唯一码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315605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1 | 采购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315558 | 2024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2 | 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313757 | 2024 年 9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3 | 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 | 2025SR0502685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4 | 挪客 MES 系统 V1.0 | 2025SR1013184 |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5 | 售后工单系统[简称：工单系统]V1.0 | 2025SR1005341 |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76 | PLM 产品项目管理系统 V1.0 | 2025SR1015595 |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7 | 学习发展中心系统 V1.0 | 2025SR1006119 | 2025 年 6 月 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8 | 招聘系统 V1.0 | 2025SR1407234 | 2025 年 7 月 31 日 | 原始取得 | 野蜂飞舞 | 软件著作权 |
| 79 | 翻山越己 | 国作登字-2026-F-00000683 | 2026 年 1 月 4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0 | 见山 Naturehike | 国作登字-2025-F-00351620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1 | 象父子 Elephants | 国作登字-2025-F-00351619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2 | 猫闺蜜 Cat Friends | 国作登字-2025-F-00351618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3 | 见山 | 国作登字-2025-F-00351617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4 | 光迹系列登山杖图案 | 国作登字-2025-F-00265716 | 2025 年 9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5 | 小兔子系列图案 | 国作登字-2025-F-00265715 | 2025 年 9 月 8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86 | 小熊系列图案 | 国作登字-2025-F-00235994 | 2025 年 8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 挪客股份 | 软件著作权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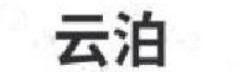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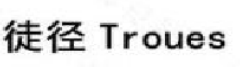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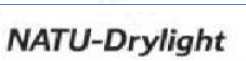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9545 | 31；32；33；34；36；37；38；40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 | 挪客 | 挪客 | 26150624 | 14；15；16；19；23；26；29；30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54304 | 5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54532 | 43；44；45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 | SuperWR | SUPERWR | 35196470 | 24 | 2019-09-14 至 2029-09-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 | DurableWR | DURABLEWR | 35198078 | 24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 | DurableWR | DURABLEWR | 35199914 | 22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 | DurableWR | DURABLEWR | 35202743 | 25 | 2019-09-07 至 2029-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37080086 | 5 | 2019-12-07 至 2029-1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 | NH | NH | 41383034 | 6；9 | 2020-11-28 至 2030-1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 | NH | NH | 41566802 | 3；5 | 2020-10-07 至 2030-10-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 | JIM'SGEAR | JIM'SGEAR | 43327160 | 6；11；18；20；21；22； | 2020-09-21 至 2030-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 | | | 24；25；28；35 | | | | |
| 13 | 挪客森林 | 挪客森林 | 56132659 | 28：30：31：35：37：40：41：42：43：45 | 2022-02-21 至 2032-0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 | Buildfree | BUILDFREE | 71232013 | 22 | 2023-11-14 至 2033-1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 | CLOUDPOLE | CLOUDPOLE | 71951975 | 6 | 2023-11-28 至 2033-1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 | 羽骨 | 羽骨 | 72668822 | 25 | 2024-01-21 至 2034-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 | 羽骨 | 羽骨 | 72676380 | 24 | 2024-01-21 至 2034-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 | 羽骨 | 羽骨 | 72680332 | 20 | 2024-01-21 至 2034-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26494 | 8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26835 | 35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2593 | 12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2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3052 | 25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3565 | 6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3605 | 18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8015 | 20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8957 | 9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39236 | 21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41360 | 22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43905 | 17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48442 | 11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1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49157 | 24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73149207 | 28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 | JIMS GEAR J | JIMS GEAR J | 73385860 | 24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 | JIMS GEAR J | JIMS GEAR | 73396563 | 22 | 2024-02-14 至 2034-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 | JIMS GEAR J | JIMS GEAR J | 73401822 | 20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 | 云界 | 云界 | 75354858 | 22 | 2024-05-14 至 2034-05-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 | HOTR | HOTR | 75613894 | 8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 | HOTR | HOTR | 75614767 | 30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 | HOTR | HOTR | 75614778 | 32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 | HOTR | HOTR | 75615845 | 26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 | HOTR | HOTR | 75618078 | 15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 | HOTR | HOTR | 75618120 | 27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3 |  | HOTR | 75620165 | 29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 |  | HOTR | 75622391 | 4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 |  | HOTR | 75622524 | 33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 |  | HOTR | 75625319 | 3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 |  | HOTR | 75625372 | 13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8 |  | HOTR | 75625384 | 14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9 |  | HOTR | 75629772 | 31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0 |  | HOTR | 75637347 | 16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1 |  | NKTR | 76982916 | 20 | 2024-08-21 至 2034-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2 |  | NATU-WARM | 79992959 | 25 | 2025-02-14 至 2035-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3 |  | NATU-WARM | 80006466 | 24 | 2025-02-14 至 2035-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4 |  | BOINIK | 80051703 | 22 | 2025-01-21 至 2035-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5 |  | BOINIK | 80056410 | 21 | 2025-01-21 至 2035-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6 |  | 云泊 | 80063824 | 22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7 |  | 徒径 TROUES | 80151203 | 20 | 2025-02-14 至 2035-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8 |  | NATU-DRYLIGHT | 81988276 | 25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59 |  | NATU-DRYLIGHT | 81993810 | 24 | 2025-05-21 至 2035-05-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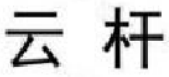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60 | 星迹 | 星迹 | 81995014 | 22 | 2025-06-21 至 2035-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1 | 挪客 | 挪客 | 83163975 | 17 | 2025-07-14 至 2035-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2 | 领峰 | 领峰 | 83535323 | 22 | 2025-07-27 至 2035-07-2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3 | 挪客森林 | 挪客森林 | 56141093 | 6；9；11；18；20；21；22；24；27 | 2022-02-21 至 2032-0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4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56660933 | 6 | 2021-12-28 至 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5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56681360 | 24 | 2021-12-28 至 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56681378 | 28 | 2021-12-28 至 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7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61622523 | 11 | 2022-09-14 至 2032-09-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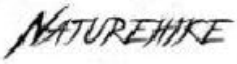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68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63096681 | 11 | 2022-12-07 至 2032-1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69 | Durabing | DURABING | 66621122 | 22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0 | HOTR | HOTR | 66624103 | 6 | 2023-02-14 至 2033-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1 | 杜拉宾 | 杜拉宾 | 66625825 | 24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2 | HOTR | HOTR | 66626519 | 12 | 2023-02-28 至 2033-0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3 | HOTR | HOTR | 66627448 | 21 | 2023-02-14 至 2033-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4 | HOTR | HOTR | 66630127 | 22 | 2023-02-14 至 2033-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5 | HOTR | HOTR | 66630371 | 18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6 | 杜拉宾 | 杜拉宾 | 66635613 | 22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7 | Durabing | DURABING | 66635627 | 24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8 | HOTR | HOTR | 66636249 | 25 | 2023-02-21 至 2033-0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79 | HOTR | HOTR | 66637019 | 28 | 2023-02-21 至 2033-0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0 | HOTR | HOTR | 66639831 | 11 | 2023-02-14 至 2033-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1 | HOTR | HOTR | 66643366 | 24 | 2023-02-07 至 2033-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82 |  | HOTR | 66644786 | 20 | 2023-02-14 至 2033-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3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06446 | 28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4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07100 | 11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5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10378 | 24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6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12194 | 20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7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18469 | 6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8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19267 | 25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89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22491 | 12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0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22518 | 22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91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24686 | 18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2 |  | HOTR HOME ON THE ROAD | 66926913 | 21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3 | Yuksom | YUKSOM | 68646916 | 20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4 | Yuksom | YUKSOM | 68648260 | 37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5 | Yuksom | YUKSOM | 68648885 | 45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6 | Yuksom | YUKSOM | 68650121 | 24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7 | Yuksom | YUKSOM | 68650178 | 18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8 | 遇 松 | 遇松 | 68650368 | 24 | 2023-08-28 至 2033-08-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99 | 遇 松 | 遇松 | 68651072 | 20 | 2023-08-21 至 2033-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0 | 遇 松 | 遇松 | 68651175 | 4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1 | 遇 松 | 遇松 | 68652262 | 22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2 | 遇 松 | 遇松 | 68652336 | 18 | 2023-06-14 至 2033-06-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3 | Yuksom | YUKSOM | 68653520 | 6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4 | 遇 松 | 遇松 | 68654158 | 45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5 | Yuksom | YUKSOM | 68655898 | 3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6 | 遇 松 | 遇松 | 68656670 | 43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07 | Yuksom | YUKSOM | 68657476 | 28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8 | 遇 松 | 遇松 | 68658546 | 37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09 | Yuksom | YUKSOM | 68658906 | 22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0 | Yuksom | YUKSOM | 68658957 | 1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1 | Yuksom | YUKSOM | 68661226 | 43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2 | 遇 松 | 遇松 | 68661506 | 3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3 | 遇 松 | 遇松 | 68661751 | 6 | 2023-06-14 至 2033-06-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4 | 遇 松 | 遇松 | 68661911 | 28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5 | Yuksom | YUKSOM | 68662004 | 2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6 | 遇 松 | 遇松 | 68662268 | 11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7 | Yuksom | YUKSOM | 68663628 | 30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8 | Yuksom | YUKSOM | 68664415 | 41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19 | Yuksom | YUKSOM | 68664933 | 25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0 | 洛盖 | 洛盖 | 68855121 | 24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1 | Loogai | LOOGAI | 68857146 | 24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2 | Loogai | LOOGAI | 68861686 | 22 | 2023-06-28 至 2033-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23 |  | 洛盖 | 68868119 | 22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4 |  | SUNDOUCE | 69146831 | 22 | 2023-07-07 至 2033-07-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5 |  | SUNDOUX | 69149691 | 22 | 2023-07-07 至 2033-07-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6 |  | SUNDOUX | 69153159 | 24 | 2023-07-07 至 2033-07-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7 |  | SUNDOUCE | 69156274 | 24 | 2023-07-07 至 2033-07-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8 |  | 云杆 | 69949291 | 6 | 2023-08-21 至 2033-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29 |  | 河喜 | 70091742 | 24 | 2023-09-28 至 2033-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0 |  | TI BLACK | 70093305 | 24 | 2023-09-28 至 2033-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1 |  | TI BLACK | 70094242 | 22 | 2023-09-28 至 2033-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2 |  | HALLTHY | 70094430 | 22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3 |  | 河喜 | 70099934 | 22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4 |  | SUNDOUX | 70111189 | 24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5 |  | HALLTHY | 70111330 | 20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36 |  | HALLTHY | 70115202 | 24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7 |  | 河喜 | 70115573 | 20 | 2023-09-07 至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8 |  | EASYPITCH | 70115807 | 22 | 2023-09-28 至 2033-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39 |  | NATUREHIKE | 70495056 | 25 | 2023-10-21 至 2033-10-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0 |  | 云霄 | 71123745 | 22 | 2023-10-07 至 2033-10-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1 |  | 岭峰 | 71127622 | 22 | 2023-10-14 至 2033-10-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2 |  | 云川 | 71129588 | 22 | 2023-10-14 至 2033-10-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3 |  | NATUREHIKE | 26132974 | 13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4 |  | NATUREHIKE | 26134651 | 10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45 | 挪客 | 挪客 | 26135246 | 31；32；33；34；36；37；38；40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35905 | 1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7 | 挪客 | 挪客 | 26136177 | 7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8 | 挪客 | 挪客 | 26137500 | 1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4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37515 | 2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0 | 挪客 | 挪客 | 26137781 | 43；44；45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1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0612 | 9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2 | 挪客 | 挪客 | 26142309 | 13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53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2905 | 14；15；16；19；23；26；29；30 | 2019-12-28 至 2029-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4 | 挪客 | 挪客 | 26143711 | 4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5 | 挪客 | 挪客 | 26143726 | 5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7865 | 4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7 | 挪客 | 挪客 | 26147980 | 12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8 | 挪客 | 挪客 | 26148807 | 2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5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8844 | 3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0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48895 | 7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61 | 挪客 | 挪客 | 26148919 | 9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2 | 挪客 | 挪客 | 26148952 | 10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3 | 挪客 | 挪客 | 16080633 | 25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4 | 挪客 | 挪客 | 16080768 | 6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5 | 挪客 | 挪客 | 16080797 | 11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6 | 挪客 | 挪客 | 16080800 | 18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7 | 挪客 | 挪客 | 16080911 | 22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8 | 挪客 | 挪客 | 16080948 | 20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69 | 挪客 | 挪客 | 16080979 | 28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70 | 挪客 | 挪客 | 16081042 | 24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1 | 挪客 | 挪客 | 16081077 | 21 | 2016-03-07 至 202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2 | 云尚 | 云尚 | 16958732 | 22 | 2016-07-21 至 2026-07-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3 | Cloud UP | CLOUD UP | 16958767 | 22 | 2016-07-21 至 2026-07-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4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19868638 | 17 | 2017-06-28 至 2027-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5 | 挪客 | 挪客 | 24349596 | 8 | 2018-05-21 至 2028-05-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49642 | 35 | 2019-09-28 至 2029-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7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49871 | 39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78 | 挪客 | 挪客 | 24349889 | 41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79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51164 | 8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0 | 挪客 | 挪客 | 24351235 | 35 | 2018-05-21 至 2028-05-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1 | 挪客 | 挪客 | 24351678 | 42 | 2018-05-21 至 2028-05-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2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54817 | 27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3 | 挪客 | 挪客 | 24354857 | 39 | 2018-06-14 至 2028-06-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4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54896 | 42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5 | 挪客 | 挪客 | 24355568 | 27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4356262 | 41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7 | 挪客 | 挪客 | 26132799 | 3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88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26132969 | 12 | 2018-08-21 至 2028-08-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89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7755 | 8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0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7788 | 18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1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8739 | 9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2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8779 | 22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3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8788 | 25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4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8821 | 35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5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8870 | 30 | 2023-11-07 至 2033-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6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900468 | 35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97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900488 | 9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8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901119 | 33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199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901416 | 28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0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902984 | 21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1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903314 | 6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2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903331 | 20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3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904461 | 28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4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905526 | 27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5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905535 | 30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06 |  | 图形 | 69325404 | 8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7 |  | 图形 | 69325407 | 9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8 |  | 图形 | 69325447 | 17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09 |  | 图形 | 69325561 | 26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0 |  | 图形 | 69325632 | 43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1 |  | 图形 | 69327009 | 24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2 |  | 图形 | 69327038 | 27 | 2024-06-28 至 2034-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3 |  | 图形 | 69327061 | 30 | 2023-11-07 至 2033-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4 |  | 图形 | 69328507 | 5 | 2023-10-28 至 2033-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15 |  | 图形 | 69328621 | 22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6 |  | 图形 | 69328704 | 28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7 |  | 图形 | 69328722 | 33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18 |  | 图形 | 69330110 | 6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9 |  | 图形 | 69330146 | 18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0 |  | 图形 | 69330318 | 35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1 |  | 图形 | 69331789 | 20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2 |  | 图形 | 69331799 | 21 | 2024-08-14 至 2034-08-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3 |  | 图形 | 69333194 | 12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24 |  | 图形 | 69333305 | 25 | 2024-10-07 至 2034-10-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5 |  | 图形 | 69334818 | 4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6 |  | 图形 | 69336648 | 7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7 |  | 图形 | 69336841 | 34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8 |  | 图形 | 69337921 | 10 | 2024-10-07 至 2034-10-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29 |  | 图形 | 69337927 | 11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0 |  | 图形 | 69338022 | 23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1 |  | BLACK DOG | 71435808 | 31 | 2024-05-07 至 2034-05-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2 |  | 黑狗 | 71594089 | 28 | 2024-10-28 至 2034-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3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72170219 | 9 | 2023-12-21 至 2033-1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4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61147 | 20 | 2024-04-07 至 2034-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5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61495 | 21 | 2024-04-07 至 2034-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6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64295 | 22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7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71555 | 28 | 2024-04-07 至 2034-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8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74531 | 24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39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74547 | 27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0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78533 | 12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1 | BLACK FOG | BLACK FOG | 73379732 | 18 | 2024-02-07 至 2034-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42 | WHITE DOG | WHITE DOG | 75262708 | 3 | 2024-08-07 至 2034-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76039639 | 25 | 2025-11-21 至 2035-1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4 | BLACK DOG | BLACK DOG | 76952194 | 35 | 2024-10-28 至 2034-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5 | 黑狗 | 黑狗 | 76962236 | 35 | 2024-10-28 至 2034-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6 | BLACK DOG | BLACK DOG | 80880779 | 35 | 2025-10-28 至 2035-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7 | BLACK DOG | BLACK DOG | 83609855 | 9 | 2025-09-07 至 2035-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8 | BLACK DOG | BLACKDOG | 83972522 | 9 | 2025-09-28 至 2035-09-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49 | B BLACK DOG | B BLACKDOG | 84397536 | 25 | 2025-10-07 至 2035-10-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0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1634 | 34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51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1705 | 22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2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1780 | 10 | 2022-11-14 至 2032-1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1810 | 22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4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1965 | 7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5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2426 | 9 | 2024-03-07 至 2034-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6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2584 | 5 | 2023-08-14 至 2033-08-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7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2586 | 6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8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2616 | 18 | 2022-11-14 至 2032-1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59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2784 | 24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60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3138 | 17 | 2023-05-21 至 2033-05-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1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3385 | 3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2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3424 | 10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3 | BLACKDOG | BLACKDOG | 64373500 | 16 | 2023-01-21 至 2033-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4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173372 | 11 | 2023-01-28 至 2033-0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5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5174504 | 21 | 2022-11-28 至 2032-1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6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177177 | 5 | 2023-05-28 至 2033-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7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179079 | 6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68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180547 | 4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69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5181351 | 21 | 2023-05-28 至 2033-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0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188326 | 8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1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189903 | 4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2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189945 | 8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3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190700 | 11 | 2023-03-21 至 2033-03-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4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192329 | 6 | 2023-07-21 至 2033-07-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5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199867 | 22 | 2023-04-21 至 2033-04-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6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02935 | 18 | 2023-06-28 至 2033-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7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05822 | 25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78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05825 | 27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79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07286 | 24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0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09618 | 12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1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09834 | 20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2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1515 | 18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3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11999 | 25 | 2023-06-14 至 2033-06-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4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2022 | 43 | 2023-06-28 至 2033-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5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13053 | 27 | 2023-06-14 至 2033-06-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6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14893 | 21 | 2023-04-21 至 2033-04-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87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4902 | 22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8 | WHITE DOG | WHITE DOG | 65217081 | 12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89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7175 | 21 | 2023-03-28 至 203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0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9534 | 20 | 2023-06-28 至 2033-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1 | 白白的狗 | 白白的狗 | 65219913 | 35 | 2023-06-28 至 2033-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2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1591 | 12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3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1594 | 17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4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1659 | 2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5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044 | 12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296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055 | 17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7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125 | 26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8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189 | 3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299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215 | 35 | 2023-04-28 至 2033-04-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0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4222 | 3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1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5855 | 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2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5888 | 5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3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6221 | 7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4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6240 | 8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05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56548 | 2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6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58954 | 22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7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0785 | 35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8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1563 | 22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09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1611 | 27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0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2837 | 8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1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2856 | 9 | 2023-04-14 至 2033-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2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2868 | 1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3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3405 | 5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14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3862 | 6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5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3931 | 21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6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3949 | 23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7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3959 | 23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8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64011 | 28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19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4526 | 11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0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4581 | 28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1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5993 | 33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2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6016 | 3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23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6645 | 26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4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69705 | 3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5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70656 | 18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6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0664 | 2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7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0730 | 11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8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1021 | 6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29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1140 | 4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0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2241 | 18 | 2023-04-14 至 2033-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1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72250 | 2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32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7672317 | 30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7672325 | 30 | 2023-06-21 至 2033-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4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2368 | 10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5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74054 | 21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6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4388 | 7 | 2023-04-21 至 2033-04-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7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74456 | 9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8 | BD BLACKDOG | BD BLACKDOG | 67675286 | 27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39 | 布莱客道格 | 布莱客道格 | 67675328 | 33 | 2023-04-07 至 2033-04-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0 | FIRE CUBE | FIRE CUBE | 68345485 | 11 | 2023-05-28 至 2033-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41 | 黑狗 | 黑狗 | 68854275 | 10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2 | 黑狗 | 黑狗 | 68854281 | 17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3 | 黑狗 | 黑狗 | 68856526 | 4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4 | 黑狗 | 黑狗 | 68857733 | 6 | 2023-08-14 至 2033-08-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5 | 黑狗 | 黑狗 | 68859265 | 18 | 2024-07-14 至 2034-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6 | 黑狗 | 黑狗 | 68861990 | 9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7 | 黑蕉凉面 | 黑蕉凉面 | 68862861 | 24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8 | 黑狗 | 黑狗 | 68863369 | 7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49 | 黑蕉凉皮 | 黑蕉凉皮 | 68865648 | 24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50 | 黑狗 | 黑狗 | 68868641 | 20 | 2023-09-21 至 2033-09-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1 | 黑狗 | 黑狗 | 68872266 | 5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2 | 黑狗 | 黑狗 | 68872277 | 8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3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8875593 | 35 | 2024-01-14 至 2034-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4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8877057 | 35 | 2024-01-21 至 2034-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5 | 黑狗 | 黑狗 | 68880515 | 33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6 | 黑狗 | 黑狗 | 68882975 | 24 | 2024-07-14 至 2034-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7 | 黑狗 | 黑狗 | 68882995 | 35 | 2024-01-21 至 2034-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58 | 黑狗 | 黑狗 | 68884510 | 34 | 2023-10-14 至 2033-10-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59 | 黑狗 | 黑狗 | 68887673 | 22 | 2024-07-14 至 2034-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0 | 黑狗 | 黑狗 | 68887675 | 23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1 | 黑狗 | 黑狗 | 68887684 | 26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2 | 黑狗 | 黑狗 | 68887755 | 27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3 | 黑狗 | 黑狗 | 68887759 | 28 | 2023-10-21 至 2033-10-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4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89737 | 26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5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89792 | 21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6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0340 | 6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7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1846 | 33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68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1867 | 8 | 2023-08-07 至 2033-08-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69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1895 | 25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0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1897 | 26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1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4177 | 20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2 | 黑狗星球 | 黑狗星球 | 68894205 | 24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3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5486 | 22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4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6237 | 18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5 | BLACK DOG PLANET | BLACK DOG PLANET | 68897147 | 24 | 2023-07-28 至 2033-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6 | black dog | BLACK DOG | 24349245 | 11 | 2018-05-28 至 2028-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77 | black dog | BLACK DOG | 29448500 | 18 | 2019-02-07 至 2029-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8 | 黑狗 | 黑狗 | 32604320 | 5 | 2019-04-21 至 2029-04-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79 | black dog | BLACK DOG | 37083383 | 24 | 2020-01-14 至 2030-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0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1156021 | 9 | 2024-03-14 至 2034-03-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1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1159198 | 21 | 2022-06-07 至 2032-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2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2084450 | 12 | 2022-07-28 至 2032-07-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3 | BLACK DOG | BLACKDOG | 64264238 | 9 | 2023-07-14 至 2033-07-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4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7535 | 20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5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7546 | 21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86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7906 | 11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7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8443 | 11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8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8463 | 20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89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8541 | 27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0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8545 | 28 | 2023-01-21 至 2033-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1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8670 | 18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2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8690 | 24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8692 | 26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4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8798 | 5 | 2023-07-07 至 2033-07-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395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8829 | 12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6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116 | 3 | 2023-01-21 至 2033-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7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126 | 7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8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128 | 8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399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151 | 17 | 2023-01-28 至 2033-0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0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272 | 28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1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9387 | 8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2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69766 | 33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69908 | 4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04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087 | 16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5 | BLACKDOG | BLACKDOG | 64370269 | 33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6 | BLACKDOG | BLACKDOG | 64370271 | 34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7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332 | 4 | 2023-01-21 至 2033-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8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350 | 6 | 2023-01-21 至 2033-01-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09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466 | 26 | 2022-10-28 至 2032-10-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0 | BLACKDOG | BLACK DOG | 64370684 | 32 | 2023-01-14 至 2033-01-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1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734 | 43 | 2023-03-07 至 2033-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2 | 黑黑的狗 | 黑黑的狗 | 64370903 | 23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1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1437 | 23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4 | BLACK DOG | BLACK DOG | 64371444 | 27 | 2022-11-07 至 2032-1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5 | 云泊 | 云泊 | 80063824A | 22 | 2025-03-07 至 2035-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15086124 | 22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7 | NH | NH | 15086089 | 21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8 | NH | NH | 15086123 | 24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19 | Naturehike | NATURE HIKE | 15085649 | 18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0 | NH | NH | 15086110 | 22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1 | NH | NH | 15085945 | 20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2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15085594 | 25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3 | NH | NH | 15085816 | 11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4 | NH | NH | 15085554 | 25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5 | NH | NH | 15085702 | 18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6 | Naturehike | NATUREHIKE | 15086125 | 21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7 | Naturehike | NATURE HIKE | 15085964 | 20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28 | NH | NH | 15086182 | 28 | 2025-06-28 至 2035-06-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29 | | NATUREHIKE | 15085866 | 11 | 2025-09-07 至 2035-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0 | | NATURE HIKE | 14436361 | 22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1 | | NATUREHIKE | 14436421 | 28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2 | | NATUREHIKE | 14436252 | 20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3 | | NATURE HIKE | 14436400 | 24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4 | | NATUREHIKE | 14436344 | 21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5 | | NATURE HIKE | 14436150 | 6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6 | | NATUREHIKE | 14436207 | 11 | 2025-10-14 至 2035-10-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7 | | NATUREHIKE | 14426972 | 25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8 | | NATUREHIKE | 14427008 | 18 | 2025-05-28 至 2035-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39 | | NATUREHIKE | 13225840 | 28 | 2025-01-07 至 2035-0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0 | | NATUREHIKE NH | 13225487 | 11 | 2025-06-21 至 2035-0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1 | | NATUREHIKE NH | 13225752 | 24 | 2025-01-07 至 2035-0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2 | | 自然旅行 | 11884940 | 11 | 2024-05-28 至 2034-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3 | | 自然旅行 | 11884891 | 22 | 2024-05-28 至 2034-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4 | | 自然旅行 | 11884918 | 24 | 2024-05-28 至 2034-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5 | | 自然旅行 | 11884871 | 18 | 2024-05-28 至 2034-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6 | | 自然旅行 | 11884976 | 6 | 2024-05-28 至 2034-05-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47 | 自然旅行 | 自然旅行 | 11884938 | 21 | 2024-06-07 至 2034-06-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8 | Hot-DRY | HOT-DRY | 10093414 | 24 | 2023-01-28 至 2033-0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49 | NH NatureHike | NATURE HIKE NH | 8855240 | 6 | 2021-11-28 至 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0 | NH NatureHike | NATURE HIKE NH | 8855299 | 21 | 2021-12-07 至 2031-1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1 | NH NatureHike | NH NATUREHIKE | 8855067 | 20 | 2021-12-21 至 2031-12-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2 | NH Nature-Hike | NATURE HIKE NH | 8616795 | 22 | 2021-09-14 至 2031-09-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3 | X-Braid | X-BRAID | 87613283 | 18 | 2026-04-14 至 2036-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4 | X-Weft | X-WEFT | 87613302 | 18 | 2026-04-14 至 2036-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5 | 隆瓦 | 隆瓦 | 87549205 | 18 | 2026-03-07 至 2036-03-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6 | 探风 | 探风 | 87121192 | 18 | 2026-02-28 至 2036-0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7 | 蒙加 Mongar | 蒙加 MONGAR | 87098434 | 22 | 2026-04-14 至 2036-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8 | black dog | BLACK DOG | 13906265 | 25 | 2015-09-07 至 2025-09-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59 | BLACK DOG | BLACK DOG | 13420363 | 25 | 2025-03-28 至 2035-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0 | black dog | BLACK DOG | 13226034 | 18 | 2025-01-07 至 2035-0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1 | black dog | BLACK DOG | 13226128 | 20 | 2025-01-07 至 2035-0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2 | black dog | BLACK DOG | 13226274 | 22 | 2025-01-07 至 2035-01-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3 | black dog | BLACK DOG | 8855352 | 11 | 2021-11-28 至 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64 | GRKOD | GRKOD | 85950774 | 20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5 | GRKOD | GRKOD | 85965608 | 25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6 | GRKOD | GRKOD | 85948121 | 18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7 | GRKOD | GRKOD | 85963482 | 11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8 | GRKOD | GRKOD | 85950819 | 22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69 | GRKOD | GRKOD | 85947359 | 12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0 | GRKOD | GRKOD | 85963095 | 24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1 | GRKOD | GRKOD | 85959693 | 35 | 2025-12-28 至 2035-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2 | BLACKDOG | BLACK DOG | 85169868 | 18 | 2026-02-14 至 2036-02-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3 | | 吉岭 | 88160244 | 22 | 2026-05-14 至 2036-05-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4 | | 谷野 | 88160346 | 22 | 2026-05-14 至 2036-05-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5 | Ankyra Lock | ANKYRA LOCK | 87605142 | 6 | 2026-04-14 至 2036-04-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6 | Nanpara | NANPARA | 87550395 | 18 | 2026-05-06 至 2036-05-05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7 | 云雁 | 云雁 | 87551728 | 18 | 2026-04-21 至 2036-04-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8 | Snow Petrel | SNOW PETREL | 87137310 | 24 | 2026-04-28 至 2036-04-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79 | 光迹 | 光迹 | 86966707 | 18 | 2026-03-14 至 2036-03-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80 | | 翻山越己 | 86865230 | 16 | 2026-05-06 至 2036-05-05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481 | | 黑狗 | 80882607 | 35 | 2026-02-28 至 2036-0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82 | 黑狗 | 黑狗 | 80281322 | 22 | 2026-03-14 至 2036-03-13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 483 | | 黑黑的狗 | 76963437 | 35 | 2026-02-07 至 2036-02-06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

注：以上商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有效状态的商标。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以及所对应正在履行的借款，本次担保合同表格未列明借款人信息，系暂无实际借款行为所致；保证法律关系仍持续存续，故完整列示担保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日期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协议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2 |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2025 年 7 月 2 日 |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3 |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京东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 产品购销协议 | 2025 年 8 月 1 日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4 |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天猫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 5 |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美国与加拿大） | - | 亚马逊 | 无 | 各类户外产品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衢州三禾户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2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4 年 9 月 1 日 | 宁波吉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无 | 户外桌椅、登山杖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5 年 3 月 13 日 |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无 | 桌椅类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3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4 年 9 月 10 日 | 衢州市益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4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5 年 1 月 8 日 | 江苏创元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无 | 帐篷、天幕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 5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宁海金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无 | 帐篷、天幕及相关配件等纺织、塑胶、金属用品 |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日期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借款合同（20104000 浙商银行借字 2025 第 01241 号）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2,000 |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无 | 正在履行 |
| 2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4072025280227） | 202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1,000 |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94072025280228） | 202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1,000 |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4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94072024280483） |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752.93 |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8 日 | 无 | 正在履行 |
| 5 |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3300LK22BLMEBH）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 无 | 2,000 |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6 |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509259000368） | 2025 年 9 月 26 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2,000 |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7 |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IR2509249000238）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无 | 1,500 |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日期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ZB9407202400000002 | 2024 年 2 月 23 日 | 云趣旅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 |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 | ZB9407202400000003 | 2024 年 2 月 23 日 | 宁波云麓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 |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 03300BY23C72176）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03300BY23C72J4L）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5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03300BY24000119） |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03300BY22BL72EH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03300BY24000120 |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编号：03300BY24000121 |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9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699250904-1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宁波云麓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00 |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0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699250904-1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宁波云麓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500 |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1 | 03300BY25000277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2 | 03300BY25000276 |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 | |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5 年 5 | | | | | 保证 | 正在 |

| | | | | | | | | |
|---|---|---|---|---|---|---|---|---|
| | 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56303001 号 | 月 8 日 | | | | | | 履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袁超、董龙盟、洪晨、夏清清、赖长慧、谭璐、吴朋生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br>2、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br>3、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 | |
|---|---|
| | 4、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br>5、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br>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br>（1）通过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br>（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br>（4）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br>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br>（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袁超、董龙盟、洪晨、夏清清、赖长慧、谭璐、吴朋生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 |

| | |
|---|---|
| | （如有）及将来与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br>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br>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r>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同上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袁超、董龙盟、洪晨、夏清清、赖长慧、谭璐、吴朋生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br>2、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br>3、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 |

| | |
|---|---|
| | 托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资金；<br>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同上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袁超、董龙盟、洪晨、夏清清、赖长慧、谭璐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1、本次挂牌后，本企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br>2、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br>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本人作为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br>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br>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 |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同上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鉴于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不规范行为，就该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如下：<br>1、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工作，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br>2、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同上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云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剑明、季剑华、袁超、董龙盟、洪晨、夏清清、赖长慧、谭璐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同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市无限蔚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季剑明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季剑明　　季剑华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季剑明　　袁 超　　季剑华

董龙盟　　洪 晨

全体监事（签字）：

夏清清　　谭 璐　　赖长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剑明　　袁 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季剑明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郑璨　　徐慧　　张学卿

周思远　　孙瀚博　　夏亚运

庄千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鹏 王 伟 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0 日

##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勇平

李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4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虹云（已离职） 何江南（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德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虹云、何江南。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虹云、何江南因工作变动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王虹云、何江南无法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